

村治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合刊目錄

- 我們政治上的第二個不通的路——俄國共產黨發明的路(完)……梁漱溟
- 我國農村人口問題的研究(續完)……言心哲
- 日本勝間田村之農村營利化……譚之良譯
-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李育文譯
- 四川農村經濟 江蘇農村經濟與現在的農業問題 江蘇宜興的農村經濟與共產黨暴動的真相
-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
- △江浙一帶鄉村運動近訊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近訊 △河南安陽中山村自治情況
- △山東省政府爲鄉村建設研究院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結業後學生服務之訓令與試辦民衆學校通則及補助金辦法

◀ 類 紙 閱 新 爲 認 號 掛 准 特 政 郵 華 中 ▶

版 出 日 五 月 九 年 一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梁漱溟先生村治論文集』一名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 已出書

定價每冊一元二角
外埠函購郵費加一

本書係本社編次梁漱溟先生先後在本刊所發表各論文而成。凡二十篇，都二十餘萬言。用四號字排印成一大冊。現已出版。特此露布，以告關心中國問題者。

本社村治叢書之二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

下卷出版

定價大洋八角（上卷六角）
外埠函購郵費加一

本書為研究中國農村問題最精闢而詳博之著作；關於中國農業狀況，農村組織，農民問題，佃作問題，農業勞働問題，勞働家畜問題，農民運動，及農村經濟等重要條目，均有豐富之材料，及明確之論斷。誠為有志鄉村改進，農業改良，地方自治者，不可不讀之書！本書上卷於去年六月出版，深受讀者歡迎。今下卷又已出書，讀者以早購為幸！

本社社址——北平舊刑部街四十號

我們政治上的第二個不通的路——俄國共產黨發明的路

(續前期)

梁漱溟

四 第二革命對象難

上面的話不過指證我們對帝國主義者，以武力反抗，或經濟上不合作來反抗，眼前都不行；彼此力氣強弱相懸，較量不來。這只算革命難，不算『革命對象難』。却是革命對象之難言，正可從這裏發見出來。中國革命軍爲什麼自己要迴避革命呢？就爲得革命難麼？我想革命難易本來不會成爲問題的；其所以成爲問題，知難而退，正因爲他有『知易而進』者在。換句話說：他有兩條路可走，或者革命，或者不革命。更明白地說：他因爲對帝國主義者有運用外交一路可走，所以到底不肯開戰。從其事屬兩可，就見出分際不到，帝國主義者不是真正革命對象。因爲有外交可講，就見出彼我各爲一國家，而是國際間的關係。民族間可以有革命，卽所謂民族革命是；國際間（此一國家彼一國家）却無革命可言。我們如果同印度或朝鮮一樣，乾脆做英國或日本的殖民地；那自然除革命外還有什麼出路？英國或日本帝國主義者自然是我們的革命對象，還有什麼疑問？但今日我們無論如何還算個獨立國家或半獨立國家；各帝國主義者對我之壓迫侵略無論如何嚴重，還不會直接統治，而借着一部不平等條約。於此際，最激烈的辦法亦不過通告廢約。他不承認廢約而開戰；那是一種國際戰爭，似乎不好喚作革命。雖然實際意義上，亦許同革命差不多；而究竟不同一點。這一點不同，關係正非常之大；一切差錯原都發生在疑似之間。由此而革命對象難言；由此而對於『這些敵人

知其所在而不敢躁進輕試」；由此而兩相激宕的準機械力量造不起來；由此而黨不能成功。中國革命既以不到民族革命分際，不能實行對帝國主義者進攻；因此革命領袖欲置黨的基礎於整個民族之上，專從民族問題闡明革命意義，重在以帝國主義者爲目標，完全是句騙人的空話。在實際上原只有對內作戰，則其所認取封建勢力爲革命對象，是否合適，我們現在要接着討論的。「封建勢力」一詞，一般革命家是指着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而說。其中自以軍閥爲首要；所以現在亦卽是要問：軍閥果爲正確的革命對象否？

照我的回答，軍閥不能成爲革命對象。欲說明此意，須得先說明如何方爲革命對象；而更先要說明何謂革命。革命是一社會根本秩序的推翻與改建。然在人類歷史上，秩序與國家二者幾乎是不可分離的。先乎國家，則秩序之義殆尙未見；後乎國家而存在的秩序（無國家的秩序）則猶期待於理想之未來。自今以前，人類社會所有的秩序，沒有不是靠國家權力維持的；而所有國家沒有不是武力的統治。秩序一詞包含法律制度禮俗習慣，乃至其他類乎此的東西。當然其所由維持不全恃武力，而武力每爲後盾。革命就是否認秩序，否認這秩序背後根本的最高權力。所以革命就必是國家內裏面的事。前言民族間可以有革命，國際間則沒有革命，其義卽在此。而革命恒要以暴力行之，亦就是爲此了。我們雖然可以分別反抗異族統治的爲民族革命，爭求政治自由的爲政治革命，要求經濟改造的爲經濟革命；但一切革命實際總是一個政治問題。因爲實際都是要推翻那一種秩序的統治，而從新安排過。因此，革命對象主要在對那秩序，其次乃對人。類如朝鮮人要推翻日本所加於他們的那種秩序統治；

如其日本放棄那種統治，就沒有問題。不過日本人總是要擁護維持那種統治的；朝鮮人乃不得不以日本人爲革命對象。經濟革命並非要殺盡資本家；政治革命並非要殺盡皇帝貴族。不過一種秩序不利於這一部分人的，恰好卽爲那一部分人所憑藉而存在；他要推翻，他要擁護，就發生了對人問題。絕沒有單單對人的革命。像中國從前的改朝換代，張家倒了，李家出來，沒有社會秩序（組織制度）的根本變革，都不算革命。——那祇是中國歷史所特有的一治一亂的循環圈。

如果我們在上面所說的話不錯，則我們將問：軍閥是人的問題，還是秩序問題？我敢決定說，不是秩序問題。我們遍查中國國家法律制度沒有軍閥這一條文。從民元的臨時約法一直到今天國民黨的法律，誰亦不能指得出軍閥是根據何種法制而產生，是憑藉那部律條而存在。反過來看，很明白地正因爲軍閥而國家法律失效，而社會秩序破壞。他恰好是與法律秩序勢不兩立的東西。我早曾說：（註一）

中國今日正是舊秩序破壞了，新秩序未能安立，過渡期間一混亂狀態。軍閥卽此混亂狀態中之一物，其與土匪只有大小之差，並無性質之殊（土匪擴大卽升爲軍閥，軍閥零落卽爲土匪）。他並不依靠任何秩序（如貴族依靠封建制度，資本家依靠資本制度）而存在；而任何秩序乃均因他之存在而失效，而不得安立；——約法因他而破壞失效，黨章因他而破壞失效。他的存在實超於任何法律制度之前。他可以否認他自己的合理，承認自己是社會一危害物，而於他之存在依然無傷。

這裏要注意的：他固然於民國的新法制上無根據，並且亦非從社會舊秩序傳統存在的；

（註一）本刊第一卷第三期『建設新社會才算革命』答晴中君

我們政治上的第二個不通的路——俄國共產黨發明的路

他固然於法律制度無所憑藉，更且無藉於道德觀念或宗教信仰。在一九一一年革命時，我們心目中毫不知軍閥這東西，亦且絕未聽說這名詞，明明是人民國後的新產物，故不得云傳統存在。社會上的道德觀念和宗教信仰向來有與國家法律制度協調一致的必要。因為法律制度除了有武力作後盾外，更須理論擁護，使他成爲合理的。這在喜用階級一詞的人，就謂之階級理論。例如日本天皇的神聖尊嚴，不但憲法上有標訂，道德上宗教上的維繫力更大。乃今日中國的軍閥偏不如此。社會人人詛咒軍閥，他毫不爲意；甚至他自己亦應和着詛咒軍閥。從來不見有這樣的反階級理論。這就見他毫無所藉於道德宗教的維護。這就證明他並不立於一種秩序之上。

軍閥既不是秩序問題，難道是對人問題？這亦不然。反對軍閥，殊非單對某何人；而實是反對政治上這一種格局或套式；政權附屬於軍權，軍隊儼若屬於軍事領袖個人所有。此一種格局或套式如其不仔細分別的話，就謂之一種制度亦無不可。他蓋爲社會陽面意識所不容許，而又爲社會陰面事實所必歸落的一種制度；故不得明著於法律，故不得顯揚於理論，故不得曰秩序。然以其事實上的必要，故廿年來千方百計欲去之，而展轉卒不出乎此局！於是要問：此社會事實與社會意識之間，何爲而不相應如此？以常例言之，則一社會中，其意識恒爲其現有事實所映發者；其事實又恒爲其意識所調整而拓展。二者互爲因果，息息相關，不致相遠；此社會秩序所由立也。假有社會事實既遷進而秩序未更，則發爲革命。革命之發作與成功，莫不有新事實爲根據，亦莫不有新意識（革命意識）爲先鋒，否認舊秩序，要求新

秩序。新秩序此時蓋既伏於新事實而萌露於意識之上。絕未有事實所歸落與意識所趨向兩不相應，如中國今日者。是則由社會事實以演自中國數千年特殊歷史者爲本；而社會意識以感發於西洋近代潮流者爲強；二者固大不侔。所謂中國社會問題原非發自吾民族社會之內，乃從外引發而來，實爲革命之變例。（註一）社會內部自發之革命，大抵因新事實而有新意識；意識事實一致同趨。其著成新秩序也不難。從外引發之革命，意識與事實不侔；舊秩序既以不容於新意識被排而去（一九二一年革命）；而新秩序願又以缺乏新事實而安立不起來。在此兩夾間中，意識拗不過事實，就歸落到軍閥之局。爲中國革命對象的中國社會舊秩序，早隨滿洲皇帝之倒而不存；此不成秩序之軍閥制度固革命的產物，非革命對象矣。他唯以無新秩序起來替代，故暫時消極存在耳。他不勞再否認；——因他並沒有被承認。他不勞再推翻；——因他並沒有建立。但盼望社會如何產出一個替代的東西便可。說到此處，我們可以看出革命家以軍閥爲對象，而施其武力破壞之功的錯誤。

誰願意承認軍閥？然而要以武力破壞對付軍閥，則文不對題。從全局（軍閥之局）說，正是個秩序壞裂與不穩定之局；夫何勞武力去破壞？武力破壞適以加重其禍，延長此局！從軍閥本身說，毫無法律憑藉而自能存在；人人厭嫉，社會充滿反對空氣而卒能存在；其必有事實之不可移易者甚明。事實無進步，軍閥即一日不得去。武力破壞妨碍社會進步；是助長軍閥，不是消除軍閥。因此，以武力解決軍閥的結果，不過是舊軍閥倒，新軍閥出！以暴易

（註一）此處請參看本刊第八期「中國問題之解決」

暴，無以自解。我前說『一撲之下，旋即不見；轉而出現後營，隱身兩翼；再撲三撲，愈迷愈亂，手傷足殘，頭暈眼花，欲罷不能，不罷亦不能』；意正指此。革命至此，乃真窮矣！

時至今日，革命家乃不能不自己打嘴吧，流於不革命以至反革命去。與帝國主義者妥協（乃至求妥協不得）早不必說；對於軍閥不亦有許多巧妙的妥協論麼！右派的『分治合作』唱之於前；左派的『以均權（中央地方均權）求共治，以建設（不以武力）求統一』應之於後。我們慎勿徒笑革命家的怯懦與滑頭，實在是誤於當初革命對象不清楚正確，結末自不得不如此。

大抵力量以愈得其用而愈出，以愈感受外圍壓迫而愈堅固。革命對象抓不到，革命力量無所施；不得其用而枉用濫用，那得不自己潰敗？敵（革命對象）我（基礎力量）分不清，沒有拘界，那得不散亂？——國民黨果又何從成其為黨？

五 理論統一難

然求『革命理論統一』的呼聲，現在固已是疲緩低微了；然而在當年（一九二七）清黨分共以後數年間，確實是許多青年和革命黨人最急切的要求呢。在以前的時候，事事取決鮑羅廷，一切跟着第三國際走，不發生這問題。尤其是革命高潮中革命衝動正強，未假思索；到一九二七年才轉入沉思時期，而理論爭辯開始。『國民黨代表的是什麼』？『國民黨要不要階級基礎』？『中國社會究竟是什麼社會』？『是國民革命還是全民革命』？諸如此類的問題，隨着政治上的變動，黨內的糾紛和革命高潮初落而聚訟紛紛起來。這聚訟至今並未解決，不

過是疲下去就是了。

似乎黨內思想理論紛歧亦是平常事；俄國共產黨亦未嘗不紛歧。然而未若中國國民黨之極離奇幻妙之大觀的。三民主義既可從大學中庸來訓釋，而以孫中山繼承孔子（如戴季陶）；又可以從資本論來訓釋，而化孫中山爲馬克思（如甘乃光等）。高呼要破除宗法社會觀念，打倒封建社會思想，而在三民主義總理遺教裏面正不少發見。追隨總理多年的黨中先進，建制出一個政府表現五權遺訓；而其他領袖和黨徒們却認爲歸攬作一權。究竟五權應如何安排，誰亦說不清。像這樣離奇怎能成爲一個黨？但你不要看他們個人的笑話。這正是中國的現社會。中國的現社會原來是『集古今中外之大成』的大雜燴；所以孫先生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亦就是『集古今中外之大成』的大雜燴。孫先生領導的國民黨是幾十年來中國民族自救運動唯一大集團，又安得不離奇複雜，包羅萬有？

根本思想的駁雜已甚危險；尤其是與行動方向直接相關的革命理論莫衷一是，便無從成爲一個黨。革命所以一定要有他的革命理論，爲是要從問題的分析得到解決問題的方向之指示，行動即由此決定。然而根本上就說不清中國是什麼社會，亦就認不定是什麼問題，應當有一種什麼革命。自來中國社會古怪成謎；所謂封建社會資本社會例之舊日中國都不像。而在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今日中國，問題似更複雜。社會內部問題亦有，外面問題亦有。誠如孫先生三民主義之所示，中國革命包含民族革命（爭求國際平等），民權革命（爭求政治平等），民生革命（爭求經濟平等）。一個革命包含三種革命意義，已覺頭緒紛繁，無從着手；而細究

之，三種革命似又都不是。我未嘗在外族統治下，則說民族革命非真；後兩種革命意識自外啟發而來，缺乏我歷史演出的事實根據則亦非真。不獨紛繁更且混淆。於是或則說沒階級，或則說有階級；或則從這觀點而認某階級爲革命對象，或則從另一點上認某階級爲革命主力。總之，在革命理論界中，有兩大可注意現象。一是極見紛歧；一是每每流於靈空玄妙，如所謂『全民革命論』，『超階級的革命論』，『各階級覺悟分子革命論』，等等不一而足。何爲而若是？這斷非誰願意紛歧，而自有使之不得不紛歧者在。這亦許因爲中國文人喜說不着邊際的話，或東方人天生一副玄學頭腦；然正恐事實上亦有逼着他不得不走入渾玄者在。——你不要看作這是某個人的笑話；這正是中國的現社會所映射出的文章。

在十七年國民黨中央黨部頒發的黨員訓練大綱上，曾有這一篇話：

各被壓迫階級結合的黨——代表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利益，換句話說，代表各被壓迫階級的共同利益，徹底推翻一切壓迫勢力，反對妥協改良，同時對於各壓迫階級互相間的利害衝突加以合理的調節，預防階級鬥爭的慘劇，並從根本上消滅階級的存在，以期實現一切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共同幸福；所以要嚴密各被壓迫民衆被壓迫民族的團結，以防止革命鬥爭歷程中戰鬥力的分散，而一致朝着由國民革命進於世界大同的道路前進；他的革命性是合理的徹底的恒久的；這便是唯一無二的中國國民黨。

滿紙的『階級』『壓迫』『代表利益』『衝突』『鬥爭』『反對妥協改良』，却又口口聲聲要『合理調節』『嚴密團結』『共同幸福』。一面從階級立場出發，一面又要扭轉階級的立場。完全學得一套分割眼光，而持論強歸於渾融；充滿一身唯物氣息，而終成其大唯心論。此絕非偶然的笑話，實大有他的苦處。

質言之，理論不成其爲革命理論，祇革命就是了；方向沒得準確，方向，祇行動就是了。這就是中國的革命！此在前面『階級基礎難』『革命對象難』兩段話原已可表出，實無煩多說。然象這樣，又何從得成其爲一個革命黨？

六 結束上文更申一義

我們回顧本文開首所說，要行黨治亦非容易的話：

第一、必須有好方法團結成此一大力量；

第二、必須有好方法保證此一大力量用得正當，不致走入歧途。

如今看來，團結的好方法沒有；分崩渙散倒充分可能！不走入歧途的保證初不可得；亂走橫行，背叛了自己，頗有把握！黨且無有，何有於黨治。『以黨治軍』，『以黨建國』，『以黨治國』，『黨權高於一切』，……一切無非夢想而已！

就黨論黨，約略如上；更有爲談黨者所少留意之點，願一申言之。則這一套西洋把戲於吾歷史習慣，民族精神至不合也。此在許多處可以指見出：——

(一) 共同信奉一主義，要許多人結合起來往前走，此中國夙昔殆所未有之事；尤於中國士人風氣習慣不合。中國無宗教，而理性開發最早。所謂『讀書明理』要在啟發人的理性，而非有所信仰於外，服從於外，受支配於外；故其勢散。與共同信奉一個主宰，而崇服，而受支配者，其勢恰相反。故中國社會之散漫，其起因實在於沒有宗教集團組織，如基督教或回教者。於舊日士農工商四民中，結合起來成團體之事，唯工商尙多見之；農民以頭腦簡單

亦尚可行；若士人乃最無團體者，他要『從吾所好』，而不願跟着人走路。他好出己見，而不聽人話。雖然『黨』是新知識分子發起的，並且要靠新知識分子居重要成分；但從士人傳下來的脾氣，不慣『黨』的生活，終究破壞了『黨』。因爲一時的模倣心，終究敵不過好多千年養成的風習。

(二)因其夙來散漫無團體，故團體生活中的兩大要件，組織的能力和紀律的訓練，他都沒有。無組織能力則對於團體不是意態消極，好歹不管；便是喜歡把持，易生爭持而決裂。無紀律的訓練則行爲散蕩浪漫，工作不能敏活緊張。黨中人於此亦嘗感慨言之，摘錄以見一般：

在革命根據地的特別廣州市，區分部就不常開會；開會亦從沒有過總出席。而且省黨部或政治上稍佔重要地位的黨員，一百人當中沒有一個在區分部有過登記；一百次開會當中，沒有一次出席過區分部的會議。

最重要的黨員最不注意嚴守紀律的素養。例如總章所規定的黨員納費，黨員開會，不管如何，這亦是一個紀律。但據我所知，有幾個重要黨員月月去黨部購買印花，次次出席小組會議？更有些重要黨員至今並黨證而無之。人人都有蔑視紀律的習慣，紀律既像非爲我輩而設。

每次官吏就職都宣誓，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而每年因營私舞弊得免職處分的不知多少，實際上黨就沒有處罰過，嚴厲不嚴厲更談不到。是黨員犯罪只有政府處分，沒有黨的處分。甲地犯事的黨員，跑到乙地可以任事；有時不止任事，還可升官。

常時黨部派出一個特派員，以後這位黨員的工作怎樣，黨部絕不過問。這位黨員究竟到了什麼地方，黨部無從知道。地方民衆對於一縣的黨部不滿，省黨部很少考查不滿的原因和檢閱過去的成績。如果這個縣黨部執行委員被人打

倒，省黨部便另派幾個委員。如果這縣黨部委員能站得住，省黨部亦樂得聽其存在。尤可怪詭的，爲着經費問題，爲着用人問題，縣黨部和縣長衝突，幾乎成普遍現象。遇了這種場合，省黨部一封公函送到省政府便算完事。黨部和縣長究竟誰的不是，省黨部懶得去管。省政府知其然並知其所以然，把這封公函一批批去民政廳，民政廳一擱便擱到毫無結果。

(三)中國士人個性發達，樂於自尊，不樂於依附；對於強權或大勢力易生反感。我不敢說中國士人都是如此；不過愈是有才有品的人個性愈強愈要如此。曾記得民國十四五年間張難先先生任瓊崖行政長，所轄有十三縣，要物色人才共襄治理。那時革命空氣正緊張，黨內外界別甚嚴。不在黨者卽不革命；不革命卽反革命。張先生更爲認真，非黨人不用；用必入黨而後可。但因此發生一大困難，卽他的好朋友或好人才，他欲挽來共事者，均以不肯入黨而謝絕不來；黨人願爲他用者甚多，又均不好。他寫信給我，深有「好人不黨，黨人不好」之歎，此獨非可注意之現象乎？十七年黨軍初入北京，黨部張貼標語，大書「黨權高於一切」。某老士人過而笑之，於其日記中記云：這高於一切顯露着刀山劍樹的神氣；以強權壓人不自知其可羞恥；便是從前的皇帝亦何能寫出「君權高於一切」來！（註一）「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其言實倡之數千年前；在我尙理性的國民固應如是。

(四)從乎中國社會之組織構造，使中國人無國家觀念，無階級意識，亦卽使中國人照顧其一身一家之私，而少超身家的公共觀念。西洋人反此。正以其勢相反，故中國人要講是非。

(註一)此著者所親見，第不欲揭舉老先生之名。

，而西。洋。人。尚。談。利。害。；此唯講是非乃可以存公道；彼雖談利害亦不流於私也。今黨人謬襲利害觀以代是非觀，於吾民族精神，於吾社會事實均不合。散漫流動又加混亂失序的中國社會，其政治上經濟上機會之種種不等，非限於階級大勢之定然，願落於個人運際之偶然；個人自求出路於現狀之中，較諸破壞現狀為社會謀出路容易得多；『非革命不可』的形勢造不成。不要說他不革命，革命了，他個人稍得地位機會，便留戀現狀而落於不革命或反革命去。故居。中。國。而。言。革。命。，正當從是非心出發。凡今之否認軍閥者皆從其是非之心，而不從利害心。從利害，則朝害而夕利，為敵為友可以一時而變。今顧不從其不可變之是非心倡導之，而乃欲依利害心為基礎，無乃惑乎！其於吾精神不合，則參看前為『我們政治上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文中『所謂精神不合者其四』可以明白。

(五)舊日之中國社會，其組織構造與西洋殊異：

一、大體上人人機會均等，各有其前途命運可求，與西洋之階級社會異；

二、倫理本位與西洋之個人本位的社會異。

由此兩異，其在西洋自然要向外用力的，而中國人則心思氣力無可向外用，必須向裏用。凡此意義曾於『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一文中(第六段)具陳之，不更申說。亦即由此兩異，故西。洋。有。革。命。而。中。國。無。革。命。。革命就是階級鬥爭；馬克思所詰甚確。這自是西洋社會要有的事；中國社會顧何從而有的？中國社會只有他歷史上的一治一亂，改朝換代，而社會組織構造無何等變更，諺所謂『換湯不換藥』。若革命則社會組織構造根本生變化。西洋人無

時不在向外用力，而革命更是顯著的大規模的向外用力的迸發；革命黨更是糾合衆人爲有計畫步驟，有部勒辦法，有講究，有訓練的向外用力。此全非中國所有，抑亦非中國所能學。所以不能學，請審前作『我們政治上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文中『所謂精神不合者其一，其二，其三』三段自詳。

(六)中國是尙和平的民族，最寬容而有理性，鬥爭非所屑；以鬥爭教中國人，是悖乎其精神之大者。卽此一點，足以斷定此路之走不通，這一套把戲之演不好。抑中國民族老矣；譬諸個人，血氣既衰，不流于巧滑近利，卽落于呆板愚笨。非同乎少年血氣，可酣暢地精采地演一幕大武劇。質言之，他不能作革命鬥爭。血氣已不能用，此時但問他還有心沒有心？有心有救，無心無救。然世俗固見不及此，妄欲用其血氣，宜有今日。(註一)

(七)中國實一『不像國家的國家』；數千年以消極不擾爲治。語其所以然，則殆有兩個原故：

- 一、自秦漢以後，變列國分爭之局而爲天下一統，外圍環境不同；
- 二、同時其內部構造但有統治者而無統治階級。

讀者請審我前爲民族自救運動覺悟及論政治上第一不通的路各篇，可知其意。若往若今，有知識的西洋人或日本人，于此雖不能道其所以然，要皆能注意揭出，表示詫異。其言甚

(註一)所謂民族衰老不衰老果于何定之？其衰老者是否同於個體生命之將近死亡？抑猶可有新生命開出？『有心有救，無心無救』何解？凡此問題必另爲文言之，此不能詳。

繁，不可勝徵引。此中國歷史之特殊，固有目者所共見也。乃今之夢想黨治者（又近來驚羨俄國五年計畫成功者），味味焉要舉數千年收縮不用的國家權力，大用而特用之；一改消極無爲的政治史而積極有爲。豈今之中國人已經不是原來的中國人，而滿換過一批人麼？豈今之社會條件完全變更了麼？不然，豈有數千年歷史而可驟變于一旦者？此譬猶多年不跑路的兩足，一旦要他大跑其路，吾不信其能跑得了也！嗚乎！亦適成其主觀的夢想而已！

（八）從前的中國人與其國家，殆成兩無交涉的狀態。老百姓向政府繳納錢糧過後，便有『他亦不用管我，我亦不用管他』之概。中國人雖至今自由無保障，不能比于任何國民；然自古確有比任何國民更多之自由。羅素云『在大戰時，人們譏稱嚴格主義爲普魯士主義，現在稱之爲布爾塞維克主義；我承認我對於這種觀念抱同情；並且有見於中國，而這種同情越發深厚；因爲中國是最優游自如的民族。』（註一）布爾塞維克主義（嚴厲干涉制裁的生活）方且爲歐洲人所不慣；其於數千年生活習慣正相反的中國人，更當如何？不問可知，是調融不來的。乃今之革命者味味焉從其主觀一時的貪慕（貪羨隔壁人家之工作緊張，行動敏捷，抑壓反動之有效），妄欲以之規律黨員，箝制異己，施行于此頑皮的老社會。卒之本身先行不通，黨內先行不通，更說不到一般社會。原想黨員無自由，黨以外被統治的一般人民更無自由，唯黨有自由；卒之，黨員自由，一般人亦自由（雖有時受殘虐干涉），反而黨倒不得自由！——以其分裂牽掣，麻木不靈故也。不顧歷史，不察人情，宜有今日，夫何足怪。

（註一）見羅素著『工業文明之將來』

上舉八點，不過約得其要；我們可以重舉本文開首第二段的幾句話作結：中國社會往高裏談則已超過了機械性，往低裏說則够不到什麼機械程度，總之根本上是極不機械的；而你們諸公却覺得隔壁人家操弄機械的手法巧妙可愛而摹擬之，以爲不易之方，這便所謂聚九州鐵鑄一大錯了。

十三年改組以來的國民黨之無前途，吾人在其全盛時代（十六年之初）既先察見而斷言之，更不待今日事實結果之證明。今國民黨雖失敗，而夢想黨治者猶大有人在；雖大有人在，而吾知其無能爲。誠以其想憑藉的客觀形勢，在此社會中固無有；而事實所有者乃處處與其預期需要的形勢相反。吾所命爲『後期民族自救運動』者大致將近結束。此後之民族自救運動將轉入一新方向。吾敢爲讀者告者，吾茲所得爲讀者告者，此新方向絕非不革命；此革命更非可以不靠社會客觀形勢。所謂政治平等，經濟平等，民族平等的蕪求，談中國問題者夫何能外？中國現社會自有其一種形勢；中國問題的解決必有賴乎此形勢之自然，夫何能外？所不同者，從乎民族歷史之演變，民族精神之趨向，所謂政治平等經濟平等其勢固將有異乎西洋之民主與共產；所謂有賴社會形勢之自然，尤非昧昧焉摹擬他人者所足與知耳。其詳，將別爲文繼此以請教于讀者。

（完）

梁漱溟先生村治論文集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已出書

定價每冊一元二角
外埠函購郵費加一

總發行處——本社

我們政治上的第二個不通的路——俄國共產黨發明的路

村治月刊社村治叢書之二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

上卷 每册 定價六角
下卷 每册 定價八角

中國的前途，將成功怎麼的樣子，這關鍵全在農民問題怎麼樣的解決。那末，現在農民實在的情形是怎麼樣的，不是第一要研究嗎？本社出版的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這部書，是研究中國農民問題最有系統而材料最富的，你可以不看個明白嗎？

總發行處北平西單舊刑部街四十號本社

▲外埠函購郵費加一▼

本 刊

第二卷第九十合刊目錄

我們政治上的第二個不通的路——俄國共產

黨發明的路(續二卷五期).....梁漱溟

鄉約保甲社會學考.....楊懋春

我國農村人口問題的研究.....言心哲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湖北農民運動與廣西派統治下的湖北農民生活(完)

四川農村經濟 李育文譯

鄉村狀況調查

浙省鄞定鎮三縣漁業之調查.....戴志成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

各省農戶及米麥常年生產統計 滬戰中之唯亭鄉村工

作 廣西鄉治運動的萌動 四川鄉治運動的萌動 江

西合作籌備現況 安徽車形鄉村教育社成立 河南汲

縣香泉鄉校十個月成績 山東鄒平舉行全縣人口調查

附 錄 中國問題之解決.....梁漱溟

我國農村人口問題的研究(續)

言心哲

五、農村人口生產率與死亡率

何謂人口生產率與死亡率？——某地在某一年內，每千人口中，生產若干人，這個生產的比例數，就叫做某年某地生產率。同樣，某地在某一年內，每千人口中，死亡若干人，這個死亡的比例數，就叫做某年某地的死亡率。

人口生產率及死亡率與社會幸福之關係，至為密切；壽命的長短，人口的增減，在在與生產及死亡率的高低，有互相的影響。人口生產率與死亡率，每因時因地而各有不同，但大概不能出乎下列數種情形，每種情形，可使社會發生特殊的影響。——

(一)生得多，死得亦多(即生產率高，死亡率亦高)。此種情形，可使社會貧窮，精力耗費，疾病增加，兒童夭折；中國與印度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

(二)生得多，死得少(即生產率高，死亡率低)。此種情形，易使人口過剩，社會糧食恐慌；戰爭，饑饉，多因人口增加過速的影響。中國將來如生產率仍舊而醫藥衛生事業發達，即難免此種情形出現。

(三)生得少，死得亦少(即生產率低，死亡率亦低)。此種情形，人口穩定，本可維持原狀，似乎不成問題；但我們須知道，一國人口，要絕對的來維持原狀，一個不加，一個不減，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且一國人口穩定，他國人口增加，一有戰事，怎樣應付？

(四)生得少，死得多(即生產率低，死亡率高)。此種情形，最為危險，結果可使社會人口絕滅 depopulation 現在法國的情形，稍有類此。據一九三〇年法國的生死統計，死亡超過生產，為一二、五六四人，現今法國上下極注意此事。(見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上海新聞報)

我國全國的生產率與死亡率，現在也無統計可查；不過從局部的調查或學者的估計，我國都市與農村的生產率與死亡率，都非常之高，除印度外，差不多沒有一國可以比上中國的。今將各國人口生產率與死亡率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各國人口生產率及死亡率比較表

國 名	西 歷 年	生 產 率 (以千分計算)	死 亡 率 (以千分計算)
意 大 利	一九二五	二七·五	一六·六
歐 洲 蘇 俄	一九二三	四〇·九	二一·七
美 國	一九二二	二二·七	一一·九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士	一九二五	一八·三	一二·二
蘇 格 蘭	一九二五	二一·三	一三·四
法 蘭 西	一九二五	一九·一	一七·七
德 意 志	一九二五	二〇·六	一一·九
比 利 時	一九二五	一九·七	一一·一
日 本	一九二四	三四·九	一一〇·三
中 國	估 計	約三五·〇	約三〇·〇
英 屬 印 度	一九二一	三三·〇	三三·〇

我國農村人口的生產率與死亡率的調查，是很不容易進行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國農村的嬰兒生產與死亡率極高，有些農家的父母，問他們所生兒女的數目，都不知道；那癩，問他們的兒女是何年何月何日生的或是何年何月何日死的，更是弄不清楚。因此，我們現在要找準確的農村生產率與死亡率的資料，恐怕是不可能的事實。

滬江大學教授克伯 (KIPP) 曾調查廣東潮州鳳凰村，其所得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八月一年內的生產率為三四，死亡率亦為三四。

金陵大學教授卜凱氏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調查鹽山縣附近一三三農家，計共六八七人，其所得生產率，每千人中爲五八、四人；死亡率爲三七、一人。二者相比，每年可增加原人數百分之二·一三。喬啟明先生於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十四年之間，調查我國四省十一處四二一六農家的生產與死亡數目，有如下表：

我國十一處之四千二百十六農家一年內(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之生產死產死亡數

地 點 類 別	生 產 數 (死 產 除 外)		死 產 數		死 亡 數		嬰 兒 死 亡 數	
	生 產 數	死 產 數	死 產 數	死 亡 數	死 亡 數	死 亡 數	死 亡 數	
安 徽								
蘇 州	三三三	一	一二	二				
宿 縣(甲)	一五二	六	九一	一				
宿 縣(乙)	一四三	二二	一一一	三九				
河 南								
鄆 縣	二七	三	二六	五				
睢 縣	七七	一	四二	一七				
永 城	八七	九	五七	一六				
永 城 (附安徽亳縣)	四四	一	五四	一六				
江 蘇								
江 甯 邁高橋	四七	一	八	六				
江 甯 淳化鎮	八一	五	三二	一				
江 甯 神策門	一一三	四	七三	一				
山 西								
猗 氏	一三一	九	一〇二	二〇				
總 計	九三五	六〇	六一八	一二一				

上表僅指出該地生產及死亡人數。所謂生產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以及生殖指數，並未載明；而此實爲研究一地人

口生產與死亡率應特別注意之要素。何謂生產率與死亡率，前面已經說明，現在對於自然增加率與生殖指數，亦須略加解釋。

自然增加率 Rate of Natural Increase 又名人口存餘率 Survival rate。某地某一年內的人口生產率與死亡率兩數的相差，就是某一處人口的自然增加率。換句話說，即某地人口生產率，減去其死亡率所得的餘數。其計算公式為：

$$\text{生產率} - \text{死亡率} = \text{人口自然增加率}$$

生殖指數 Vital index 是發現某地當時人口生理是否健康的一個方法。用着生產率和死亡率，去測驗人口的自然增加，不過僅能知道一個生產數，是否能超過死亡數，或竟超過多少。對於當時人口生理的健康，無從證明。歷年西洋多數人口學家，要想一個很好的方法，能够透澈明瞭這個問題。例如德國之生德博 Sandberg，他是僅僅用死亡率，來測驗文化。其他如卜朗 Brom，温乃克 Wernike 在十八世紀末年，二人前後用生產死亡率(B/D)來研究歐洲人口問題，結果均未收什麼成效。到了一九二〇年，薄萊爾 Raymond Pearl 根據生產死亡比，發明一個新名詞，叫做生殖指數，他的公式是 $100B/D$ ；用着這個公式，就可以測驗當時人口之生理健康程度，間接與國家文化也有相當的關係。據薄萊爾說：如果依照這個公式所得出來的比例數，超過一百，那就是表明這個地方是人口增長和健康的。反是，那就是代表人口生理上不健康的現象。

我國十一處之四千二百十六農家一年內(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之生產死亡自然增加率以及生殖指數表

地 點	類 別	生產率(千人中)	死亡率(千人中)	自然增加		生殖指數
				加率(千中人)	每年自然增加率	
安 州	滁 州	三二·九	一一·〇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七五
	宿 縣(甲)	五五·五	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一六七
徽 縣	宿 縣(乙)	七〇·五	五九·六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八·二
	河 縣	二〇·三	一九·六	〇·八	〇·八	一〇三·八

平	西		江			南		
	山	猗	江	江	江	永	永	睢
均	氏	神	淳	邁	邁	城	城	縣
		策	化	高	高	(附		
		門	鎮	橋	橋	安		
						徽		
						毫		
						縣		
四二·二	二五·六	五一·四	四三·〇	三六·五	三六·五	五·三三	五·四七	三五·五
二七·九	一九·九	三三·二	一七·〇	六·二	六·二	六五·四	三七·〇	一九·四
一四·三	五·七	一八·二	二六·〇	三〇·四	三〇·四	一二·一	一七·六	一六·一
一·四三	·五七	一·八二	二·六〇	三·〇四	三·〇四	一·二一	一·七六	一·六一
一五一·三	一二八·四	一五四·八	二五三·一	五八七·五	五八七·五	八一·五	一五二·六	一八三·三

據上表詳細研究，知每千人中之生產率，最低為二〇·三，最高為七〇·五；各處的總平均，每千人中為四二·二。這種平均生產率之高，幾乎與生產率最高之蘇維埃在一九二三年統計中之四二·五相等。其他世界各國，也有發現最高生產率的幾個國家，如埃及為四一·六，保加利亞為四〇·三，智利四九·七，及日本三四·七。至於最低生產率的國家，如瑞士為一九·七。法國二〇·二，及瑞典為二〇·三。這樣比較，如果中國人不是男子數目超過女子，恐怕他的生產率還要大。至於論到我國每千人中之死亡率，最低為六·二，最高為六五·四，各處之總平均為二七·九。其他各國死亡率之最低者，如新西蘭為九·一，南美洲一〇·四，澳洲亦為一〇·四。至於蘇維埃則為二三·七，但以我國與之相比，我國還比他高。這是我國人口極不健全的一個最明白的證據。

今依上述之三種調查所得的結果，互有差異。克伯氏的調查所得的結果，生產率為三四，死亡率亦為三四，人口僅能維持原狀，情形似屬穩定。卜凱氏調查所得的結果，生產率為五八·四，死亡率為三七·一人，生產超過死亡為二·三，即自然增加率為二·三，與克伯氏之調查，顯有差別。至於喬君之調查，範圍頗廣，計有四省十一處之多，情形

當難一致：最高生產率與最低生產率比較，相差有五〇・二之多；最高死亡率與最低死亡率相較，相差有五九・二之多；此亦可見我國各地生產與死亡情形之不一。喬君所得十一處之生產率的總平均為四二・二，死亡率的總平均為二七・九。假定全國平均，能近上述之兩總平均數目，即生產率為四二・二，死亡率為二七・九，則尚稱不惡；惟恐此十一處，仍不能完全代表我國全國之情況也。現依喬君所得之總平均數目，與各國人口之生產死亡率，自然增加率，以及生殖指數比較，情詳可參見下表：

各國人口之生產死亡率自然增加率以及生殖指數比較表

國 名	年 度	生 產 率	死 亡 率	自然增加率	生 殖 指 數
澳 大 利 亞	一九一九——二四	二四・六	一〇・四	一四・二	二三七
奧 國	一九一九——二三	二一・九	一七・九	四・〇	一二二
比 利 時	一九一九——二四	二〇・五	一四・〇	六・五	一四六
保 加 利 亞	一九二〇——二二	四〇・三	二一・七	一八・六	一八六
加 拿 大	一九二〇——二四	二五・三	一〇・九	一四・四	二三二
錫 蘭	一九一九——二三	三八・六	三一・六	七・〇	一二二
中 國	一九二四——二五	四二・二	二七・九	一四・三	一五一
智 利	一九一九——二四	三九・七	三二・六	七・一	一二二
丹 麥	一九一九——二四	二二・九	一一・八	一一・一	一八六
英 國 與 威 爾 士	一九一九——二四	二二・〇	一一・五	八・五	一六八
埃 及	一九一九——二三	四一・六	二六・六	一五・〇	一五六
法 國	一九二〇——二四	二〇・〇	一七・四	一・六	一一五

德	國	一 九 一 九	—	二 三 · 五	一 四 · 八	八 · 七	一 五 九
格	林 蘭	一 九 一 九	—	三 八 · 七	三 三 · 六	五 · 一	一 一 五
荷	蘭	一 九 一 九	—	二 六 · 六	一 一 · 四	一 五 · 二	二 三 三
匈	牙 利	一 九 一 九	—	二 九 · 九	二 〇 · 九	九 · 〇	一 四 三
意	大 利	一 九 一 九	—	二 七 · 三	一 七 · 〇	一 〇 · 三	一 六 一
日	本	一 九 一 九	—	三 四 · 七	二 三 · 六	一 一 · 一	一 四 七
新	西 蘭	一 九 一 九	—	二 三 · 〇	九 · 一	一 三 · 九	二 五 三
挪	威	一 九 一 九	—	二 三 · 七	一 二 · 二	一 一 · 五	一 九 四
菲	律 賓	一 九 二 一	—	三 三 · 八	一 九 · 〇	一 三 · 八	一 七 三
羅	馬 尼 亞	一 九 一 九	—	三 三 · 九	二 二 · 九	一 〇 · 〇	一 四 三
蘇	格 蘭	一 九 一 九	—	二 三 · 九	一 四 · 四	九 · 五	一 六 六
南	非 洲	一 九 一 九	—	二 七 · 五	一 〇 · 四	一 七 · 一	二 六 四
西	班 牙	一 九 一 九	—	二 九 · 八	二 一 · 八	八 · 〇	一 三 六
瑞	典	一 九 一 九	—	二 〇 · 三	二 二 · 八	七 · 五	一 五 八
瑞	士	一 九 一 九	—	一 九 · 九	一 三 · 二	六 · 七	一 五 一
美	國	一 九 一 九	—	二 三 · 八	二 二 · 七	一 一 · 一	一 八 〇
烏	拉 圭	一 九 一 九	—	二 六 · 六	一 二 · 二	一 四 · 四	二 一 八

(附註)本表除生殖指數與中國事實外皆係錄自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依上表所載，我國十一處人口調查平均的生殖指數為一五一、與他國相較，還不算低；例如奧國，錫蘭，智利同為一二二，法國格林蘭同為一一五，日本為一四七，羅馬尼亞為一四三，西班牙為一三六，比利時為一四六，匈牙利為一四三，瑞士情形與我國正同。其他各國則均在我國之上，按照薄萊爾的生殖指數公式所得出來的比例數，超過一百，即是表明一個地方的人口增長和健康的現象，現在中國是一五一，遠過於一百以上數目，那麼，中國可以說是一個人口增長和健康的國家；但作者對此，殊有疑問，此種定律是否真能測驗一國人口的健康現象，誠屬問題。我國與瑞士的生殖指數是一樣，而我國的人口健康現象，或人口增長的數目，事實是否能同瑞士一樣？再以法國，日本等國與我國比較，在事實上，我國的人口健康現像和人口增加數目，是否能超過法，日本等國以上。細看表中各國的生殖指數，沒有一國在一百以下的，那豈不是表示各國的人口，沒有一國不健康，沒有一國不增長，這種定律恐怕是不能說得通的。當然，上面中國的生殖指數，不能代表全國；即能代表全國，這種推測的方法，難以可靠。

農村的嬰兒死亡率：據社會學家同人口學家的觀察，兒童多的地方，就是人口死亡率最高的地方。我們知道，兒童多的地方，生產率必高，平均人壽必短，中國與印度的情形，就是如此。印度與中國，同是以農立國，實業落後，文化不發達，而婚姻較早，結果，嬰兒衆多，貧弱疾病，生產率與死亡率，同時增高。

依許仕廉先生估計，中國嬰孩死亡率，大約在千分之二五〇。伊斯迪 East, E. M. 謂中國嬰孩在一年內，死者占百分之五十；與西洋各國相較，相隔甚遠。茲錄各國之嬰孩死亡率如下：

各國嬰孩死亡率表

國名	年	度	嬰孩死亡率	國名	年	度	嬰孩死亡率
英倫及威爾士	一九二五		七五	意國	一九二〇—二三		一三二
蘇格蘭	一九二五		九一	歐洲蘇俄	一九二三		一四六
法國	一九二五		八九	日本	一九二四		一五六

德國	一九二五	一〇五	美國	一九二二	七六
比國	一九二四	八九			

觀上表，可知歐美各國的嬰孩死亡率，都不甚高；因各邦生活程度較高，醫藥衛生事業進步，嬰孩死亡率，日有減低趨勢。

關於我國農村嬰兒死亡率，許多調查，大都忽略此點；例如鹽山，蕪湖及其他調查，多半沒有此項。惟喬啟明先生之我國四二一六農家調查，對於嬰兒生產與死亡率，分析頗詳；據該調查的結果，嬰兒每千人中，死亡率是一二九、四，佔全數死亡人數百分之一九·六。其詳情如下表：

我國四千二百十六農家之嬰兒死亡率表

地點	類別	嬰兒死亡		嬰兒死亡與全死亡之百分比
		(千)	率	
安徽	壽州	六〇·六	—	一六·七
安徽	宿縣 (甲)	—	—	—
安徽	宿縣 (乙)	二七二·七	—	三三·二
河南	鄭縣	一八五·二	—	一九·二
河南	睢縣	二二〇·八	—	四〇·五
河南	永城	一八三·九	—	二八·一
河南	永城 (附安徽毫縣)	三六三·六	—	二九·六
江蘇	邁高橋	一二七·七	—	七五·〇
江蘇	淳化鎮	—	—	—

蘇	江寧	神策門	—	—
山西	猗	氏	一五二·七	一九·六
總	平	均	一二九·四	一九·六

按上表，我國四省十一處四二一六農家之嬰孩死亡率的總平均為一二九·四，此數並不算高，比日本的嬰兒死亡率，尚低三七之譜。但此數與普通估計，亦大相懸殊，料不能代表我國各地一班農村情形。我國農家婦女大都缺乏養育兒童知識，飲食沒有分量，疾病不加預防，醫藥不備，照顧不周，接生方法，又極幼稚，嬰兒死於產時及產後者，不知凡幾，無怪乎我國農村嬰兒死亡率高於歐西各國也。

都市生產死亡率與農村生產死亡率之比較：依多數農村社會學家的觀點及人口統計的報告，不論中外，大致農村的生產率，較高於都市，農村的死亡率，較低於都市。由下表可以看出美國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五年中的都市與農村生產及死亡率的比例出來：

美國五年中都市與農村生產及死亡率比較表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生產	死亡								
都	22.8	12.5	22.3	12.9	22.2	12.4	24.0	12.2	23.8	14.0
農	22.4	11.1	22.5	11.9	22.8	11.3	24.7	11.2	23.6	12.0

依上表，美國五年中之生產率，內有三年，(即一九二三年，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一年)農村高於都市，餘亦較都市為低。至於死亡率，則五年中無一年農村不比都市低些。中國大概也是如此，惟今尚無全國統計數字證實；但現在也可以根據幾處的情形，來比較一下。——

依南京警察廳的調查，民國十九年十月南京總共出生男女數目爲六八三人，而男女之死亡數目八三五人，死亡超過出生爲一五二人。民國二十年八月南京共出生男女爲八九九人，而死亡男女爲一、二四八人，死亡超過出生爲三四九人。民國二十年九月南京男女出生人數爲九〇八人，而死亡男女總數爲一、四五七人，死亡超過出生爲五四九人。又依北京警察廳的報告，一九一七年北京每千人中的死亡率爲二五·八人。甘布爾的估計，北京的生產，每千人在一八至二〇之間。

以上所述我國大都市的情形，都是死亡多於生產，且有時超過甚遠。固然，這些報告，或有他種原因，生產數目不確，或死亡多報，不能盡信；現在再挪幾個農村狀況一比，便容易看得出來兩者不同的情形了。——

喬啟明先生調查我國十一處農家之生產率爲四二·二，死亡率爲二七·九。

卜凱氏之河北鹽山縣的調查，其生產率爲五八·四，死亡率爲三七·一人。

克伯氏之廣東鳳凰村調查，其生產率爲三四，死亡率亦爲三四。

上述數例，表明農村生產率，顯較都市爲高，而農村的死亡率，從未有超過生產率者；即以克伯氏之調查而論，其生產與死亡率，亦正相等。由此而言，則農村人口之自然增加率，必較城市爲高，與美國情形，大致相同。但我國農村生產率高，亦有其特殊原因；今略分述於次：

(一)我國農村人民結婚年齡較早。結婚既早，生育之期間必長，生育之期間既長，生產率自然增高（參讀以下關於農村人口的婚姻狀況一段）。

(二)舊倫理觀念的影響。我國習俗，每以子孫衆多爲榮，嗣續中斷爲恥，各處常有獎勵多子多孫的傾向；此種觀念或傾向，農村社會似較勝於都市。

(三)農村生活程度較低，又習於節儉，故能以較少的收入，維持大家庭的人口。

(四)農村教育不發達。斯賓塞 Spencer 曾說：「生物愈低下，生育愈多，愈高等，生育愈少；是故人類之生育，遠少於下等動物之生育，文明人之生育，復少於野蠻人之生育」。就普通一班情形看來，受高等教育的人的生育，

少於不受教育的人。(但有些例外)農村教育，多不普及，人民愚笨，不知生育節制方法，故生產率易於提高。

(五)農村人民，生活簡單，慾望較少，精力的儲存較多，故能多產。

(六)「養兒待老」的觀念，農村特盛。農村習俗，當父母年老時，兒子有供養父母的責任，故農村一班父母，常視兒女如一種「老年保險金」，子孫愈多，年老時更無經濟的顧慮。

上面已經說過，農村生產率雖比都市要低，但死亡率農村却較都市反低；關於這一點，前段已舉一些統計表明，中外大概一樣。農村死亡率所以低的原因，詳細分析起來，也能舉出很多的理由，但唐普生教授 Professor Thompson 只說出五個重要的原因：

(一)農村的戶外生活較多，空氣新鮮，日光充足，職業疾病極少。就是婦女，亦常工作園中野外，享受戶外生活不少。

(二)農村食品清潔，各季的蔬菜，肉食，及各種食物，多來自農村，農民因出產地域的接近價值的便宜，故農村人民享受清潔食品之機會較多。

(三)農家的生活及工作，比較的安定，憂慮不多。

(四)以農為業的人民，生活易於滿足，不若都市各業，互相競爭，且常不滿意現在，見異思遷，結果，都市人民，易於失業；失業及畏懼失業的心理，皆直接的或間接的能促死亡率增高。但農村人民，可免除此種影響。

(五)失虞的危險，直接的或間接的，農村都比都市為少；農業工作安全，很少重傷或失虞之事，不若都市工人在廠中工作時，失虞之事，時常發生。

總括起來，農村死亡率比都市死亡率低的原因，不外實業的與環境二者的影響。職業的不同，環境的差異，與個人衛生狀況及生命的長短，有莫大的關係。

六、農村人口的婚姻及職業狀況

一、農村人口的婚姻狀況——研究人口問題的人，必須考察一國或一個地方的婚姻狀況；因為婚姻制度之良否，與

人民之幸福，種族之強弱，國家之貧富，大有關係。研究人口的婚姻狀況以前，我們應先知道什麼叫做婚嫁率。

何謂婚嫁率？——婚嫁率 *Marriage rate* 係指某地每年每千人中男女結婚的人數，正如我們以前計算生產率與死亡率一個方法。大凡婚嫁率較高的國家，就是生產率或死亡率較高的國家，也就是文化落後，生活程度較低的國家。

依常理說來，一國的婚嫁率高，生產率必高，生產率既高，自然人口增加率，也應當高；但考之實際，不是這樣。依大戰以前英國政府公布之二十九國的統計中，內有十八國的生產率減低，死亡率亦同時減低。外如俄羅斯，羅馬尼亞，加麥高，及愛爾蘭四國的生產率，是保存穩定狀況的，其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也是保持穩定狀況。在伯加利亞，錫蘭，日本及奧多那 *Onari* 生產率加高，死亡率亦同時加高。即就我國本國情形而論，婚嫁率是世界最高的一個國家；尤其是我國的農村裏面，婚嫁率特高。據喬啟明先生的調查，我國十一處，四二一六農家之平均婚嫁率為一三·七。將上述之我國婚嫁率數目，與國際聯盟會一九二七年五月出版之世界各國近二十五年人口變動報告相比較，中國算是一個婚嫁率最高的國家。現在將各國與中國的婚嫁率，列表於下，更易使我們得一個深明的比較：

各國婚嫁率比較表

國名	年	度	婚嫁率	國名	年	度	婚嫁率
中國	一九二四	—二五	一三·七	瑞典	一九二五		六·二
俄國	一九二三		一三·〇	挪威	一九二五		五·九
美國	一九二四		一〇·一	愛爾蘭	一九二五		四·四
羅馬尼亞	一九二三		九·九	薩爾瓦多	一九二〇		二·六
比利時	一九二五		九·六	薩爾瓦多			

依上表，俄國的婚嫁率，比其他各國最高；但每年每千人中，亦只有一三·〇人，比我國尚少〇·七。其他各國，沒有一個不是比我國較低。我國農村人口，佔全國之大多數；那麼，我國的農村人口婚嫁率，可以代表我國全國大部分的情形

。我國全國大部分的人口婚嫁率很高，我國人口的自然增加率，究竟是否一樣增高？據事實看來，我國人口婚嫁率之高，及結婚年齡之低，可以說，與人口自然增加率，沒有什麼關係；我國人口的生產率與死亡率，幾乎相等。反過來說，將來我國若實行遲婚，減低婚嫁率，提高生活程度，普及民衆教育，增加社會及經濟的效能，人口自然增加率，將反增加較速，不會百年前或幾百年前，人口是四萬萬，現在仍爲四萬萬也。

上面是依據喬啟明先生一人的農村局部調查統計，與世界各國的統計比較。我們現在要問的，這十一處四二一六農家的婚姻狀況，能否代表我國全國農村婚嫁率？要回答這一個問題，我們不妨再挪別的局部的農村調查，互相參照，或者也能使我們得到一個普通概念。

據克伯氏調查廣東的一個農村六五〇人的婚姻狀況，適於婚姻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不適於婚姻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適於婚姻數目中，已婚者有百分之八二，未婚者佔百分之二，寡婦佔百分之一五，鰥夫佔百分之一。

據迪金生女士於一九二四年間，調查河北武清縣甄家營八十二農村的婚姻狀況，多數的男女在身體沒有十分發育以前，就結了婚。她所調查的一百男子中，在十一歲結婚的有三人，十五歲以下結婚的有二十五人，十五和十六歲結婚的有二十六人，十七至二十歲結婚的有二十九人，二十至二十四歲結婚的有二十人；她所調查的一四六婦女中，十一至十四歲出嫁的佔百分之二十二，十五至十六歲出嫁的佔百分之四三，十七至二十歲出嫁的佔百分之三三。五，二十一至二十四出嫁的佔百分之一。一。其詳情可參看下表：

甄家營男女結婚年齡分配表

女	男		
	數目	百分數	
}	3	25.	
	6		
	8		
	22.	8	
	}	14	26.
		12	
		43.	7
	}	8	29.
		5	
		9	
	}	6	20.
		7	
		5	
	1.1	2	
100%	100	100%	

年 齡	數 目
11	
12	4
13	2
14	26
15	38
16	25
17	22
18	19
19	7
20	1
21	
22	
23	1
24	1
總 數	146

李景漢先生於民國十七年夏調查定縣翟城村東亭鄉六十二村莊五一五農家婚姻狀況報告，該地有男子一千八百三十五人，女子一千七百三十六人。其結婚年齡：男子不滿十九歲即成婚者，佔一切結婚男子數的百分之七十，並且其中的五分之三是在十三歲至十五歲而娶妻的；女子結婚的年齡較遲於男子，十三及十四出嫁者，佔一切出嫁女子的百分之十二，自十五至十七歲出嫁者，佔百分之四十六，十九至二十一歲者，佔百分之三十四。在定縣普通情形妻長於夫，相差四五歲，甚至七八歲，是常見的。首次結婚的夫婦中，女長於男者佔百分之七一，男長於女者佔百分之二三，年齡相同者佔百分之六。在富裕家庭內，男子多半早婚，也多半妻大於夫；而在貧寒的人家中，男子因經濟困難，多半娶妻頗遲，可是得到較幼的妻子。在該地，有妾的家庭，佔一切家庭中百分之一。

李景漢先生又於民國十五年調查北平郊外之掛甲屯村八八個家主，首次結婚的平均年齡為二三·六。他們的妻子出嫁的平均年齡為一九·二。最低的結婚年齡為一三歲，男女各有一人。在一四結婚者男子二人，女子五人。最高的結婚年齡男子為三八歲，女子為三二歲。男子最普通的結婚年齡在二二至二四歲，佔百分之二七；女子最普通的結婚在一六至一八歲，佔百分之三四。其詳情可參看下表：

掛甲屯結婚年齡之分配表

子		女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	14.8	1	34.1
5			
7			
12	26.1	13	15.9
5			
11			
7	6.8	5	1.1
5			
2			
2	1.1	2	1.1
2			
2			
.....		
.....		
.....		
.....		
88	100.0		

結婚年齡	男 子	
	數目	百分比
13.....	1	4.5
14.....	2	
15.....	1	
16.....	2	14.8
17.....	2	
18.....	9	
19.....	5	15.9
20.....	6	
21.....	3	
22.....	6	27.3
23.....	6	
24.....	12	
25.....	6	15.9
26.....	4	
27.....	4	
28.....	2	11.3
29.....	8	
30.....	
31.....	4	10.2
32.....	
34.....	1	
35.....	1	
37.....	1	
38.....	2	
總 合	88	100.0

觀上列各種調查的報告，關於我國農村人口的婚姻狀況，可以得到下列之結論：（一）早婚是農村社會一種普遍現象；男女尚未完全發育，即已成婚者，到處皆是。（二）不適於婚姻的人數頗多；所以許仕廉先生曾估計中國全國人口適於婚姻的，即十六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的人，至多不過百分之六十（有傳染病的人，有神經病的人，殘廢的人通算在內），已婚的約佔人口百分之五〇。於此可見婚姻問題，在農村社會，殊為重要。中國農村人民，多無遠大志向，只求家庭暫時的安全，不求進取，經濟不能獨立，互相倚賴，數千年來傳下之家庭觀念，大抵如此。此種原有的家庭思想，有久遠的社會及歷史背景。農村家庭早婚的原因從社會上及歷史上看來，便能明白：（一）普通農家，事務頗繁，故父母常望兒子結婚，減少自己勞役；兒子若早娶妻，媳婦可代翁姑料理家政。（二）嗣續的觀念，「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成訓，牢入農村人心，故常以兒子早娶妻，早得子孫為榮。（三）父母兒子，互相倚賴，兒子即無能力養活妻子，父母亦樂為担負。（四）女子若至成年未嫁，父母常以為憂，一若兒婚女嫁後，父母即完了一生的責任，故父母每常以兒子早娶，女子早嫁為好；倘若女子年大而未嫁，社會的態度，對於她們是常攻擊的。

二、農村人口的職業狀況——農村人口的職業，大都以農為業，此節在本章似無須討論。但是我們要知道，農村人民，不一定都是以農為業的，農業以外，還有其他各種職業；不過他種職業，比起以農為業的人數少些罷了。並且就是以農為正業的人，此外他們還有連帶的副業。這些情形，與農村社會同經濟的關係，都是很大的；所以農村人口的職業

狀況，作者對於此項，目下收集的材料，雖然很少，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據迪金女士調查河北武清縣甄家營的農村人口的職業狀況，該地八十二家中，除以農為正業的家庭外，有五家是以小販為業的，有一家是以打棚為業的，有一家是以做糖為業的，有一家是以製造豆麪為業的，有二家是以織席為業的，有一家是以充當教堂工役的，有一家是以養蜂及售蜜糖為業的，有一家是以做鞋底為業的，有一家是以苦力為業的，有二家是以售賣帽帶為業的，有一家是以磨粉為業的，有五家是以零工為業的。至於該地的他種副業頗多，今不備述。李景漢先生調查北平郊外掛甲屯農村，有職業的共三〇一人，內有男子一四四人，女子五七人；無職業的共計一八六人，內有男子五三人，女子一三三人。在一四歲以下有職業（或可謂有收入）之兒童計九人，內有男孩三人，女孩六人，其中除一女孩作洗衣工外，餘皆為拾柴。一四四男子之職業中以種地為正業者為最多，計五四人佔百分之三八，其中有種自己地之農夫四七人，被僱為農工者七人。四七個農夫有農工，打石，趕車等副業者一二人。農工中有副業者一人。所謂正業者即全年收入最多之職業，凡副業之收入皆少於正業。種自己田之農夫若遇好年成每畝可賺利十元左右，亦即農夫在全年內一畝地所得的勞力工資。若租種別人田地，每畝須付租費三元，每畝全年只得七元左右的報酬。一個農夫能照管十餘畝田地。管飯之農工全年工資三〇元，零工每日一角五分，農忙時每日增至三角。有技能工人四個，佔百分之三。打石，趕車，聽差等無技能工人共計四八個，佔百分之三三。打石工人乃在附近山上開鑿石條，多作為房基或臺階之用。每日打石工資為四角五分，不供飯食，且全年內祇有六個月工作。趕自己車拉運石頭者每日能賺一元，為別人趕車每月工資三元或四元，供給飯食。靠做買賣吃飯者計三三人，佔百分之二三。鋪主及店主每年收入自二百元至五百元。一個放債者每年竟得利息九百元之多。小販每年約賺利自五〇至百元。鋪夥每年約得自三〇至八〇元，供給飯食。當兵者五人，佔百分之三。茲將男子各種正業及副業之人數列表於左：

掛甲屯六四家男子職業分配表

人數	5	2	2	1	1	1	1	1	1	1	6	1	8	2	1	1	4	37
----	---	---	---	---	---	---	---	---	---	---	---	---	---	---	---	---	---	----

正 業	人 數	副 業
農：農夫	47	農工 打石 趕自己車 趕他人車 趕驢 醫生 農夫
農工	7	
精：廚役	2	
瓦匠	1	農夫
粗：穉工	1	
打石	14	農夫 農工
趕自己車	9	農夫
趕別人車	3	農夫
洋車夫	1	
聽差	5	
馬夫	1	
拾柴	5	
商：鋪主	4	
店主	3	
放債	1	農夫
小販	1	
賣菜	11	農夫 農工
鋪夥	9	
學徒	4	
兵：	5	
	144	

六四家中拾柴之女子計五四人，供給家中一部分或一切做飯及燒炕的燃料。普通一人全年所拾之柴草值一〇元左右，有至二五元者，故可算為一種職業。所拾柴的估價算入家庭全年收款額內。女子作洗衣工者二人，為僕役者一人。

七、農村人口的消長與遷徙

農村人口的消長與農村人口的遷徙，有密切的影響。一個地方人口的遷徙，自然與一個地方人口消長有關。人口的消長與人口的遷徙，在表面上看來，好像就是人口問題的一方面；其實說來，也應該當作兩方面來分別討論。因為人口的消長，不盡是由於人口的移動；他如人口的生產與死亡，也可使人口增加或是減少的。所以本節先來討論農村人口的消長，然後及于農村人口的遷徙問題。

農村人口的消長，大約可分為四個原因：第一是生產，第二是死亡，第三是遷入，第四是遷出。前二者屬於普通原因，後二者屬於特殊原因。我國農村人口的消長，已往多偏於普通原因，特殊原因，不甚重要。不過現在的情形，較前不同，將來工商發達，農村人口的遷徙的特殊原因，也就會慢慢的嚴重起來。

農村人口的消長與普通原因的關係，大概不外下列四種情形：（一）生產率大，死亡率亦大，等於人口之增加少；（二）生產率大，死亡率小，等於人口之增加多；（三）生產率小，死亡率亦小，等於人口增減不多；（四）生產率小，死亡率大，等於人口之減少多。第一與第二種情形之結果，同為人口之增加，然一利一害，結果顯然不同。第三種情形之結果，人口趨於穩定，尚可維持原狀。第四種情形之結果，可使人口絕滅，則其危險，不言可知矣。農村人口的生產率與死亡率，在前節已加說明，故不再多討論。

農村人口的增加數目，就是生產的人口數目，加上向農村內遷徙的人口數目，然後減去死亡的人口數目同向農村外遷徙的人口數目。農村人口增加的實數，是依着上述方法計算出來的。但是，有時農村社會，因人口忽然驟增，有躍為都市之可能；假若是一個國家，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農村，忽然變為都市，——那麼，農村全部的人口，就要減了不少。反之，都市也有變為農村的可能；一個都市，有時因為政治，經濟，社會等原因，人口降低，甚至少於規定所謂農村人數，——這樣一來，都市人口，就會減少，農村人口，就要加多。上述兩種農村人口增減的情形，不是普通原因，也不是特殊原因；換句話說，既不是因為人口生產與死亡的關係，又不是因為人口遷入與遷出的影響。所以計算農村人口增加，我們當依照下列公式：

(生產十向內遷徙+化爲農村的都市) - (死亡十向外遷徙+化爲都市的農村) = 農村社會人口的增加

依着上列公式，不難得到一個農村人口的增減情形。不過公式原則的劃定，不是一件難事；倘若要依着這個公式，實際的來研究我國農村人口的增減，這真是「談何容易」。不說要來研究農村人口，為什麼增減或遷徙，向何處遷徙，遷徙了又好久回來了，回來了從他處所帶歸的文化經濟及社會勢力又怎樣等等，不容易有科學的研究的結果；就是每年某地農人口去來的總數，也不容易調查清楚的。我國研究人口問題的，注意農村人口的增減情形的不多；政府方面，材料也是很少。故現在不得不援引外國的統計，作為參考；或者也許能為我們將來研究這個問題的一點借鏡。

我們知道，美國的人口調查，是每十年舉行一次。一九三〇年的人口調查，尚未整理完竣；我們現在且取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一〇年的美國人口調查。其農村人口增加之狀況，有如下表：

美國一九〇〇至一九二〇年農村人口增加表

原因	數		人口增加百分數	
	1920	1910	1920	1910
向內遷徙	657,000	1,250,000	41.0	41.0
自然增加	943,000	2,861,000	59.0	69.0
總計	1,600,000	4,151,000	100.0	100.0

依上表，可知美國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間向農村遷徙的人口爲一、二九〇、〇〇〇，自然增加的人口爲二、八六一、〇〇〇，總共爲四、一五一、〇〇〇人；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間向農村內遷徙的人口爲六五七、〇〇〇，自然增加的人口爲九四三、〇〇〇，總共爲一、六〇〇、〇〇〇人。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向內遷徙及自然增加人數，皆多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

上列農村人口之增加，係專就農村一方面而言，不足以概見全國整個人口增加之狀況；欲知全國人口增加之狀況，必須將都市人口增加之數目，計算在內。若將都市人口增加之百分率，與農村人口增加之百分率，互相比較，更易明白全國整個人口增加之狀況。美國自一七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中，農村與都市人口之增加率，及其兩者之相互比例，其詳情有如下表：

美國農村與都市人口增加比較表

百分率	都市比農村增加的	
農村增加的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都市增加的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25.7	5.4	4.1
34.8	11.2	2.9
37.0	14.1	2.6
60.2	14.5	4.2
41.1	27.2	1.5
59.1	15.6	3.8
75.1	29.9	2.5
99.3	30.0	3.3
68.2	30.1	2.3
82.0	31.0	2.6
23.1	33.1	0.7
69.3	35.0	2.0
60.4	34.2	1.8

年 度
1920-1910
1910-1900
1900-1890
1890-1880
1880-1870
1870-1860
1860-1850
1850-1840
1840-1830
1830-1820
1820-1810
1810-1800
1800-1790

美國自一七九〇年以來，以十年計算，都市人口的增加，沒有一次不是比農村人口的增加要快些。增加的詳細比較，我們可以從上表中容易看得出來的。這樣的增加，才能說是絕對的增加；因為美國的農村人口的總數增加了，都市人口總數，增加得更多。

上面是論到農村人口增加的情形。但是，我們曉得，農村人口，不一定是年年增加的；有時不獨不增加，而且有減少的趨勢。在英格蘭，威爾士 *England and Wales* 同美國之農村人口，都有些統計，證明農村人口，有時也減少的。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的人，有謂中國近百年來，沒有增加，就是增加，也是很少；因為中國的生產率固大，死亡率也是很大，而且飢荒，戰爭，災害，疾病等都足以減少中國的人口；——這些情形，在農村區域，尤為普遍。可是我國近年來，的都市有畸形的發展；農村人口，有上述的原因，加上匪共的擾亂，一天一天遷往到都市去了。這豈不是我國農村的人口，要減少許多嗎？

農村人口消長的特殊原因方面，是最近一百年來人類社會上所發現的一個最顯明的變動；特別是農村人口的減少，都市人口的增加。在歐美各國，這個問題，更見嚴重；就是文化落後的中國，趨勢也就日異而月不同了。所以農村人口的遷徙，是我們現在應格外注意的一個問題。

自古以來，種族遷徙，人口的移動，人類學家及歷史學家，寫了不少的書籍，專為討論這個問題。戰爭，征服，文化的消滅與創造，國家的興起與滅亡，以及移民殖邊的運動，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大問題。近年來，不同種族的同化，國際上的通婚，我想我們都知道一點大概；但是關於國家幸福的國內人口遷徙情形，完全熟習者，恐不多見。本節的目的，就是來討論國內人口移動狀況；我們雖然不能希望明瞭各處所有一切移動的狀況，也應當試驗來討探我們能夠所見的

到的地方。

普通人口的遷徙的類別，可分爲國內的遷徙與國外的遷徙兩種。國外的遷徙，非在本文範圍以內，故不討論。今所論者，爲國內的遷徙；因爲國內的遷徙，無一不能使農村人口發生變化。

國內人口的遷徙，又可分爲幾種：(一)由一個農村遷往到別一個農村；(二)由都市遷往農村；(三)由農村遷往都市；(四)由都市遷往都市。上述之第一，第二及第三種遷徙情形，當然與農村人口，有密切的關係。第四種情形，即由都市遷往都市，與農村人口的增加，沒有影響；但是，也可使間接影響都市附近的農村其他狀況的。例如南京市近年來人口驟增數十萬，這數十萬人的食品，即多賴南京市附近的農村供給，同時，間接的或直接的還要吸收一些南京外的農民到南京市來服務；豈不是人口由都市遷往都市，也要與農村人口發生相當的關係嗎？

話雖如此說，我們也不必把一方面的問題，牽連太多；只要能把國內人口遷徙，與農村人口直接有重要關係的，弄個明白，也就够了。關於農村人口移動應注意的幾方面，黑士 Hayes 也曾經把他分別討論過。他說，農村人口的移動可以作四方面來分析：(一)人民由農村區域移到都市區域；(二)人民由都市區域移到農村區域；(三)人民在一個農村社會內，由彼一農村移到此一農村；(四)人民由其他農村社會，省區，或地方移到一個農村。上述之四種移動，第一比其他三種情形，格外使人注意；但是四種的移動的結果，都是與社會國家的幸福有相當關係的。我們現在正在開始注意研究及了解這些人口移動問題，將來或許能作國內的人口政策的一點指導。

人民由農村區域遷到都市，由來頗久；自從都市發達以後，農村人口即開始慢慢的往都市方面遷徙。都市的擴充，也就是文化發展的一個表徵。除正式以農爲業的人不計算在內；現在大多數人的職業，於增進農業的效能，世界富源的開闢，都有很大的影響。

都市的由來，雖然自古就有；但是現在的都市，比起古代的都市，大不相同。不同的地方，就是古代的都市，人口並不算多，少則數百數千，多亦不過幾萬；現在的都市，不是幾百萬，也就有幾十萬，——幾萬人口的都市，到處皆有，不算什麼一回事。現在都市的數目同都市內的人口數量，都有大大的增加；因此，社會的生活，人類的移動，發現一

種空前未有的變遷。這個變遷，就是都市人口的增加，農村人口的減少。這個問題的蔓延在歐美各國，都很嚴重；所以他們常常規定法律，組織團體，阻止農村人口遷往都市，免得農村陷於衰落命運。不獨歐美如此，我們中國現在也有同樣的趨勢。中國目前雖無正確統計證明；但據各方面的觀察，大致的趨勢，也與世界一般狀況相同。我國的都市人口，雖然沒有像歐美各國，那樣的增加；農村人口，沒有像歐美各國那樣的減少，恐怕將來也要步歐美各國的後塵的。

都市人口的增加，農村人口的減少，不見得一定是壞，上面已經說到。現在都市中大多數人的職業，於增進農業上效能，富源的開闢，都有很大的幫助。自從工業及農業革命以後，機械發達，農夫的效能增加，土地的收穫亦同時增加；從前要幾十個農夫，耕耘一塊土地，現在有幾個人就夠了，而且收穫，或者還要較多。因為應用機械，可節省人力；例如美洲在一八三〇年每蒲式耳小麥的收穫需二小時十三分時間，到了一九〇四年，收穫同量的小麥，僅需十分鐘的時間。此外，土地利用的方法，與前大有不同。農村社會需要人工，因之日少，多餘的人，即留在農村，也就會無工可作，不如遷移都市，來協助工商事業；而且人各有所長短，許多人民，長久留在農村，未必能適合農業，長於工商的人，又何不到都市社會裏去，使人盡其才呢！這樣看來，豈不是農村人民移到都市，好處正多嗎？

都市人口的增加，大都是由於工商業的發展；換句話說，二十世紀以來都市人口的增加，完全是工商業發達的結果。這些結果，從一方面看來，固然有些好處如上面所說的；但從另一方面看來，工商發達過盛，影響於農村，非常之大。自從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來，許多的國家，由農業化漸變而為工商業化。產業革命之益處固多，而發生之惡果亦不少。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人口集中都市，強壯有為的青年，多被都市吸引。嘉爾賓 Galton 說，美國農村的青年男女，從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的離開鄉梓的最多；像這種年齡的人，農村正需要他們的時候，而他們偏要跑走，這當然於農村社會的進步及前途，也很有關係的。

都市人口的增加與農村人口的低落，互有因果，我們大概都承認的。關於此層，我們若有統計數字來證明，比徒用文字描述，更易於認識。在一八〇一年，倫敦僅有九十五萬八千人；一八五一年，倫敦人口，增至二百三十六萬二千人；一九一一年，倫敦人口，增至七百三十五萬三千人。在一八〇一年，維也納只有二十三萬一千餘人；一九一四年，增

至一百六十一萬七千餘人。在一八〇一年，柏林只有十七萬二千人；一八七一年增至八十二萬六千餘人；一八八五年，增至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人；一九一〇年，增至二百〇七萬餘人。他如巴黎，紐約，東京等等，都有同樣增加的情形。現在引一個十九世紀歐美都市居民百分比列表的統計，更容易看出人口集中都市的傾向。

歐美都市居民百分比列表

國別	年度			國別	年度		
	一八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九〇
英國	一一·三	三九·四	六一·七	法蘭西	九·五	一四·四	二五·九
威爾士	二一·三	三九·四	六一·七	奧地利	四·四	五·八	一五·八
比利時	一三·五	二〇·八	三四·八	瑞典	三·九	四·七	一三·七
薩克遜	八·九	一三·六	三四·七	匈牙利	五·三	九·一	一七·六
荷蘭	二九·五	二九·〇	三三·五	俄羅斯	三·七	五·三	九·三
普魯士	七·二	一〇·六	三〇·〇				
合衆國	三·八	一二·〇	二七·六				

依上表所載，自十八世紀以來，都市居民的比例，沒有一國不是向上走的。但此表現已不適用；因上表之所謂都市，係指一萬人以上之市邑，現今之情形，當遠過於表中所載。據一九二六年的統計，各國人口，住於十萬以上之都市中的百分數，埃及爲一二·二，英吉利與威爾士爲三九·一，日本爲一四·六，意大利爲一四·五，德意志爲二六·六，法蘭西爲一五·五，印度爲三·六，中國爲四·五，俄羅斯爲五·二，加拿大爲一七·七，澳大利亞爲四五·五，美國爲二六·五。若據此與前表略爲比較，則相差又甚遠矣。

現單就我國而論，都市人口的增長，已來得很快；今從幾個大都市的人口統計看來，很易証明的。民國初年間，南京的人口僅二十七萬多；據首都警察廳的調查，民國二十年八月南京的人口已超過六十萬。辛亥年間，上海的人口不到

百萬，現已超過二百萬。天津的人口，在民國初年間僅七十五萬餘人；據民國十七年的調查，將近一百四十萬。北平的人口，在民國元年僅八十餘萬；民國十七年，已增至一百四十四萬多。武漢以先不過是一個水陸碼頭的市鎮；現在的人口已近二百萬。此外中國現在通商的都市，或是殖邊新都會，都是在最近時期，由人口增加慢慢發展的。

近世都市人口增加的原因，一部分是由於自然增加的原因；但是，大部分是由於農村人口不斷的向都市遷徙。前一個原因，影響不大；因為生產率，都市與農村並沒有甚大的區別，有時都市的生產率，還要比農村低，死亡率還要比農村高。換句話說，農村人口的自然增加率，有時還要比都市高些。都市完全靠人口的自然增加，固然都市也可以擴大，但是不會像現在這樣快；所以後一個原因，確是都市人口的最大來源。前面說過，都市人口的增加，大都由於工商發達的影響；工商發達的國家，都市人口日多，農村人口日少，固不足為怪。現在最奇怪的，就是農村人口的降落，不僅限於所謂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即素以農立國的國家，也多顯出農村人口的減少。下表係以農產著名的國家，在近數十年間，農村人口的百分比，也就慢慢的減低了。

幾國農村人口百分比列表

國別	年別	1881	1891	1901	1911	1921
坎拿大			六八·三	六二·六	五四·六	五〇·五
澳洲					四二·〇	三七·五
紐西蘭		六二·三四	六一·一六	六〇·八七	五七·〇七	五一·二三
合衆國		一八八〇 七一·四	一八九〇 六四·六	一九〇〇 六〇·〇	一九一〇 五四·二	一九二〇 四八·六
阿根廷			一八九五 五七·二		一九一四 四二·六	

挪前頭歐美各國都市居民百分比與上表所載幾國農村人口百分比對照一下，便可看出兩者增減的趨勢，恰相反。都市人口比例，向上增加；農村人口的比例，往下低降。都市與農村人口的百分比，在我國方面，現無精確統計

，以資比較；但是我敢斷言，都市人口的增加，一定要比農村人口的增加快得多，尤其是在大都市中如上海，天津，廣州等埠更見有一種畸形的發展。

在工業未發達以前，農村中一切日常需用物品，多出自農村；現在都市工業發達，農村中的小工業，就慢慢的減少了。在都市發展與工業進步較速的國家，不僅都市大規模的工廠，利用機器來代替人工，就是農村的農業耕種，灌溉的方法，以及農產品的製造，無不盡量來利用機器的。這樣一來，一切農村中的小工業，原來是農村人民的工業或副業，現在都被都市人口的職業奪取走了。所剩餘的農村人民的職務，惟有供給原料出產糧食。於今人類的需要增加，田間的原有出產，不敷分配；因此，農村人民，不僅不能為都市人民製造物品，就是連他們自己所需要的物品，也常常依靠都市來供給。不僅一切消耗物品，農村要依靠都市供給，就是一切文化，教育，娛樂等事業，也要求之於都市了。由此看來，都市人口的增加，農村人口的減少，不是沒有線索可尋的。我們現在若是把農村人口遷徙的原因，來研究一下，也不難找到種種的線索了。

美國農業部，嘉爾賓氏 Galpin 曾研究美國二七四五農主離開農村，遷往都市的原因；他說，重要的原因，不外下列幾種：（一）在農村不能自給；（二）體質孱弱；（三）在都市中兒童可受較好的教育；（四）因為經濟豐裕。上述的幾種原因，不僅是美國農村人民遷往都市的原因，我國的農村人民因上列的原因遷往都市的，也是很多的。不過我國還有其他的原因，與美國的情形是不盡同的。現在我們若把我國農村人口遷往都市的原因，來分析一下，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分類：

（一）經濟的原因。我國近年來，農村經濟崩潰，許多人民，在農村不能維持生活；而各大都市，工商業特別發達，工資又高；所謂「前面有這樣的誘惑，後面有那樣的逼迫，你怎樣能叫他不奔那條路呢？」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村的無產階級，無田可種，無業可作，無家可歸，怎樣不叫他離開農村遷往都市去謀生活。加以近年來田賦繁苛，預征重徭，弄得地主也不樂有田地，甯願棄農往城，改作他業。還有一部分農村人民，因為經濟充足，能有力量的享受都市生活，每以都市為安樂窩，一嘗都市生活，遂不願再回農村去了。這可以說都是屬於經濟的原因。

(二)政治的原因。中國近年來都市人口的增多，除掉經濟原因而外，還有與政治有關聯的。自民國成立以來，幾無歲不有內亂；內亂的結果，農村人民，受害最多。在戰爭狀況之下，地方的不安，兵士的橫行，農村的小地主，也就不得不來到都市，度那比較安全的生活。此外，共黨的猖獗，盜匪的擄掠，弄得受害的農村，幾無一片乾淨土地，因此，農村人民往都市裏跑的，也不在少數。這些情形，我國可以說，都是因為國內不能統一，政治上軌道的結果。

(三)社會的原因。除經濟政治的原因外，還有所謂社會的原因。社會的人口，是時時增多的，一個地方人口過剩，而事業有限，於是失業的必多；此即所謂人口過剩的壓力，結果也可使農村人口向都市遷徙的。此外人口遷徙，與社會狀況有關的，就是朋友同親戚的引導：有許多鄉下人，因為有親朋的介紹，所以能够在都市謀得職業；不然，無親無友，鄉下人很不容易置足都市的。還有一些鄉下的婦女，與都市的男子結婚，她們以後大都也是隨着男子，過那都市的生活去了。

(四)教育的原因。有許多鄉下的父母，願意遷往都市，因為在都市中，他們的兒女，可得較好的教育。城市的教育，不必提到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農村是不能與比，就是初等教育的設備，組織，教師等等，農村也是老趕不上都市。教育的中心，多在都市，這不僅外國如此，中國也是如此；所以都市中每年各大學及中等學校的學生，由農村而來者，也是不少。

(五)心理的原因。人口的移動，有許多的地方，是因為一種好動野心所致；特別是鄉下人往都市裏面去，這種心理的影響，很容易看得出來。近來因科學發達，都市中增加不少的誘惑，新奇的事物，交通的便利，舒適的生活，各種的娛樂，在在可以誘惑農村青年到都市來的；他們每以為求名致富，升官發財，除都市外，沒有別的地方。既有上述的種種引誘，對於現操之農業，自然不會滿意。自都市回到農村的得意青年，告訴他們親戚朋友，都市生活如何安樂，他們也就慢慢的要求受其影響，往都市遷徙了。不獨青年男子如此，就是許多農村的青年婦女，也是免不了的。

(六)天然的原因。「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農村社會受天然環境勢力之支配特大；以農為業的人，大半是要靠「天老爺」吃飯的，「天老爺」一發怒，農民只好望天仰歎。現代因為科學進步，許多災患，固可以防預，但是大災大患，誰也沒有辦法。當大災患流行的時候，農村人民，祇好向都市逃避。例如民國二十年夏季，我國的水災，幾遍十六省，農村人民往都市趨避的很多。固然，都市也有水災，但是都市的災民，易使人注目，常有機關來救濟，不像農村區域過廣，災民無人過問；所以就是做災民，在都市中也較好一點。上面是舉水災為例；此外如蟲災旱災，風災等等，影響農村人口移動，也是一樣。

(七)身體的關係。種田的人，要有強壯的身體，方能勝任；但是農村的人民，身體不一定都是強壯的，而且在農村的人民，除以農為業外，他種職業，非常有限；因此，一部分農村身體衰弱的人，自然被驅往都市作那些輕便的工作去了。都市的工作，就是工廠，有些工作是很易執行的，就是體力稍為弱一點，也能做下；都市童工之最多，也就是分工制度，兒童易於參加的原故。農村人民往都市去的，因為身體的孱弱，在美國 嘉爾賓已實地的考察過，上面已經談到；不過我國現尚未有人研究及此。

上面所說的，是關於人口由農村遷往都市的情形。我們知道，都市的人民，不盡永久是居留在都市的，他們有時也往鄉下跑。前頭說過，現在各大都市的發達，特別是歐美各國的都市，是因為工商業發達的原故。為什麼現在歐美各國的工商業這樣發達，因為現在東亞各國如中國 印度的實業，尚未發達，他們所出產的貨物，銷路的市場頗多。中國 印度現在實業落後的國家，假若是將來有一天，中國 印度的工商業，也同樣的發達起來，一切物品，都能自給，那麼，歐美各國的市場，豈不是要減少嗎。歐美市場既然減少，他們都市中的工場，自然會要停閉；都市市場停閉，都市人民，失業必多。到那個時候，都市人民無工可作，或者也會回到鄉井裏去。照這樣看來，農村人口遷往都市，也將有停止的那一天到。所以歐美各國的先知先覺，早見到此一點，正在想方設法，阻止農村人民，遷往都市，或是勸都市人民回到農村裏去；所謂歸農運動 Back to the land movement 的由來，原因在此。雖然，一班人民，並沒有想到這一點，恐怕後來失業，所以早搬；換句話說，他們由都市遷往農村的原故，是一種近因，不是一種遠因。關於都市人民遷往農村

的近因，嘉爾賓又曾調查美國一六七人。他撮要報告其重要原因，有下列四個：

(一)農村有較好的衛生生活。農村空氣新鮮，日光充足，農民的戶外工作，於衛生最爲有益；不若都市人民，每鬱處室中，運動絕少。

(二)都市的生活費用昂貴，有些家庭，不易支持。但農村家庭，每能以較少之生活費，養活較多之人口。在近代大都市，住宅租金極昂，且不易覓，各種普通食品，如米、蛋、蔬菜之類，價值每較農村高一倍或一倍以上。

(三)厭惡城市生活。城市環境嘈雜煩擾，初居固不易適應，久留亦足令人厭倦；不若農村環境清靜，地廣人稀，每夜睡眠甚安。

(四)農夫生活，比較獨立。都市人民的職業，每依人作嫁，工商業循環，得業不難，而失業亦易；故就業都市，常在失業心理恐慌之中，不若農村經濟狀況，比較的安定而獨立。

我們對於農村人民移到都市及都市人民移到農村的原因，上面已加討論。現在再來看看，人民在一個農村社會內，由彼一村移到此一村的情形。這種研究，不僅在我國沒有人注意，就在美國，也沒有材料，可作參考。這種遷徙，以愈少爲好；因爲一個農村社會區域人口移動太多，其經濟的損失頗大，而且足以阻止社會的進步。楊氏 Young, E. C. 曾說，一個農村社會內人口的移動，與農業土地所有權的變更，是大有關係。我國農村，在一定區域內，土地所有權的更換，也是常有的事實。

人民由其他農村社會，省區，或地方移到一個農村的，爲具體分析的目的起見，應當分作兩種：一種是農村人民移到相同的社會狀況及天然環境的鄰近農村；一種是移到完全不同社會狀況及天然環境的農村；——氣候，雨量，市場，與農作物的種類，都與原來的農村不一樣。前者於社會的情形，不致發生很大的問題，因爲相同的社會及天然環境，農民亦易於適應的；至於後者於社會影響則甚大，因爲農民遠離鄉井，幸則致富，不幸則流離異地，呼救無門，他日若是重返故土，將要帶回很多的風俗習慣，足以改變當地的文化。這種移動的結果，可以從幾方面看來：第一、農民離鄉他往，本地農村即失了一重要分子；他若是留在本村，將來對於本村的貢獻，或者很大。第二、農民及其家庭自身的損失

，也是不小；因為從一個地方，移到一個新地，不能適應。第三、農民自身的損失，也就是社會經濟的損失；因為農民不能成功，就是社會的失敗。我國農村人民，短於冒險性，富於保守性，鄉土觀念極深；像上面所述的移動，除中國北部一部分人民向滿洲遷徙外，他處無甚重要。

中國北部人口之遷入滿洲，在我國農村人口遷徙的歷史上，很值得注意的一頁。在滿清入關以前，遼河流域，已有漢人耕種田地；後清室政策，力主滿洲應歸滿人經營，故對於漢人入滿，嚴厲禁止。不過滿人天性，素不宜農，道光年間，遂開放滿洲，准許漢人入境，購置土地；從此北部人民，往者日多，尤以近廿年來為最多。從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從北部移殖滿洲的人約有四十萬；民國十四年約五十萬，民國十六年約六十萬，今則增至一百萬以上。此類移民，大都係開墾新地，從事種植。近年來國內戰爭不息，山東河北一帶人民，無法謀生，乃盡室遠去，——在起身之時，已無回鄉之意。

我國北部農村人民遷徙滿洲，除戰爭災害外，還有幾種特殊原因：一則因為滿洲土地價值不昂，且易於開墾，費資不多，而收利頗厚；二則因為滿洲除農業易圖發展外，尚有他種實業，如鐵路煤礦等，足以招引移民；三則因為交通便利，水陸皆通，而且收費低廉；四則因為政府的獎勵，移民殖邊運動之提倡。這都是近來滿洲移民增加最大的幾個原因。

農村人口的消長與遷徙，在任何國家，是不能避免的事實；但是因有交通的阻礙，地方的風俗，以及經濟的原因，農村人口是不能輕易遷徙的。

農村人口的遷徙，我國從來沒有仔細的研究。誰離開農村？為什麼他離開農村？一個農村有什麼人來了？為什麼他們到這一個農村來？都沒有人去用科學方法來分析。一個很好的農夫，跑到都市裏去作一個下等的工匠或車夫，這實在是不幸的一件事情。反過來說，一過失敗的農民，倘若是能當一個好工程師，他是應該去都市的。我們要人人保守舊業，一成不變；當農夫的，終其身為農夫；以製造為業的，終其身以製造為業；這也不是善言政治經濟者所當勸導的。倘若現在一個農家有兩個兒子，一個要把他留在農村，一個要把他送到都市去；誰應當留，誰應當去，為父母的，應有深

切的考慮。

農村人口遷徙這個問題，應當研究，從上面的討論，我們想可以得到一些概念。現在要問的：誰能作這種研究？若是研究須時若干？研究最後的目的又怎樣？現在且把上述三個問題略為答覆，作本節的一個結論。——

誰能作這個研究？答覆就是：凡是與農村社會表同情的或有關係的國立機關，都可以擔任此層工作，——如實業部，內政部，中央研究院等等。

若是研究須時若干？這個答覆，先要看所研究範圍的大小；範圍若小，研究數月或一年，也能得到一些結果；範圍若大，一年，二年，三年是沒有一定的。

研究最後的目的又怎樣？這個問題的答覆，要比較難一點。但是世間無論何事，都有他的目的。一個航海者，有地圖指示他的海中航線，他能知道海流的深淺，預測氣候變遷，風浪的起伏。同樣，農夫，商人，政治家，教育家也應知道各地人口移動的情形，原因及遷徙的方向，纔能預測將來人口的變化。

像這樣國內人口遷徙，從農村移到都市，從都市移到農村，或是從這一個農村移到那一個農村，無一不足以表明各種社會，經濟，政治問題可以影響農業及農村生活的。所以這種詳細人口移動的研究結果，在國內經濟學家，社會學家，政治學家等，都有參考的價值。

八、結論

人口問題為我國社會問題中最重要的一個；我國近年來關於討論人口問題的書籍同論文，日見增多，這可以說是一種很好的現象。不過人口這個問題，內容複雜，不易探討，現在關於我國人口問題的各方面，無不聚訟紛紛，莫衷一是。即以數量一層而言，有由三萬萬多以至五萬萬之不同推測；全國人口總數，現在尚無全體調查，其他問題之不能得到究竟，即此可見一斑。是則人口的研究，正須賴國人向前的努力，謀得相當的解決，人口問題的探討，才有真正的意義。

農村人口，在我國人口問題中所佔的地位，是大家都知道的。他的數量比起歐美顯有差別；他的性質，比起各國，

亦大有不同；所以我國農村人口問題，有值得特殊注意的需要。但是現在國人注意這個問題的人，尚不甚多；已往的研究，大都範圍不廣，不僅不能代表全國，且難以代表一省或一縣。以後甚盼望政府方面或學術團體方面，有較大的農村人口調查，編成統計，作國家施政的指南，社會研究的參考；那裏，我國人口問題或者能在此中找出一些補救的方法。

包頭日報

定閱：每月現洋五角 半年兩元五角 全年五元 外埠郵費另加 零售每份二分
地址：綏遠包頭縣瓦窯溝

前進週刊

每逢星期二出版一冊 零售半角 定閱全年五十二冊 大洋二元 國外另加郵資二元
▲介紹兩份多送一份
發行處：廣東佛山永安路永興街七號新佛山雜誌社

時 代 公 論

第九號 五月廿七日出版

時事	懲治貪官污吏辦法.....(毅)
述評	梁山泊式的海軍.....(達)
	山窮水盡之揚子江(二中).....(昀)
論留學政策	程其保
打破沉悶空氣的幾句話	梅思平
要看怎樣建設	樓桐孫
舊式的愛國運動	彭學沛
國都與國防	朱世明
答宗受子書	柳詒徵
東三省之鐵產(下)	李學清
白娘娘(五幕劇).....(二)	顧一樵
讀者——自動外交與被動外交	陳烈甫
論壇——讀了「舊式的愛國運動」以後	林時懋

通訊處：南京中央大學門首本新社址

定價：零售每份三分 每季八角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五角 (郵費代銀九折)

本社發行之張一其先著《學地論叢》(預約價一元二角)定於七月十日出版

後售價一元六角

日本勝間田村之農村營利化

齋藤榮一著
譚之良譯

一、序說

近日農村疲敝之聲，到處可聞，最主要原因，其在「農業收支不相償」，與夫「農村之勞力過剩」各方面乎！日本自明治維新後，農業以外各種產業，急速發展，從手工業時代，進入於機械工業時代，日俄戰爭告終，其勢更急，所有經濟社會，均因交換經濟之發達，而完成營利的經濟組織。其進步獨見緩慢者，僅屬農業，蓋仍未能脫離自然經濟的領域也。此由農業性質使然，乃不得已之事，然米麥等農產物之販賣，日用品之購入價格，已漸次急激受交換經濟之影響矣。農民在今日，似非營利的，到底難與其他工商業者對抗。最近雖因產業組合，賣貨團體之發達，表現幾分抗衡氣象，然成績之可見者尙鮮。其結果，農業收支不相償，遂漸致農村於疲敝。重以現在勞力過剩，更令農村爲之苦惱不安。日本內地人口較多，土地狹隘，早已無餘地再事開墾，故農業變爲極度集約的。生產費增加，而收穫量無進步，農業上收支，遂難相償。匪特如是，土地難於擴張，則近來人口增加所生之勞力，亦無法以吸收矣。況最近農業方面已有幾分在機械化，而機械化所節約之勞力，將向何方面消納之，又成問題。在一般經濟界景況良好時，都會產業熾盛，對於農村之過剩勞力，固能爲相當救濟，然景況不佳，則救濟之道絕。農繁時期，工作忙碌，一時亦可吸收過剩勞力，此外期間，則殆不可能也。從事副業，原爲救濟勞力過剩方法；惟古來有利於農家之紡織等副業，已隨最近機械工業之發達，被都會攘奪以去。其殘存者，豈祇收支難於相抵，勞力之所得，殆多不能償勞動力的價值焉。

此過剩勞力，亦爲致農村於疲敝之一原因；其結果，地主與佃戶間因分配收支不相應的農業收入，而釀成兩者之爭鬥，更足妨礙農村和平，使之疲敝。爲解除困難，遂建議種種方策。造成農村營利化使有相當力量，足以對抗都市，是亦方策之一。由營利化所生之弊害，能藉何法救濟，使農村和平幸得保持則善矣。秉此意義，特敘述靜岡縣榛原郡勝間田村之經濟不振事情於下。即假令謂此爲特殊的產業，然敢言對於其他農村，不僅爲他山之石而已。

二、勝間田村之過去及現在

日本勝間田村之農村營利化

農村而有如斯儲蓄，則土地占有慾以生，而能向土地以事投資矣。其最可得而見者，乃自耕地與佃耕地之變動狀態。此變動狀態，缺乏必要的繼續統計，所可知者明治四十一年，大正四年，昭和四年之自耕地與佃耕地數目耳。其比較如次：

年次	自耕地			佃耕地		
	田	畑	計	田	畑	計
明治四十一年	一三八・六〇町	一三五・二〇町	三三三・八〇町	一七八・三〇町	一五二・七〇町	三三一・〇〇町
大正四年	一五〇・〇〇町	一六九・二〇町	三一九・二〇町	一四三・〇〇町	一七九・三〇町	三〇二・三〇町
昭和四年九月一日	一三三・五六町	一三二・三五町	二六五・九一町	一三三・〇四町	一一一・四六町	二四四・五一町

年次	所有地畝		
	十町以上	五町以上	三町以上
明治三十五年	三	七	九
昭和三年	一	三	四

昭和四年數量，乃九月一日農業調查實測數，與其餘兩年相提並論，是否適當，雖不得而知，然大體上佃耕地減少而自耕地有增加之趨向，則可得而見者。

以上乃從質的方面以觀察耕地之分配。茲更從所有耕地地畝方面為量的觀察，其變化如次：

除上述兩年外，其餘各年缺乏統計，故未知其間變化經過。但由此一端，即可見大地主與小地主之減少，而中間者之增加。大地主減少之原因何在，無由明瞭；而五反步以上者之增加，則可證明小農經濟之餘裕焉。

此外勝間田村全體，俱似有相當的向上，其足為村政基礎之歲出額狀況及基本財產額現在狀況，如下所示：

年次	町村衙署費	土木費	教育費	其他	臨時費	合計
種別						

明治二十二年	元	六四	元	二五	元	六三	元	六	元	〇	元	一、二五
二十五年	六九七	元	九六	元	七九	元	三	元	八	元	一、六三	元
三十年	八八〇	元	一〇〇	元	〇	元	一六七	元	〇	元	一、五	元
三十五年	一、三七〇	元	五八七	元	二、四三	元	三七九	元	九、〇六	元	四、三	元
四十年	一、三七七	元	一、〇八四	元	二、四〇六	元	六三	元	一、八三六	元	七、七六七	元
大正元年	二、一四〇	元	一、四五六	元	三、五六四	元	一、五二〇	元	四、四一九	元	三、一七二	元
五年	二、八四〇	元	二、四二九	元	三、九四三	元	一、一七七	元	八、七五三	元	一、九、四一	元
十年	五、七三六	元	三、八三〇	元	一、三九〇	元	四、五六五	元	三、九四〇	元	二、九、四六一	元
昭和元年	七、〇六七	元	三、三八六	元	一六、〇四〇	元	三、二二三	元	一五、八九〇	元	四、五、五六	元
基本財產內容(昭和三年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基本財產	一八、二四六・〇六	元	小學校基本財產	七、八三〇・八四	元							
小學校特別基本財產	二、七三三・一九	元	權災救助基金	三九九・四四	元							
合計	二九、二〇九・五三	元										

勝間田村造成如是成績，全由何種原因歟，以下即研究之。

三、農業上之改善

勝間田村可稱為純粹的農鄉，據昭和四年調查，總戶數七百八十六戶中，農家戶數有七百二十戶，以農為本業者六百八十一戶。以是之故，該村惟一重要問題，乃農業上的事項。其農業事項改善，亦即為該村興盛原因之一；以後敘述其農業事項兩三種。

1. 河川之修治 如前所述，勝間田村之疲敝，其造因蓋多在於水災，則興利除害，河川之修治，誠屬當務之急矣。

修治河川，聞明治維新以來，屢屢施行，惟修治至何種程度，則未及周知也。茲僅將其關係河川之土木工程費，表列於

日本勝間田村之農村營利化

下：

(年次)	(金額)
大正十五年	三、〇九七元
昭和三年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勝間田川 二、三四七元
	三栗川 四四五
	朝生川 三〇三

2. 森林原野之開墾 開墾森林原野及其他地方為耕地，圖農家收入增加，此為各處同見。惟如勝間田村在明治維新時行大規模開墾，結果使其得成為今日直接間接之動機者甚鮮。

牧野原之大開墾。牧野原在勝間田村西方，為一大原野，總面積亘一萬五千町步。明治二年，幕臣德川慶喜公許可，組織墾殖隊二百二十五名，移住其間，從事開墾，植茶樹，抑亦該村製茶之起源也。（以前文久年間金谷人某已在該地開墾種茶，惟面積極少，未幾發展而止。）明治三年，移住於沼津之土族亦來住於此，至明治四年，共墾地二百町步，十年共墾五百町步。除此以外，當時大井川渡船開始駛行，負人涉水者失業，亦來墾闢於是間，其土地有力人物之從事者更日衆，遂闢成今日一千五百町步茶園。茶園主要部分屬於勝間田村，其他為二十餘町村所分領。其他地方之開墾。欲知該村牧野原以外之開墾事業，特將町村制施行以來其土地增減數表示於左：

年次	種	田	地	畑	地	宅	地	山	林	其	他	合	計
明治二十二年	町	三六・六	町	一九・八六	町	四五・三二	町	一二七・〇一	町	六七	町	一六九一・三	
二十五年		三七・六四		二七・二八		四五・五〇		一三六・三四		六七		一七五・四六	
三十年		三三・六		二七・九七		四五・九四		一〇七・七		〇〇		一七二・四五	
三十五年		三三・二四		二七・五		四七・八六		一〇七・〇〇		九七		一七〇・五二	
四十年		三四・九		二八・五八		四七・三〇		一〇六・八一		六六		一七六・八四	
大正元年		二九・六七		二九・〇三		四五・九五		一〇六・八六		五		一七〇・七〇	

從右表觀之，田地殆無增減，畑田則增加一百六十三町餘，山林減少一百十二町餘；開拓山林為畑地，足證明茶葉之發達矣。

3. 耕地整理 整理耕地，目的在增加土地的生產力；勝間田村從事整理耕地者，祇限於中區，面積不過五十二町七反餘。起工年月，是在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耕地整理法未頒布時；其費用，由靜岡縣補助五百八十元三十四錢一厘，從報德社借入一千圓，又由該社支出善種金六百二十元，此外地主每一反地出費三元七十錢。整理耕地事業，殆可謂全藉報德社之援助而進行。整理時，佃農報効廉價的勞力，土地因整理而須破壞者，由地主每反捐出五坪。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整理竣工，結果其土地增減狀況如左：

種目	整理前				整理後			
	區數	地畝 反	外圍	地價 元	區數	地畝 反	內圍	地畝 元
田地	六六	四〇・二七	九五	三、八九・三〇〇	五九	五六四・二〇七	二九、六〇八	三、八三・七〇〇
畑地	七	一六・九〇	二四	二八・三五〇	五〇	一五・三〇三	五〇三	三三〇・七〇
宅地	一〇	六・五二	〇	三六・〇〇〇	二六	九・一六三	〇	三二・三三〇
原野	六	一一	〇	一・四〇	〇	〇	〇	〇
池沼	〇	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道路	〇	三・六〇	〇	〇	〇	二・二〇一	〇	〇
溝渠	〇	五・八七	〇	〇	〇	八・三三二	〇	〇

堤塘	0	三、八〇五	0	0	0	五、六一〇	0
合計	七三	五七、七〇一	一、〇一九	三、四九三	一、六七〇	六三、三〇〇	三、〇三三

由此可見土地整理後比整理前約增九町六畝餘步，以前乾田不過十五町餘步，整理後增加至三十九町餘步。收穫額整理前七十三石餘，整理後隨變為二百六十七石五斗。每年耕植二次之田，收穫量亦較從前約多兩倍。不僅農產物增收，足窺見其偉大效果而已，耕地區劃，為便於耕作之故，使距離各為六十間之間隔，能率上亦有相當成績可言也。

四、產業發達狀況

增進農村經濟地位之最重要事情，在於使農村產業振興。以是之故，如前述農業上的改善，亦所當進行者。然其結果，產業上之發達，果如何歟？考察勝間田村產業上一般狀況，庶乎可知矣。勝間田村產業，先從生產物性質上觀察，可別為四大項；自此四大物產，昭和元年以來三年間之價值如左：

年次	種類				合計	每戶產額	每人產額
	農產物	畜產物	林產物	工產物			
昭和元年	五〇三、六九二 元	三三、二二五 元	四、四二六 元	一七、六五四 元	五六、九六五 元	七九、〇四二 元	一三四、〇四四 元
二年	五〇七、〇五二	三三、二二三	三六、三三八	五五、〇七一	六一九、五六四	七六三、三三九	三九、〇四二
三年	五〇六、四〇三	三八、一五二	二九、六五五	四四、〇四八	六一九、二五九	七六六、五九一	三九、〇五一

此表即示產業狀態，自昭和元年以來繼續數年間，大體上均有幾分良好景象。昭和三年比二年價值減少，似因市面冷落，影響農村，價格低落使然。又自是等生產物內容觀之，林產物產量漸減，由於竹材產出稀少也。反之，畜產物增加，則由於雞卵產量急激向上之故。

以上各生產物中，產額最多者常為農產物，占勝間田村產物之主要部分。明治三十六年至昭和三年之斷續年次中，勝間田村主要農產物之生產狀態如下：

年次	米		麥		茶
	種植地畝	收穫量	種植地畝	收穫量	
明治三十六年	反	六、六三四	反	一、〇三五	五九、八四六
四十一年	—	五、〇三九	—	一、四九四	四九、〇三〇
大正四年	—	六、五五五	—	一、二九〇	四九、九五七
八年	三、六〇〇	七、四八四	一、二八九	一、五五八	七四、一四〇
九年	三、六〇〇	七、五二四	一、二七七	一、四五八	七四、四九〇
十年	三、四〇三	六、二六七	一、二六六	一、三七一	六〇、七〇五
十一年	三、四〇八	五、四八三	一、一〇五	一、五六三	六六、〇五〇
十二年	三、三七三	六、二六八	一、一六五	一、三四八	一〇七、九二四
十三年	三、三六五	五、〇九六	一、一三三	一、二二三	八〇、三七〇
十四年	三、三八一	六、〇〇〇	一、二九八	一、八八七	一〇九、七五五
昭和元年	三、四〇一	五、三三七	一、一五三	一、五四五	九六、〇〇五
三年	三、三九三	六、七四四	七四七	八、八五三	一〇〇、七八八

根據上表，知種植米麥之地畝及其收穫額，因年不同而常變動，惟在悠長時間中，則不見其十分增減。茶葉產額，自昔至今，約增加兩倍。誠如是，謂勝間田村之產業中心在於製茶，誠非過言。以下特就製茶事業加以觀察。

五、製茶之發達與農村之營利化

勝間田村茶業發生之動機，由於牧野原之開墾，而其發達之根本原因，則大體如次：

I. 風土的關係 勝間田村土質，多為第三紀至第四紀層，而牧野原為第四紀古層之高層壤土質，最適於栽培茶樹。

加之該村氣溫高，雖冬季亦少見雪。(初霜十一月十五日，終霜四月三日)自地形言，南方開朗，光線飽和，採摘生葉，

日本勝間田村之農村營利化

自五月至十月共有四次。如此土地，嘉惠於茶業者實不少也。昭和三年，勝間田村茶葉出產狀態如左：

第一次茶	三八、九八二貫	一三七、六〇六元
第二次茶	三一、一四八	七四、七五五
第三次茶	一八、六八八	四一、一一三
第四次茶	一一、九七〇	二六、六九三
合計	一〇〇、七八八	二八〇、一六七

2. 地理的關係 需要茶葉區域，不僅限於內地，北美合衆國，加拿大等處，亦需求之，最近更向俄羅斯方面推廣其販路焉。輸出於上述各地之茶，屬於靜岡縣清水港者占其大半。（昭和二年，靜岡茶由清水港輸出二〇、九四〇、四六五磅，價值一一、三〇七、八六一元；由橫濱輸出七二三、五七四磅，價值三九〇、七一五元。）勝間田村不獨距清水港僅十數里而已，且附近有牧野原大茶園；此地理的嘉惠也。勝間田村所製茶葉之大部分向外輸出，其原因蓋在於此乎！

3. 營利化之狀況 製茶事業，在需要上因有對外關係，須從事大量生產，而為對抗紅茶等類似品之故，令生產費低廉，則更屬絕對的必要條件。製茶家受此種刺激，遂發明新製茶方法。他種農業生產法，尚在改良遲緩，不見進步中，獨製茶事業已應用機械，為相當的大規模工場生產。故在因製的農村中，機械動力之聲響，固已聞之，煙突之煤煙，亦得而見矣。每日之天候，外國匯兌之市價，在茶葉製品貿易關係上，均為決定其價格之重要元素，而妙微的經濟界，遂與農村密接結合。而今日之勝間田村，因此種種不能再稱為單純農村，變為營利化之農村矣。換言之，即農村已開始漸次資本主義化也。自農村營利化後，勝間田村各方面皆受影響。茲述該村以前製茶及販賣方法之改變，藉窺其營利化內容。

採摘方法之變化。從前採摘生葉方法，全恃人力。大正十年頃，該縣周智郡森町發明缺摘方法後，每人一日採摘數量，以前僅三貫目至五貫目者，因此法普及，其量約增十倍。缺摘法既盛行，茶樹栽培方法亦隨之變化，間隔的栽培，一變為連續的栽培，能率大見增進。惜刈取時，生葉中混入樹莖，品質因而低下，同時茶樹精力亦隨之衰退，須多支出肥料

等費耳。但此一缺點，比較不及採摘量增加之有利。

製茶方法之變化。製茶方法，分藉機械力與手採兩種。勝間田村此兩種方法之比例，據昭和四年統計，其數如左：

(茶期)	(手採戶數)	(機械戶數)
第一次茶	八〇	八二
第二次茶	六六	八一
第三次茶	四〇	八一
第四次茶	三一	七三
合計	二一七	三一七

即第一次採摘之茶，用機械力製造與手採法製造者，兩法戶數殆相等而不變。第二次以後採摘之茶，手採戶數減少，其不利於用手採法可以證明，反之，足見使用機械力之有利。使用機械力製造，乃由發動機動力普及於農村所得之結果歟！最近此種組織，更見進步。為大規模的工場生產者共有三家。是等機械生產之全生產過程如次：

生葉——蒸機——粗揉機——揉捻機——再乾機——精揉機——製茶

製茶用機械生產，比從前生產方法，其結果僅屬機械化而已，並無何等新意義也。惟能率上則生非常的遲延：手採法製茶額，平均每人一日以一貫日二三百目為限度；機械生產，則每日產出十六貫至二十貫。生產費，亦約當手採法的四分之一左右。

販賣方法之變化。如何販賣其製出之茶，乃生產者之必要事項。蓋如茶葉價格變動過激，販賣方法之巧拙，於彼等利害大有影響也。茲分為生葉生產者之販賣與製茶生產者之販賣而觀察之。

生葉生產者之販賣。農民販賣其所採摘生葉之方法，乃經生葉商之手，而後賣諸製茶者。生產者與購買者間，有嗜利商人存在，此非營利性質的農民，其屢蒙損失，不想可知。最近製茶業發展，使農民等咸知營利，驅逐生葉商而直接與製

茶業者貿易。交易方法，農村內出售生葉之農民代表與製茶業購買者之代表，每日會合於一定地方，斟酌是日匯兌市價，天候關係及其他事項，規定標準市價，一切皆依此以事販賣。

製茶業者之販賣。生葉價格，隨匯兌天候而變動，此二者與製茶方面關係尤為密切，以長久養育於田野之人，（彼等製茶業者在他方面多屬於農民）獨力應付之而獲利益，其道殊難。故彼等感覺有協同營利必要。明治三十五年設立牧野原製茶株式會社，次復於是年七月，組織牧野原製茶販賣組合，從事販賣的實益，以脫離惟利是視的都會商人之榨取。但現在製茶業者本身，祇知營利，各個間變成自由競爭，此種機關遂被破壞，至今猶無何等組織。各個間自由販賣，其經營技能，經濟的基礎，販賣數量等優於他人者，結果自然占優勝地位。其中大規模的製茶業者，獲利更多。

六、製茶所及於農村之影響

如上所述勝間田村製茶事業，應時代之推移，以新生產方法從事發展，故現在該村植茶地畝，昭和元年已有二百八十八町一反，占全耕地百分之四十，而對於畑地，茶園實占其百分之八十二。次則製茶戶數，昭和元年亦達二百六十六戶，居全農家戶數百分之三十一。至生葉生產者數目，因無統計，不得而知，然謂全村農家均從事於此，殆非過言。製茶事業所及於該村之影響，可從種種方面見之。

以下就經濟上之影響，社會上之影響，分類加以觀察。

1. 經濟上所受之影響 在農村中，僅製茶事業已脫離自然經濟領域；生葉販賣者與製造業者，全行分業化，其餘一切加工，亦均在農村為之。此外他種農業，則尙難完全脫離自然經濟領域也。紡織製絲等事業，最初本在農村，與製茶經同一過程，然因都會地方工業發達，紡織製絲事業，遂被奪於大資本家或都會人之手。製茶事業亦有此種性質；第其一方從事工場生產，比較的能以少額資本為之的關係，至今殆尙在農民手中。故製茶業利益，自生葉生產以至製品，皆為農村所享受。其結果，農民收入豐裕，可不俟言。觀前記勝間田村農民經濟狀態等之向上，即知其一斑矣。茲更別製茶事業為生產者與製茶業二者而觀察其獲利程度。——

生葉生產者之收入利益。欲悉產生製茶原料生葉之農民收入利益，左述每茶園一反步之經營費調查最須注意：

自 耕 農
收入 一三五・〇〇元

第一次茶至第四次茶三百貫賣後所得
支出 一二一・三〇〇元

內容

一五・〇〇 地租(屬自己收入)

六五・〇〇 肥料費

一二・六〇 耕耘勞銀

一三・二〇 採摘勞銀

三・〇〇 病害蟲預防勞銀

五・〇〇 藥劑

二・五〇 公租公課

五・〇〇 農具消費

存餘

一三七・七〇 純利益

佃 耕 農

收入 一二〇・〇〇元

第一次茶至第二次茶二百七十貫賣後所得
支出 一〇一・六〇〇元

內容

一五・〇〇 佃耕費

五〇・〇〇 肥料費

一二・六〇 耕耘勞銀

一三・〇〇 採摘勞銀

二・〇〇 病害蟲預防勞銀

四・〇〇 藥劑

五・〇〇 農具消息

存餘

一八・四〇 純利益

(備考)——一、本表為昭和五年二月十六日調查

一、本調查僅以昭和四年度事實為基礎

一、採摘勞銀屬缺摘的計算

上述調查乃該村最有信用之某氏根據數個自耕佃耕者之經營費所製成，此固難謂為勝間田村全部的正確調查，然足以知其大體也。其中同一反步面積之茶園，自耕佃耕兩者間收穫量不同者，蓋由佃耕地肥料不充足使之。雖然，綜合兩者而

加以觀察，則佃耕利益比自耕利益爲大，以茶園佃耕費較不甚高，在十元至十五元間也，此亦是見茶園於佃農爲有利矣。是故經營茶畑之農民多富厚，引中之，即農村經濟的興盛已不必贅言也。

製茶業者之收入利益。製茶業者彼此間因各圖其生產費低廉，收入增加，捲入於自由競爭漩渦中，互守秘密，不敢正確公表其所得利益。但從下述某製茶所昭和四年度第一次茶生產狀態觀之，可推得其大概狀況：

- 一、生產額 生葉四一、六〇〇貫 製茶一、一一一貫
- 一、勞 力 雇工六一二人
- 一、生產日數 三八日
- 一、勞 銀 一元八〇錢至二圓五〇銀
- 一、煤消費量 一七、〇〇〇貫

以上述狀態爲根據，則一日生產額，平均需煤一百六十八貫餘，十六人之力，然後製成茶二百八十九貫。自每一人言，計用煤二十九貫，平均製茶十八貫。假定勞銀平均二元，煤每貫日十錢，則一貫目茶之生產費爲二十七錢餘。外加機械消耗費，資本利息，營業費與其他種種費用算之，亦須相當數目。然則手揉法每貫目生產費須二元，此而與之比，則用機械所需費用固甚少也。某製茶所是年第一期茶販賣總額爲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元餘，每貫值二元三十一錢多。其所得純利益程度若何，因生葉原料買入價格不明，故無由而知，想結果必得相當利益。觀另一製茶所之紅利分配，雖社會經濟情形不佳，而其自昭和二年至今，繼續發給一成，即可證明。誠如是，可見製茶業者之有相當收入利益矣。因之農村由農產物之加工生產所得利益，決不爲少。

2. 社會上所受影響 製茶的農村所影響於社會者，可從種種方面見之。例如因應用動力之故而有電燈，欲知微妙的價格變動，與營業上有關係而不能缺之電話等，勝間田村亦均比較的早已設置之，予一般農民以便利。不獨如是，農業上營利化必要之金融機關，亦早經設立。明治三十九年時，以牧野原銀行，仁王辻銀行等爲魁首；現則勝間田（字村制之一）地方有三十五銀行勝間田支行。庶民金融機關，有以一村區域爲限之勝間田信用購買販賣組合，設立於明治四十

四年六月七日；大正十三年至今，營業擴張，其成績如左：

(種 類)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元		元	
組合員貯金	四九、二〇五・九五	四四、二四〇・七四		
貯 金				
家族貯金	三五、四四九・三一	三〇、五〇〇・七六		
團體貯金	五〇、六八六・三〇	四〇、四五四・三六		
合 計	一三五、三四一・五〇	一一五、一九五・八六		
借 金				
無擔保	八三、四二九・七八	九七、九〇六・九三		
有擔保	一一、四七三・七〇	一〇、八四三・七〇		
合 計	九四、九〇三・四八	一〇八、七五〇・六三		
購買額(產業用品生活用品其他)	不明	四三、六七〇・〇七		
販賣額(同右)	不明	四四、七五〇・四八		

(備考)本組合販賣事業，於勝間田村之生產物(米麥茶等)不從事販賣，故表中之販賣額，乃村民購買物品之數。勝間田信用購買販賣組合之事業，比較榛原郡或從靜岡全縣下觀之，成績甚屬優良。昭和三年末靜岡縣產業組合事業，

狀態如下：

(地 域)	(平均借出額)	(貯蓄額)	(販賣額)	(購買額)
全縣下	九二、六一一元	一〇五、五七八元	一五、三四〇元	一一、一八六元
榛原郡下	五五、六二〇	六五、五七四	二、六五〇	一七、三七四

受製茶業發達影響，除上述事項外，其最值得注意之重大問題，乃勞力過剩之救濟也。

勝間田村耕地與農家戶數比較，農戶本屬過多，故每戶耕植地畝甚少。觀昭和四年度調查，平均每戶耕作地畝田圃合計僅八反六畝餘步。村中人口每戶六人強，其中十五歲以上六十歲未滿之人，平均一戶在三人以上，農業上有相當的過剩

勞力，可以思矣。(註一)且中區施行整理耕地等農業上改良，能率昂進，假令耕地增加，勞力仍感過剩，結果可謂有半數人失業。此失業者如何救濟之乎？救濟之法，可於製茶方面求之。製茶方面能否救濟失業，以缺乏統計資料，難為明確證實。該村製茶業發達，生葉不足供給，有不惜遠自十里外近鄰金谷、阪部、河城等町村購入之象。製茶業發達，雇用人員隨之增加，過剩勞力，得藉此而得救濟。例如東遠製茶所，每日使用雇員十四人，此十四人以前均求諸他村，現則祇使用其所在地之中區青年而已。又某製茶所所用工人，如前所述，每摘茶一次為一期，每次用人六百一十二工，僅此已足救濟勞力過剩。向製茶方面求救濟之法，其理由蓋在於斯也。現在勝間田村戶數及人口統計，自明治二十二年町村制施行後，其動的狀態如次：

年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數
明治二十二年	六四九	三、三二〇	五・一二
二十五年	六七九	三、四〇七	五・〇二
三十年	七〇三	三、八〇八	五・四四
三十五年	七一八	三、九三一	五・四七
四十年	七二八	四、一九六	五・八三
大正元年	七二〇	四、六〇九	六・一六
五年	七四八	四、七六一	六・三七
十年	七六〇	四、六八五	六・〇一
昭和元年	七九九	五、〇二七	六・二九

(註一)耕地 { 田 三四三・六〇〇
畑 三九二・八〇〇 } 町
農家戶數 { 本業六八一
副業四九一 }

昭和四年七月一日 七八六 四、七七四 六〇七

耕作地畝，明治三十五年每戶平均八反餘，昭和四年與之比較，不見大增加，而人口則年年增殖；該村對此，竟無勞力過剩之呼聲，此由於製茶等業發達，勞力為所吸收之結果乎。

現住總戶數 七八六 現住人口四、七七四

現住人口構成年齡別

十五歲未滿	男 一、〇〇九人	女 八九三人
十五歲以上六十歲未滿	男 一、二八三人	女 一、一七八人
六十歲以上	男 二一二人	女 二五六人

七、營利化之缺點與對策

上述勝岡田村之物質的振興狀態，行文至此，已告終止。從此種狀態觀之，勝岡田村之興盛，似乎與其謂為農業振興，毋寧謂其為農村營利化，善於適應現代資本主義所得的結果為愈也。

營利結果，似惹起從來農村所未見之種種弊害。即就營利化言，尚屬在過程中，未能完全與都會相類，故所生弊害，難顯明表現使人認識。然至少其為吾人窺察所得者，非伴營利化所生之缺點，即是在資本主義的交換經濟社會中易於萌發之缺陷歟？

1. 個人主義思想之發生 指導資本主義之精神，乃個人主義思想也。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中，盛行自由競爭，各人利己思想，多被誘發。勝岡田村製茶業發達，此種思想之同時漸次蔓延，可想而見。農民急於追求本身利益，個人間各自打算，營業上欺瞞政策，日甚一日。牧野原昔時所有的製茶共同販賣組合之解散，其原因可謂由此而起。從來繳納租稅，無論事業如何蕭條，未嘗一度遲滯。最近則藉言營業不振，自昭和三年起，發生遲納之事。此外道德上之自然表現相當頹喪景象，如不還借款，揮霍，風俗上惡化等，亦可認為利己思想所生之產物也。

附昭和三年村稅未納額

地租附加稅 〇・一〇 特別地稅附加稅 〇・七〇

日本勝岡田村之農村營利化

雜種稅

一〇九七

特別戶口稅

八八〇八一

合計

九一・五九

(備考)昭和四年度至十月止，未納租稅額約一五〇元。

2. 企業集中與農民勞動者化之傾向 資本主義所生最大缺陷，在乎富力分配之不均。擁有資本者，其富力之增進，因資本主義而益速；反之為貧民，則更陷於破敗窮途；社會上企業之集中，勞動者之增加，即其所生現象也。勝岡田村為靜岡縣下一村落，是種現象至難得見；蓋該村製茶雖名為機械化與工場化，第不過僅如前述自手採生產轉為機械化的過程耳，程度尚屬幼稚也。其擁大資本而確實的從事大規模工場生產之地地尚未達到，故企業集中與勞動者增加等事項，未能明瞭。換言之，縱令謂勝岡田村為營利化，而資本主義所生缺陷，仍未得而浸潤之也。雖然，此種傾向之胚胎萌發，已非不可窺知矣。

用機械製茶，比從來為需要多量資本，是不必言。最近動力普及，比例上機械化雖無需乎巨額大資本，然亦須有相當資本額之必要。無資本者，將用舊日手採式從事乎？不然，則非由產業組合或報德社等處借入資本，即難成為機械化。機械生產較手採生產有莫大利益，已如前述，故製茶若不能為機械化者，結局必難與用機械者對抗，製造事業被人所奪。從前述統計觀之：具有機械者第一次茶至第四次茶，大抵皆能從事製造；而手採之人，則第一次茶以後，其數漸少。此足見製茶企業，漸次集中於具有機械者之手矣。企業集中，勝岡田村製茶戶數如何變化歟？以並無絲毫參考資料，莫由知之。然自靜岡全縣下之統計觀察，似有集中傾向。就左示靜岡全縣下過去十年間統計以觀，則製造戶數及使用機械戶數減少；反之，使用之機械臺數與生產數量，比例上竟見增加。此足見製茶變化為大企業組織之過程矣。(左表為靜岡縣統計課所調查)

年次	生產數量		製造戶數		使用機械	
	費	貫	戶數	臺數	戶數	臺數
大正七年	四、五九〇、〇三八	四、五九〇、〇三八	四、五、二七	一四、九五	一四、九五	三、七七
八年	三、九五〇、九九四	三、九五〇、九九四	三、七、五〇	一九、二三	一九、二三	一五、五〇

九年	三,九二二,二八	七,七二五	一九,〇八七	一五,九〇〇
十年	三,三三九,七六〇	三九,〇七〇	一六,七六一	一九,八五〇
十一年	三,九九六,九六九	四一,〇四六	五,九〇三	三三,四三三
十二年	四,一七七,五五六	三六,九三〇	五,四五六	三三,四三三
十三年	四,三九七,七七一	三五,五〇〇	六,七二六	三三,八二一
十四年	四,八九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一	六,五五〇	三六,三三八
十五年	四,〇〇一,八五〇	三三,九四四	八,一四一	三五,〇五〇
昭和二年	四,八九〇,二五三	三二,二五五	六,五三九	二九,四〇一

此外勝間田村企業集中之一例，其可得而見者，則有相當的大規模生產組織也。如東遠製茶所，在經濟界景況良好時代，由十萬圓股份組織成立，製茶蒸汽力，動力並用。其在當時，一般製茶家未採用機械生產，同時財政景況復良好，故得相當成績。迨後事業蕭條，機械化普及，該會社蒙受不利，由村民十三人共同出資頂受之，近聞獲得相當成績，更有益趨發展傾向。

製茶業既如是的一方面集中於大企業，他方面遂顯示農民之勞動者化。勝間田村農民勞動者化現象如何，因企業集中情形不明確，難得而知。蓋茶園經營仍在農民手上，與之有關係的製茶工場，其勞動工人亦大抵為經營茶園或其他種農業之輩，多未能脫離農民地位故也。雖然，以相當的大組織從事製茶生產，祇藉自家勞動，情勢上到底有所不能，而非倚藉相當勞力者從事不可。勝間田村製茶勞動者人數未知，惟可自前記各製茶所之雇員工資等加以推測。資本主義社會中，愈屬大企業組織，則自原料生產至一切的配給關係，愈有集中於一企業範圍中之傾向。若該村資本主義組織進展，茶園經營，亦歸於一企業，當然從農民手上奪取茶園；而農民無耕地，農業勞動者之出現，前途自不遠矣。

農村營利化所生缺點，不祇於其風紀之頹敗，貧富間相去程度更屬懸殊；貧乏者每况而愈下，遂生反動之心，不害農村和平而中止，未完全營利化之勝間田村，亦已似有幾分此種傾向矣。該村地主與佃農利害相反之階級間，農業上意

見本非完滿；明治三十六年中區整理耕地，嘗見爭持。斯時佃農認耕地整理結果，佃費改變，反於己不利，（比從來佃費昂）釀反對整理形勢，幸整理後佃費的處置，因地主讓步而得完滿解決。然時勢進展，各地俱發生佃費減額運動，大正十三年中區佃農等早倡此種運動，亦幸得地主善為說辭，不至爭議而罷。昭和二年總選舉之際，勞農黨候補者票數，從鄰近町村觀之，得相當的多數。或村會選舉，彼標榜無產候補者，最近嘗無競爭而得當選。此種事實，可舉者甚多，雖皆由時代推移而發生，然亦足以說明該村營利化之缺點也。

然則此種缺點，將如何屏除之歟？此問題性質重大，不易解決。幸明治二十六年該村中區設立報德社以來，全村均受報德信條所支配。在報德信條之下，有村町衙署，婦人會，青年團，學校等，十一報德社，協同辦理自治上，產業上，教化上，社會上各方面事業，試從物質的，精神的兩方以建設和平安居樂業之村落。報德社在勝間田村所從事之主要事業如左：

- (A) 自治上之事業
 - 村政研究會
 - 發行民力涵養證券
 - 自治祭
- (B) 產業上之事業
 - 報德金借出
 - 農用機械借出
 - 造林事業
- (C) 教化上之事業
 - 報德社常會
 - 推德週間之制定
 - 信仰日向上一日之制定
- (D) 社會上之事業
 - 巡迴產婆
 - 兒童保護事業
 - 農繁期託兒所
 - 衛生事業
 - 廚房改善

凡此種種，其效果程度如何歟？將來其前途尙須擴展歟？綜計之，仍有無數問題橫在討論範圍中也。不從物質的精神的觀察，實難知勝間田村實情；惟因篇幅關係，僅敘述該村物質的振興而止，其餘須俟諸異日也。

〔附註〕本文載昭和五年四月社會政策時報

十九，七，二十，上海廣公。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第四章 四川農村經濟

第三節 成都平原的農村經濟狀況

一、風土及一般產物 成都平原的氣候，各處一樣；冬季華氏三十五度，夏季約九十度內外。氣象多濕氣，實際無風。冬則少日光，雨季為七八月間。該地無旱魃的危險，數百年間不遇飢饉。巧妙的灌溉組織，貢獻於該平原劃一的高度生產力頗多。土壤因由與西藏交界的山脈下無數小川流下，而沈澱于該平原的，皆為沖積層，地盤多為圓的小石，而蔽以一般灰色的砂岩。且許多地方，表土為粘土，而連於重沃土，有時達于砂岩。

經營通全平原，皆為極集約的，幾使無寸土遺棄。普通二作，多則至三作，有些地方可作四五作的；此種地方多宜于種植蔬菜。各地方，以稻為主要產物，多種於水田。稻由四月至八月栽培，此後多栽植大麥油菜等。都市附近，因地不同而種植特殊作物；有些地方養蠶業種桑頗出名，其他地方種麻，煙草等亦著稱。穀類為冬季作物，十一月播種，四月初可收穫。土地多用以種植甘藍，大頭菜，蘿蔔，雜多的豆類等。種植油菜為榨油用。鴉片種植，漸次普及。各地種小麥極少，米為主要食物。

二、農家的分布 以下所述，係以成都為中心，三十英里內五十戶的農家經濟調查的結果。五十戶以都市為中心可區分如次：

成都	一五戶	郫縣	八戶	簇橋	五戶	溫江	五戶
新繁	六戶	中和場	六戶	新都	五戶		

三、土地所有關係 五十戶內二十二戶為自作農，耕作一千六百零八畝五的土地；五戶為自作兼佃農，耕作三百四十三畝；二十三戶為佃農，耕作六百九十三畝。

第一表 土地所有關係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所有者的土地投資額的向上，故於計算當事業的農業收支時，必須對其投資計算利息。佃農對於投資不支付利息，而支付重的佃租與輕的租稅，反而地主支付重的租稅。地主對於投資，課以公正的利息，若加以重稅，則負擔重的佃租與輕的租稅的佃農，也支付相同的額數。

佃作地八元零五角九分的，平均佃租一畝爲十一元九角九分，最低爲八元九角，最高爲十四元。平均地價一畝爲一百一十六元三角六分，佃租約當地價一〇多。計算利益，則地主對土地投資課以八多利息外，須負擔重稅。佃農對投資沒有利息的負擔，而自作兼佃農每年課以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的利息，地主課以七百八十二元二角的利息。

六、租稅 租稅多課于地主，而不課于佃農。但勒索許多不法課稅，與豫徵十年以上的租稅，不絕於耳。最近於鄆縣地方，軍閥與地方軍隊之間，關於一九三九年的租稅徵收，已發生衝突事件了。二十七戶的自作農及自作兼佃農，每年統計納付四千六百四十八元的租稅；自作農一畝平均付洋二元五角六分，自作兼佃農一畝平均負擔三元零八分。自作兼佃農的租稅負擔額如此之重，是因爲不管所有地與佃作地的區別，而稅率僅根據於支付能力而決定。

七、農場的廣大 橫亘成都平原，農場多爲方形或長方形；但適應于灌溉及地勢的必要上，極爲不規則的。全土地被水浸時即爲種稻期，農場的境界隨從自然的水準。一農場的大，約爲三畝三六（即半英畝），與成都平原以外的地方比較，則非常之大；此因其他地方比較成都平原，在地勢的平均較感困難的緣故。

農場皆有多數深溝的各種與灌溉水道；此等無數深溝橫亘於全平原上形成網狀，以接連於灌縣的水源。

此一大灌溉組織的建設者，今日尊敬之如神，其祭禮與水源的規則，占平原居民宗教儀式的大部分。如浚溝，堤防的修理，水準的規制等，年年以宗教的熱情來舉行。

八、住民 五十村的全面積爲二千六百四十四畝五，即約四百英畝；其中人口有四百九十五人，故人口密度一平方哩約有八百人，戶數密度一平方哩約爲八十戶。

一戶人數，平均爲九·九人，最少三人，最多二十九人。耕作五畝之土地，一家五人的，只有一處。試將家族內男女兒童的比例看來，平均男占三·一四人，女占二·九六人，而兒童占三·八四人。

農家中五四%，是雇傭農業勞動者；其數平均一家約一·五人。兒童一百九十二人中有六十七人（即三分之一）就學。居民四百九十五人中有一百零四人，即僅百分之二十能粗通文字的。近于省城，為省內最富裕的地方，尙且有八〇%的文盲，此應可注目的。

九、教育 教育費，因教育的高初兩級而大異，又因農家而有非常的差異；最低年一元，最高年四百八十元。農家中三〇%不支出教育費，佃農中四〇%無教育費的支出。自作兼佃農有教育費核算。佃農的教育費，一家平均十四元六角五分，除一人入中學者外則為七元。自作兼佃農的教育費，一家平均八元，地主則四十三元五角四分。後者的教育，若除有二學生受高等教育外，平均減少十三元二角。全農家的教育費，每年平均二十六元八角八分，因農家中僅七〇%有教育費的，故以一家付三十八元四角。有三戶農家每年支出二十元以上的教育費，因其子弟往他處入中學大學的。若除此例外，教育費總額為四百五十九元，每家九元一角八分。其教育費對五十五個兒童而支出的，所以兒童一人得此教育費，平均每年八元三角五分。

第二表 農村的居民

	(總數)	(一家平均)	(佃農)	(地主)	(自作兼佃農)
男子	一五七	三·一四	二·七〇	三·七〇	三·六〇
女子	一四八	二·九六			
兒童	一九二	三·八四			
農業勞動者	七五	一·五〇			
就學兒童	六七	一·三四			
粗解文字者	一〇四	二·〇八			
合計	四九五	九·九〇	八·三〇	一一·五〇	一〇·四〇

一一、農具及運輸 農場工業大部分以手行之，農業機械猶未實際傳播。無論是山田水田，多以木製之犁，使水牛耕之

。河川間有水車，用以製粉，一如使用風車。其他農具僅有鍬，籃，擔桿而已。農家一戶農具費，平均當七十一元七角八分，其修理取換新規購入等的費用，每年平均為十一元四角。其費用通各農家未超過五十元，又有不支出分毫之家。佃農比自作農及自作兼佃農，支出的農具較少；自作農為十四元九角，自作兼佃農為十五元八角，佃農僅為七八角七分。

農產物的交易，年中多在附近都市行之。成都平原市場散在各處，各農家行數里即可達市場。各市場普通一星期有三四次的開市日，附近的都市間，順次開市，大的地方，每日都開市的。

迄至今日，馬路汽車路，仍付缺如；農產物用人背負運約百磅，小車約運輸二三百磅。最近始建設數條直線道路，汽車似可通過；但以載搭客人為主，非用以運輸農產物，又其區域只限於成都附近。

積載多量米袋的小車軋軋聲，住在平原的人，天天都可聽着；若大道上小車不來往時，則為附近政治的混亂或地方的戰亂的象徵。

一二、修理 過去數年間，政治混亂，農家的新築或修理，殆無進行。農家的修理費，平均為十元七角，最高為四十元。此修理費依土地所有關係而異；佃農支出七元五角六分，自作兼佃農為十三元，自作農為十三元四角五分。

一三、禽畜 一般農家普通沒有黃牛。至乳牛僅在在外人居住的地飼養而已。牛肉市場僅限於外人及回教徒的地方，牛肉多採用運煤的馱牛。成都附近的農民，選擇馱牛中好的，用以搾乳，以供給外人及本地華人。外國種的乳牛，漸次輸入進於成都平原，但未普及於本調查區域。

大多數農家，飼養水牛；然沒有二頭以上的，平均一戶當〇·八六頭。二十二戶的自作農中，僅十七戶有水牛，合計有二十二頭。二十三戶的佃農中僅十六戶有水牛，自作兼佃農皆有水牛。全農家百分之二十六沒有水牛，只從富裕的農家借牛使用。

豬亦為農家重要的飼養，每家至少有一頭；有一農家，飼養至三十頭。豬肉為中國國民唯一的肉食，尤以四川之豬，國內頗有名。此種豬多黑色，長成時如外國產然，長成的豬，每頭約賣十八元。農家平均一戶有豬七·三六頭，所以

賣後收入，占農家全收入上重要的地位。從農家的土地關係看來，佃農平均有豬五·八頭，自作農有八·七頭，自作兼佃農有八·八頭，故農家愈少，養豬愈少。但其數目，與耕作面積的多少沒有關係；有廣大土地的自作農，比自作兼佃農養豬較少，或一點收入也沒有。豬的飼養數與家族之數，密接的平行，即佃農有八·三頭，自作農一一·五頭，自作兼佃農一〇·四頭。又在自作兼佃農的數目，於與家族大的比例上，稍為上昇些。

各農家亦多養雞，平均一戶八·二四隻，最少三隻，最多十八隻，一隻賣價不足五角。然專門以營業為目的，而經營養雞場的完全沒有。雞靠家庭內的廢物而食，且飼養在家內或附近，每用以奉拜風水神，又多為祭祀的肴饌品。少數農家飼養山羊、兔等；其數目有限，且商業上的價值少。

每當十一、十二月間，成都平原上有一趣味的景象，即多數家鴨羣，被趕着到市場去。此種鴨羣屢由數千隻而成，由低田至高田，緩慢進行。彼等在水田或水溝尋取食物，繼續數週間的野行，及到市場，則適當肥重，正宜於上市了。禽畜的飼養費，每支出現款，故數目上較大；其主要者為豬及水牛的飼養費，依飼養數目而不同。一二戶的農家沒有飼養費的支出，而其他農家有達四百元的；全農家的飼養費，平均一戶五十六元六角。佃農的飼養費比其他較少，一家平均支出為三十八元七角八分，自作兼佃農為五十一元八角，地主為七十四元零四分。

一四、肥料 世界的農民，沒有如中國人對於肥料那般重視。中國人汲汲保持土壤的肥沃性，每藉多年經驗，不絕使用肥料，為保持土地生產力的唯一的方法。橫豆成都全平原，糞尿非常慎重貯藏，即少許的糞尿，也必於對作物與以良效果的最高時期才施用的。農家的房屋雖是土壁葺葺；但糞肥的貯藏地方，完全用石灰造成，極有收容力的。此並非是各村講究衛生的目的，而是注意在農業上的效能的。肥料賣後之款，為地方上收入的一部，同時且使多數運搬者多一種職務。糞尿處分法的變化，每於運搬者之間，惹起糾紛，致非常減縮農場的生產。以肥料為主的糞尿的經費，平均為五十二元四角，此為全現款支出的一〇%；佃農為二十五元九角一分，自作兼佃農為四十二元，地主為八十二元四角七分。糞尿從附近都市購入，用桶載置而運搬於農場。當農場施肥時，用桶運搬，在新發芽的產物的根下，各施一杯的。

一五、勞力 中國家族的生活組織，往往以參與食物、住居、利潤的條件，與多大的援助於經營者。此援助之量，因工作者之數而異，故農場計算頗為複雜。因婦女及兒童的勞力廣汎使用，以節減雇傭勞力，故支付於勞力的工資比較少。利潤的分配，或由經營者的親戚所援助而支付的金錢，皆保存於家庭內，要分離牠是不可能的。欲比較經營費須先求出其數字，於此我們使用「不支付勞動」的名詞。此為對於農場經營者全援助的負擔。現在用支付率而計算之，則含有居住食物，在男子一人年約十元，女子占其三分之二，兒童占其三分之一。

「支付勞動」以日傭勞動者為主，如家族外的勞動者，及親戚等；農家一戶每年為三十三元六角八分，恰當全現金支出的六%；——佃農平均支出約為十八元二角六分，自作兼佃農約為五十二元四角，自作農約為四十五元五角四分。「不支付勞動」，普通全農家平均為四十五元六角八分；佃農平均為四十元零四角四分，自作兼佃農為四十八元八角，自作農為四十九元五角四分。試看此數字時，可知三種的農家由外部所與的援助，沒有多大差異；而自作農及自作兼佃農經營的農場，支付於由外部的援助的非常之多。

農家的三四% 賣給勞力於他人，而得不到多少收入；其金額僅三元至二十五元。耕地愈少的農家，愈賣却多量的勞力。又擁有多數家族的小農家，為適應生活的收支計，則以賣却勞力為必要。六畝的農家為十五人；其中有成年男子六人的農家，由被雇傭勞動，全農家的平均收入為三元六角八分，——若以此平均於三四%的農家時，平均一戶十八元八角二分。

勞資收支如第三表所示，自作兼佃農支出最多，即達一百零一元二角，自作農為九十五元，佃農僅為五十八元七角。

第三表 勞資收支

	(支付勞動)	(不支付勞動)	(合計)	(勞資收入)
總平均	三三·六八元	四五·六八元	七九·三六元	(註一)三·六八元

(註一)相當於三四%的農家的

佃農	一八·二六元	四〇·四四元	五八·七〇元
自作兼佃農	五二·四〇	四八·八〇	一〇一·二〇
自作農	四五·五四	四九·五四	九五·〇八

(註一)二·七二

一六、食物 通全成都平原，以米為主要食物，其生產為農事上一極必要的部分。米價平均一担為十四元，至秋下落為十元，至春上騰為二十八元；米價的不安定，致買少量米糧的普通居民，其困難處，正不堪名狀了。

一般米以外的食物，約當米價的半額；其中含有肉類、蔬菜、油、鹽、煙草等。農家每年食費平均消耗二百二十七元零六分，每人約二十二元九角三分。概而言之，三分之二為自家生產，僅三分之一由他處購入的。自家生產量平均一家一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一人十五元零九分；購入量平均一家七十七元六角九分，一人七元八角五分。由土地的關係上考察起來：自家生產量，佃農為一百一十五元九角八分，自作兼佃農為一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自作農為一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由外部輸入量，佃農為六十五元一角三分，自作兼佃農為九十五元，地主為八十六元八角六分。故食物消費量，恰當農家全收入額的二〇·五%。

第四表 農家的食物生產購入量(單位元)

	(生產量)	(購入量)	(食物總量)	(當一人食物量)
佃農	一一五·九八元	六五·一三元	一八一·一一元	二一·八二元
自作兼佃農	一八四·八四	九五·〇〇	二七九·八四	二六·九〇
自作農	一七六·二三	八六·八六	二六三·〇九	二二·八七
總平均	一四九·三七	七七·六九	二二七·〇六	
百分率	六五·九%	三四·一%	一〇〇·〇%	

(註一)相當于二二%的農家的

當一人總平均 二一·八二元 二六·九〇元 二二·八七元

由農家生產購入的食物分析起來，最有興味處，即食費極為低廉。然物價漸漸上騰，家庭所使用的下僕月薪最高為五元，若將其半額當作食費，則其數字也略等關於農家所推算的數字。

自作兼佃農的家族數，比自作農所有的較少；但以食費言，比其他兩種消費較多。至成年男子之數，自作農與自作兼佃農略同；前者為三·五人後者為三·六人。而佃農平均約二·七人。以一人食費看來，佃農為二十一元八角二分，地主為二十二元八角七分，自作兼佃農為二十六元九角。半自作農的食費，比其他二種農家較多，地主的食費比較有較大家族的佃農，稍為多些。

一七、收穫 率農家的收穫調查，因各農家沒有組織的記錄，故極不完全。種子、飼料、食糧，從貯藏處取出，而無何等的秤量。今從事實入手將主要產物的一畝平均收穫量列表如次：

大麥	七·三斗	小麥	六·七	高粱	九·九	米	七·五
豌豆	六·〇	大豆	七·一	菜種	四·九斗		

一八、作物的賣出 產物賣後之款，為農家收入最大的數目；平均一家八百四十二元零八分，一畝十五元九角三分。耕作十畝的一農家，產物賣完後為五十三元，一畝為五元三角。但耕作一百三十五畝的一農家，產物賣完後為二千四百四十一元，一畝十八元一角五分，大為差異了。如觀第五表平均產物賣後收入，占全現金收入的八七·七%。

第五表 全農家的平均現款收入

	(現款收入)	(百分率)		(現款收入)	(百分率)
產物賣後	八四二·〇八元	八七·八元	工資收入	三·六八	〇·四
禽畜賣後	九〇·一九	九·四	家內生產物	九·七二	一·一
家內工業品	一一·九〇	一·三	竹木賣後	九五七·五七	一〇〇·〇
賣後			小計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自家所產的食糧 一四九·三七

合計 一、一〇六·九四

第六表 全農家的平均現款支出

	(現款支出)		(現款支出)	
	(百分率)		(百分率)	
佃租	二〇五·〇八元	三六·三%	租稅	九二·九六元
支付勞働	三三·六八	五·九	購入食料	七七·六九
修理費	一〇·七〇	一·八	農具	一一·七〇
購入飼料	五五·六〇	九·八	購入肥料	五二·四〇
教育費	二六·八八	四·六	合計	五六六·三九
				一〇〇·〇

以農家的狀況為基礎而觀察作物賣後之款時，自作兼佃農為最多，即自作兼佃農的作物賣後所得之款平均有一千一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自作農為一千零九十三元五角六分，佃農不過五百二十三元七角四分。自作農的農場面積，比自作兼佃農所有的較為廣大，其賣後所得之款較多，是證明自作兼佃農能為較大的生產。佃農的農場，比於其他農家的農場，不足半額，而其一畝收穫，比自作農所有的較多，比自作兼佃農的稍少。即三種農家各一畝的生產額，佃農為十七元三角八分，自作農為十四元九角六分，自作兼佃農為十七元四角九分。

一九、禽畜的賣出 禽畜的賣出，次于作物所得。有時收入可達三百六十元，平均一家九十元一角五分。禽畜收入中以豬為主要，農家有飼養豬十九頭的，但平均為六頭至八頭。由農家的狀況看來，自作兼佃農比其他二種所收入的較多，平均為一百一十三元四角，佃農一家平均為六十七元三角七分，自作農為一百零八元七角二分。此種收入約當全現款收入的一〇%。

二〇、家內工業 農家中有五八%靠家內工業而得多少收入的；其種類如養蠶、織物等，全農家平均為十一元九角。若僅平均作家內工業的農家，則平均為二十元五角一分，於農家的貧弱預算上，實為主要的數目。自作農及自作兼佃農，從事於家內工業者，皆不過四〇%；至佃農從事於家內工業的，實為七九%。九人的家族而耕作五畝的土地者，其

收入可達七十元。但平均起來佃農爲十八元三角五分，自作兼佃農爲七元八角，自作農爲六元一角三分。因此知耕作小農場的佃農，從事於家內工業的時間較多，並須靠此種勞働以補充收入，故其所受經濟壓迫亦較大了。

二一、勞力的賣却 當勞働者而被雇傭于人，與家內工業有些關聯。使男子爲勞働者而雇傭於他人，與使婦女從事於家內工業是同一理由的。由此平均收入，一家爲三元六角八分；然從事於此者不及三四分，所以實際平均爲十元八角二分。從事於此者，大部分爲佃農；自作兼佃農無賣却勞力的，自作農之中僅二三分賣却勞力。此等自作農因此一家所得不足二元七角二分，而佃農五〇分因此一家可得十元；全般佃農，平均一家得五元三角九分。

二二、其他生產物的賣出 農家的七六分，除上述以外，每靠其他生產物賣出，得到收入。其他生產物如竹、木材、果實等，然無論何時不算是重要的財源。農家的周圍大抵有竹叢，每將竹材售於市場；又管理不良的果樹，收入也少的。由此收入平均一家九元七角二分，最高的有達八十元。佃農頗重視此收入，平均得九元四角，自作兼佃農得六元二角，自作農採竹材、木材，頗有便宜，可得十一元二角二分。此種收入僅當現款收入一·三分，故非重要的數目。

二三、其他的收入 農家之中僅一〇分，有其他或私人的收入。如某一時期，由佃耕地有八百四十元的收入，最低爲十二元。時常收入，多由佃作地所生的，而皆歸地主的收入了。不作農事經營，而靠此種收入爲生活的五分之四，每苦于損失的。佃農及自作兼佃農，多沒有此種的其他收入。自作農中四分之一，在農事經營上受損失，而皆依賴此種的特別收入以補充之。

二四、現款收入 試將第五表所示現款收入各數目摘要言之，總平均一家九百五十七元五角七分。其中八百四十二元零八分即八八分，爲作物賣後所得之款，一〇分爲禽畜中豬賣後所得之款；家內工業及家內生產物不過現款收入的一分。自家生產及自家消費的食物約爲一百五十元，自家生產肥料，除不可能推定外，全收入一家約一千一百元。

由農家的狀況看來，依三種農家而現款收入不同，如第七表所示。

佃農的現款收入，平均一家六百五十四元三角，一畝二十一元七角三分，其耕作地面積，比其他二種農家所有約一半，其一畝現金收入較彼稍多。自作農的現款收入，平均一家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九分，一畝十六元七角二分，自作

兼佃農，一家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八分，一畝十九元三角二分。

第七表 根據土地所有關係的現款收入

產物	佃農		自作兼佃農		自作農	
	現款	百分率	現款	百分率	現款	百分率
產物	五五四·一五元	八四·八%	一,一九九·八八元	九〇·四%	一,〇九五·五〇元	八九·五%
禽畜	六七·三七	一〇·三%	一一三·四〇	八·五%	一〇八·七二	八·九%
家內生產物	一八·三五	二·八%	七·八〇	〇·六%	六·三三	〇·五%
勞力賣却	五·三九	〇·八%	—	—	二·七一	〇·二%
其他生產物	九〇·四	一·三%	六·三〇	〇·五%	一一·三三	〇·九%
合計	六五四·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七·〇六元	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九元	一〇〇·〇%
當一畝算	二二·七三		一九·三三		一六·七一	
自家生產食物	一五·九六		八四·八四		一七·三三	
加算自家生產物的合計	七七〇·二八		一,五三三·三三		一,三九八·五三	

自作兼佃農比佃農多二倍以上的收穫，而一畝的收入比佃農較少；此因佃農的家內工業生產從事勞働飼養禽畜等很多。自作農的當一畝生產額，在三種農家之內最低，其農場最大，比佃農所有的大二倍；但作物，禽畜等的生產不能比佃農的多二倍，又不及自作兼佃農所有的。因此證明自作兼佃農比自作農較為能生產的經營，又可因農場之大，故比佃農收入較多。

第八表 各種農家的現款支出

名目	佃		農自作兼佃		農自作	
	現款	百分率	現款	百分率	現款	百分率
佃租	三四七·九五元	六六·二%	四五〇·二〇元	五二·二%	—	—
租稅	—	—	一〇二·六〇元	二二·三%	一八七·八六元	三四·二%
支付勞働	一八·二六	三·四%	五二·四〇	六·三%	四五·五四	八·三%
購買食物	六五·一三	一二·四%	九五·〇〇	一一·四%	八六·八六	一五·九%
修理費	七·五六	一·四%	一三·〇〇	一·五%	一三·四五	二·四%
農具	七·八七	一·五%	一五·八〇	一·九%	一四·〇九	二·六%
飼料	三八·七八	七·四%	五二·八〇	六·二%	七四·〇四	一三·五%
肥料	二五·九一	四·九%	四二·〇〇	五·二%	八〇·四七	一五·一%
教育費	一四·六五	二·八%	八·〇〇	一·〇%	四三·五四	八·〇%
合計	五六·六〇	一〇〇·〇%	八三〇·八〇	一〇〇·〇%	五四八·九六	一〇〇·〇%
不支付勞働	四〇·四四	—	四八·八〇	—	四九·五四	—
投資利息	—	—	三八六·四九	—	七二·二〇	—
全支出	五六六·六〇	—	一二六六·〇九	—	一三八〇·七〇	—
當一家支出	一八·八三	—	一八·四三	—	一八·八〇	—

二五、現金支出 農家一家平均現款支出為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九分，其項目如第六表所示。構成租稅、支付勞働等現款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支出的種種項目，個個整理，其現款額及百分率的摘要，如第六表所示。佃租爲現款支出的最大項目，其次爲租稅；僅此兩項，即占全現款支出的約五〇%以上。於人口稠密的地方，如人人所想像的位於第三項目的爲食物，除自家生產的食物外，此項占現款支出的一三·八%。肥料占一〇%左右，教育費在五%以下。各種農家的現款支出及其百分率如第八表所示。

依第八表看來，知佃農與自作農略有同額的現款支出，自作兼佃農支出約有六〇%。自作兼佃農比自作農支出較大者，不但因租稅比較不低，而佃作地的佃租較高爲其主要原因。但自作兼佃農，比佃農有二倍的現款收入，而現款支出不過其六〇%，故可判明其利益之多。至於現款收支，自作農最爲有利；因彼等無支付佃租的必要，而租稅不過現款支出的三二%。但佃農及自作兼佃農對於佃稅或租稅，則須支付現款支出的六六%。

關於支出最有興味的事實，則爲第八表最後的一行，加算不支付勞働及投資利息時，三種農家的每一畝支出，略似平均；據此可以公平的比較也。從事於農業的農家，其大，無大差別，因而不支付勞働的差異也不大。家族稍小的佃農，於不支付勞働所支出的不足一〇%。佃農沒有投資資本，而自作兼佃農對於投資資本每年要負擔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的利息，自作農則負擔七百八十二元二角。由此等負擔的加算，則與支付佃租的佃農之間平均自生，此作爲全支出的。全支出佃農爲五百六十六元六角，自作兼佃農爲一千二百六十六元零九分，自作農爲一千三百八十元七角。將一畝支出而檢論之，則三種農家同是一樣；佃農爲十八元八角二分，自作兼佃農爲十八元八角八分，自作農爲十八元八角二分。家族之大不甚異，又彼等收入純益比支出較多，故知全支出，比一畝支出益爲重要。一畝支出各種農家皆略同，故大農場有利益。此爲農事經營上重要之點，即農場愈大，則事業愈有利益。

二六、現款利益 現款收入與現款支出的差額，除對土地建築物投資外，又除對其家族親戚支給食物以外，即爲經營者依職務而得的金額。據此，其由一年間的勞働與農場經營，究竟獲得多少金額可以知道了。此少額的金錢，除食住以外，欲置辦衣服、奢侈品，頗感困難；此種事實，由表示各種農家的總平均與各平均的第九表，可以窺知。

第九表 一年間的現款利益

	總	佃	農	自作兼佃農	自作農
現款收入	九五七·五七 元	六五四·三〇 元	一,三二七·二八 元	一,二二二·二九 元	
現款支出	五五六·三九	五二六·一一	八三〇·八〇	五四八·九六	
現款利益	三九一·一八	一二八·一九	四九六·四九	六七三·三九	
一月	三三·五九	一〇·六七	四一·五四	五六·二四	
一日	一·〇八	〇·三五	一·三八	一·八八	

由上表看來，各種農家的現款利益總平均每月為三十三元五角九分，每日為一元零八分。此金額平均農家用以支給家族購買衣服，奢侈品的，或為旅行或為提高自己的地位而消費的；此為中國所謂「中國花園」的四川省最富裕的農家經濟狀態了。佃農全體在總平均以下，一月或不及十元六角七分，一日或不及三角五分；故彼等的地位，永遠不易向上，其不能變成地主亦何足怪？自作兼佃農，除食宿外，一月有四十一元五角四分，一日有一元三角八分，一年約有五百元，因此能有提高其地位的機會，但此機會又有幾許？彼等自己有若干土地，要深加注意經營，方可增加其數量。自作農于現款利益，為三種農家中最好的；因無支付佃租的必要，每年有六百七十三元三角九分，一日有一元八角八分。但不能急促增加其土地，土地不是由祖宗遺傳下來的，彼等得為地主的機緣也是極少的。

二七、純收入 於上述的現款利益，尙未扣除投資資本及不支付勞働。然自作農投資資本每年有一萬元，自作兼佃農有五千元，又對親戚等的助力不支付報酬；若扣除之，則現款利益的比較，不足憑信了。故今將不支付勞働、投資利息扣除後的純收入而考察之。關於勞働的事實，如第三表所示，各農家平均利用四十五元六角八分的不支付勞働。此額依各種農家而異，佃農為四十元四角四分，自作農為四十九元五角四分。

投資利息，如第八表所示，以年息八厘計算，自作兼佃農對一半土地每年須支付利息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五分，而自作農對全土地則須七百八十二元二角。

純收入如第十表所示：佃農每年由一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減至八十八元一角一分，一月由十元六角七分減至七元三角四分。自作兼佃農年利益由四百九十六元四角八分減至僅六十一元二角，一月為五元一角。自作農每年得六百七十三元三角九分，若對土地投資而支付利息，則每年損失一百五十七元五角七分，該月損失為十三元一角三分。——因彼等不經濟的經營農場，又將所有自由土地而盡量消費之。實在自作農中六四多被受純損失的。而二三多有其他收入。凡自作農都有現款利益，三六多有經營上純利益的。而自作兼佃農亦有現款利益，至佃農中僅三戶沒有的。此佃農中的一戶有其他收入，至其餘二戶則沒有的。二戶佃農的損失，年約一百零三元與三十五元間，故佃農中二〇多有純損失的。五戶的自作兼佃農中，有一戶每年都生純損失的；因事件很少，不再重視其比率。

第十表 年中純收入

純收入	元		
	佃農	自作兼佃農	自作農
現款收入	六五四·三〇	一、三二七·二八	一、二二二·二九
現款支出	五二六·六〇	一、二六六·〇九	一、三八〇·七〇
一年	八八·一一	六一·二〇	(負)一五七·五七
一月	七·三四	五·一〇	(負)一三·一三

現款支出以自作農為最好，佃農最壞。根據現在的統計法，對投資而扣除利息，以計算純利益時，自作農最壞而佃農最好。自作農能仍依現狀以經營農事經營，其唯一理由，土地由祖宗所遺傳，除支付租稅外，即不用支付佃租。由此

可一部分的說明中國人對於土地的願望和重視其實際的價值。有不要佃租的土地，經營者得有消費于各方的面金錢，其支出現款之大，如下第十一表所示：

第十一表 佃租稅以外的現款支出

現款支出	佃農	自作兼佃農	自作農
佃租及租稅	五二六·一六元	八三〇·八〇元	五四八·九六元
佃租稅以外的現款支出	三四七·九五	五五二·八〇	一八七·八六
	一七八·一六	二七八·〇〇	三六一·一〇

據此可判明對自己的農場，佃農使用一百七十八元一角六分，自作兼佃農二百七十八元，自作農三百六十一元一角。此金額即為表示投資于生活的規模與農事經營的金額。

對自作農投資利息，派以年息八厘時，三種農家的比較，如第十二表所示，全支出中佃農對土地派六一·四%，自作兼佃農七四·八%，自作農七〇·二%。但實際現款，佃農支付六一·四%，自作兼佃農四四·三%，自作農僅一三·六%。至于土地關係上，自作農比佃農還好，自作兼佃農對佃作地，既支付高的佃租，又要支付高的租稅。

中國人尊重土地，又因家族制度的關係，每不欲將土地分配于子孫，而強使一體保存。家族同居，子孫同住一房屋，為一羣居處，以協力耕作土地，此外少求其他生活之途的。在混亂的中國社會裏，土地為唯一可靠的投資物件，其價值之認識，為國內各處共產黨努力失敗的原因。萬一土地所有制度變更，則中國家族制度，自然會崩壞吧？今其他原因，又在促進中國家族制度的弛緩了。

第十二表 對於土地及勞力全支出的百分率

總 百 分 率	支 付 勞 働	不 支 付 勞 働	合 計	佃 農		
				佃 租	自 作 兼 佃 農	自 作 農
七二·七	三三·二	七·一	六一·四	六一·四元	三六·七元	一三·六元
				三〇·五	八·〇	五六·六
				七四·八	三·八	七〇·二
				四·一	三·一	三·三
				九二·七		七七·一

二八、摘要 就有稠密的人口，與人工的灌溉組織，農業上富裕的四川成都平原的農家五十戶所調查的結果，既如上述。今再摘要其梗概述之如後。

隨意所選農家五十戶之中，四四多為自作農，四六多為佃農，一〇多為自作兼佃農。佃農的農場平均為三十畝一分（十五英畝——二分之一英畝），自作農為七十三畝一分，自作兼佃農自作為三十五畝四分佃作為三十三畝三分。調查面積為二千六百四十四畝五分，該土地投資總額達三十萬元。佃租當地價約一〇多，租稅一畝約當三元，但歸所有者負擔。往往租稅豫先預徵數年。

農場的一區劃平均為三·三六畝（半英畝）；各地均平，且圍以灌溉渠。米為主要產物，同時為主要食品。

一戶人口約當十人，耕地一平方里人口的密度約為八百人。一戶人口依農家的種類而定；佃農平均為八·三人，自作農為一一·五人，自作兼佃農為一〇·四人。成年男子，平均一戶當三·三人。

兒童中讀書的占二〇多，教育費兒童一人約八元三角五分。

支付勞働所支出的金額，一戶平均三十三元六角八分；佃農最少，自作農約多二倍，自作兼佃農約多三倍。對於不支付勞働金額，平均為四十五元六角八分。

佃農爲補充農場收入計，每操作家內工業，或爲勞動者而雇傭于人，其狀態比單方面求生存較爲良好；但極少有生活程度提高的希望。

自作農及自作兼佃農，有足利用家族的全時間之大農場，彼等唯從事于自己的菜圃職務。產物收入，在自作農及自作兼佃農時，當現款收入平均的九〇%，而於佃農時，不過僅八四%。

佃租約占佃農現款支出的三分之二，自作兼佃農支付佃租爲五四%，支付租稅爲一二%。自作農僅支付租稅，其平均不當現款支出三分之一。于是佃農及自作兼佃農所支出的，恰當自作農的二倍。

農家一戶的食費二百二十五元之中，約百五十元是自家生產，其餘的七十五元是購入的；那末，不能說是自給自足了。

全現款收入中，由作物得來的占八七·八%，由禽畜的占九·四%。

佃農所負擔的佃租，當現款支出的六六·二%，若平均于全農家，則爲三六·三%。其他項目，即租稅占一六·五%，勞働工資占五·九%，食物占一三·八%，飼料占九·八%，肥料占九·二%，修理占一·八%。試觀三種農家的現款收支：佃農現款支出爲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現款收入爲六百五十四元三角；自作農現款支出爲五百四十八元九角六分，現款收入爲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九分；自作兼佃農，現款支出爲八百三十元八角，現款收入爲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八分。

除投資利息及不支付勞働外，現款利益以一日算，佃農爲三角五分，自作兼佃農爲一元三角八分，自作農爲一元八角八分。

設投資利息爲八厘，且支出不支付勞働，而扣除此額時，則純利益一個月算，佃農爲七元三角四分，自作兼佃農爲五元一角，而自作農則損失十三元一角三分。換言之，營業上每日佃農得利二角四分，自作兼佃農得利一角七分，而自作農損失四角二分。

第四節 結論

從調查農家的工作及狀態的結果，我們可以得到下列三種的改良策：第一、要由土地增加生產物；第二、要於農場建設新企業，使增加從事工作的人，此應屬於家內工業的；第三、減少在一定單位的土地上寄食的人數。

第一策有三個主要目的：（一）驅防害虫及樹病，（二）選擇種子與介紹優良種子的品種改良，（三）用人造肥料以增加生產力。此種改良，包含現在廣大的生產力低的荒地墓地等土地的集約耕作。

第二策包含養蠶、養禽、牧畜等的家內工業的增加；然此與市場的擴大，交通機關的發達，有密切關係。最近四川省仍無一尺的鐵路，而河川多急湍，阻害通商極大。且重稅及不法釐金又增阻害通商之力。農場有超過經濟的過剩勞力；此種過剩，宜利用於企圖收入的增加。

第三策即人口問題，歸着於工業化與移民問題。農場經營示最高能率的，是過于狹少。此尤于要納佃租占現款支出之五〇多，乃至八〇多的佃農為然。為減少耕地一平方里八百以上人口計，則移民為唯一的方法了。從成都容易到達之處，頗有人口稀薄廣大的地方，只因交通不便，故移民多向于蕃盛的地方去。

使政治狀態改善，則新道路的建築，商業的保護，民衆教育的獎勵，於農業上科學方法的介紹等，皆能相繼舉行，那末，成都平原真可化為『中國的花園了。』

第五章 江蘇農村經濟與現在的農業問題

第一節 江蘇省農村經濟狀況

今述江蘇省農村經濟狀況。一九二二年北京清華學校西人教授特拉氏 (T. B. Fawcett) 曾領導國立九校學生六十一名，進行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安徽的農村經濟調查。據其發表的結果，以關於江蘇省的儀徵、吳江、江陰三縣為底本，復參以李守常、顧復、鄧文儀等的研究，逐層考察如左。——

(一) 農村的人口密度 儀徵縣一平方哩為一千七百七十人，江陰為二千零五十人，吳江為九百八十人；人口密度由縣而大差。浙江概比安徽、山東、直隸各省較為稠密。

(二) 農村人口的年齡及性別 今將浙江的鄞縣七村，江蘇的儀徵縣五村，江陰縣十五村，吳江縣二十村綜合調查農村人口的年齡及性別，略述如次：

年齡	男	女	人數	年齡	男	女	人數
一歲以上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二九	五十一歲以上	三六一	三九四	三七八
十一歲以上	一、三三	八三三	一、〇四八	六十一歲以上	二四	八八	一〇二
二十一歲以上	七六	六八	七七	七十一歲以上	三	七	一〇
三十一歲以上	七四	五二	七二	八十一歲以上	四	一六	二〇
四十一歲以上	六六	六七	六六	合計	五、二二	四、八六	

由此看來，江浙的農村，男子比女子較多，此與北方農村略同。且從縣別計之，江陰女子不足七·六多，吳江女子不足一·九多，獨儀徵縣女子僅超過男子一·五多，其女子多屬于十歲以下的。農村女子的缺乏，據的拉氏說，因被迫于頻繁的飢饉，多將女子售于都市了。

(三) 農村的產生率及死亡率 縱觀南北，產生率千人中約三人至五十人，而死亡率千人中約七人至三十六人。南方死亡率比北方較低，最高不過十五人；在山東濰化縣所示最高率為三十人，直隸省唐縣為三十六人。

(四) 農民的移居

移居	儀徵	江陰	吳江	移居	儀徵	江陰	吳江
永久的職業	一〇人	二四人	五二人	對全人口的百分率	一·四%	一·七%	四·四%
一時的職業	一五	二二	六	專委女子	—	二二	一六
無職業	五	一二	三				

江蘇方面，以吳江移居者為多；其他儀徵、江陰等處，皆比北方移居少。至北方移居率，山東濰化占九·三多，直隸遵化占三·八多，唐縣占二·七多，邯鄲占一·八多。據此可判明人口密度南方較大，而生活困難以北方為甚。

(五) 家庭之大——

人數	儀徵	江陰	吳江	人數	儀徵	江陰	吳江
一	五	一七	一六	一二	三	八	一
二	一八	六二	三九	一三	二	五	二
三	五八	一〇七	六四	一四	二	三	二
四	五六	一一五	八六	一五	二	二	二
五	七五	一二八	五七	一六	一	二	二
六	五五	九三	三五	一七	五	一	二
七	二七	五七	七	一八	一	一	二
八	二一	三〇	八	一九	一	一	二
九	二二	一五	五	二〇	一	二	二
一〇	八	一五	四	二〇以上	一	二	二
一一	七	七	一	合計	三六七	六六七	三二五

(六) 住宅

試觀一家住宅的間數，東部與北部大異。即浙江的鄞縣一家族一間，江蘇安徵為二間，山東直隸為三間。北方的住宅比南方的青磚屋用費較少。南方之鄞縣、儀徵縣、四間以上的，前者僅七·九多，後者為五·五多；北方的遵化縣占五·一·五多，邯鄲縣占六八·一多。若以一室二人為過密標準，則過密住宅，鄞縣、儀徵為九〇多，江陰為五〇多，吳江為二〇多；且于北方，除遵化的三五多外，其他多為一〇多左右。

今觀江蘇三縣室數別人口如次表：

室數	儀徵	江陰	吳江	室數	儀徵	江陰	吳江
一	五·五%	三·九%	三·〇%	六—一〇	—	〇·九二%	〇·九〇%
二	二·七%	二·三%	一·九%	一一—二〇	—	〇·五八%	〇·三〇%
三	二·一%	一·七%	一·四%	二〇以上	—	〇·四四%	〇·一〇%
四	二·一%	一·四%	一·一%	一室平均人數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更觀江蘇三縣的室數別家族如次：

室數	儀徵	江陰	吳江	室數	儀徵	江陰	吳江
無室	〇·三%	一·七%	一·五%	四—五	五·五%	一二·六%	一八·四%
一	一五·〇%	二六·一%	九·一%	六—一〇	—	八·六%	八·三%
二	四三·七%	二八·六%	二九·九%	一一—二〇	—	二·五%	三·七%
三	三五·八%	一八·六%	二八·三%	二〇以上	—	〇·三%	〇·三%

(七) 每戶為農場之大 欲知每戶農場之大的正確事實，以考究中國的農業經濟為最重要。南方一農場的面積比於北方較為狹少；例如浙江省鄞縣三標準畝以下的為五(〇)%，邯鄲十一畝以下的為一七%，而宿縣不過為二五%。江蘇方面平均略為六畝至十畝，至詳細情形如次表：

	對全農場的比率	對全面積的比率		對全農場的比率	對全面積的比率
三畝以下	一〇·五%	〇·九%	一〇—二〇	〇·九〇%	七·二%
三—五	二五·四〇%	五·七%	二〇—五〇	〇·二〇%	三·九%

六——一〇	三一·九〇	一四·五	五〇一——九九九	〇·一五	四·七
一一——二五	二三·二〇	二〇·六	一〇〇〇以上	〇·一五	二五·七
二六——五〇	六·一〇	一一·七	平均面積(標準畝)	一九·五〇	
五一——一〇〇	一·五〇	五·一			

(八)農場之大與家族之大 北方家族比南方的家族，依農場的廣大而較大的。此因(一)南方家族的收入不僅農場，而北方大部分倚靠農場的；(二)南方大家族少，北方大家族多。江蘇三縣農場之大及家族之大的關係列如次表：

	對全人口的比率	家族的平均大		對全人口的比率	家族的平均大
一二畝以下	七·八%	三·九%	一〇一——二〇〇	一·三%	七·三%
三一——五	二二·二	四·六	二〇一——五〇〇	〇·三	七·〇
六一——一〇	三〇·三	五·〇	五〇一——九九九	〇·二	八·〇
一一——二五	二四·八	五·六	一〇〇〇以上	九七·七	四·〇
二六——五〇	八·七	七·五	土地所有	二·三	五·一
五一——一〇〇	一·八	六·四	無土地		三·一

(九)自作與佃作 北方佃作少，南方佃作多；大概自作與佃作之比，東部爲一對二，北部爲九對一，安徽爲一對一。

	儀徵	江陰	吳江		儀徵	江陰	吳江
由自家勞力的自作	四一·九%	二八·七%	一九·六%	佃作合計	四八·〇	六九·九	七六·二
雇傭及自家勞力的自作	一〇·一	一·四	四·二	佃作于他人者	一〇·〇	五八·二	一八·八
自作	五二·〇	三〇·一	二三·八	由不在地主佃作者	二八·〇	一一·七	五七·四

(一〇)農村的勞作者與不勞者 北方農村勞作者的比率，比南方的稍高。

勞作者年齡及性別	儀徵			吳江		
	儀徵	江陰	吳江	儀徵	江陰	吳江
十六歲以下	二二·一%	二九·八%	一八·〇%	十六歲以上的女子	六七·五%	七七·〇%
十六歲以上的男子	八七·三%	九〇·二%	九二·六%	六十歲以上的女子	四·七%	八·〇%
六十歲以上的男子	四·三%	四·一%	六·四%			一三·〇%

(一一)農業人口(男)與其他人口(男)的比率，江蘇三縣，十六歲以上的男子，終年從事農業的為八七·四%，暫時從事農業的為八·七%，終年不從事農業的三·九%。

(一二)農家的收入 以特拉氏的調查為標準，試觀江蘇三縣的農家一戶每年收入，如次：

儀徵 一三二元 江陰 二四二元 吳江 一九七元

其收入項目別的比率所見如次：

工 資	儀徵			吳江		
	儀徵	江陰	吳江	儀徵	江陰	吳江
家內工業	—%	—%	二二·二%	農產	九四·七%	七六·一%
其 他	五·三%	三·六%	九·〇%	其 他	—%	二〇·三%
						七六·〇%
						二·八%

農產物，家內工業的收入率，比北方較大；其他概比北方較少。農家收入，南方概比北方為多；故南方農家的經濟狀況之良好，可窺知了。

其次試觀農場之大與農家收入的關係如次(屬於江蘇三縣的)：

無土地

二八元

三畝以下

四〇元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二五

三畝以上五畝以下	八一元	六畝以上十畝以下	一四一元
十一畝以上二十五畝以下	二四一元	二十六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五三九元
五十畝以上	一、五三五元		

一般農家的收入，南方北方較多。

但民國十二年四月，據顧復氏調查，無錫地方，以一家五人，農家的收入中，由耕作十畝的土地，種植米麥，另種蔬菜，飼養家畜蠶蟲等，每年的收入尚差四十元；故南方的農家決非富裕，而且有動輒蒙損失的狀態。

(支出之部)

(收入之部)

飲食費	二八〇元	計開	米麥	一〇八元	產物	一四〇元
			蔬菜、魚肉	三六元		
			調味料	二六元		
			薪炭			

衣服費 二〇元 各自每年新做衣服四元 蔬菜、家畜 三〇元

居住費 一二元 室租、修理費 養蠶 二四元

子女教育 六元 雜收 四〇元

交際費 一〇元 合計 二三四元

醫藥衛生費 一〇元 收支比對不足 四〇元

婚喪費 一〇元 (十年一回，約百元，每年當十元)

租稅 六元

雜費 二〇元

合計 二七四元

更觀一畝收入如次(單位元)：

畝數	儀徵	江陰	吳江	畝數	儀徵	江陰	吳江
一——二	二七〇〇	一九五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九八八	一八八九	一〇〇九
三——五	一九〇一	一八九九	一〇〇九	一六——五〇	七〇四	一八四四	一〇〇四
六——一〇	一三二二	一九〇一	一一二一				

(111) 一般經濟狀況

(a) 工資：特拉氏說，吳江縣農民工資，一日普通一角六分，(繁忙期二角)，每月三元，一年三十元。至鄧文儀氏，就江蘇一般所說如次：

	(日)	(月)	(年)
男子雇農	〇・一五三元	三・五九元	二七・〇九元
女子雇農	〇・一三六	二・〇五	一五・一九

兩氏的調查有多少差異，想前者是依稍高的標準而定的吧。

(b) 利息：當農民必需資本時，每由富紳、當舖、或穀物商借入；——吳江縣每月利息最高二多，最低一多，普通為一・六至一・七多的。

第二節 江蘇省佃租問題

第一款 江蘇省佃作制度的現狀

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全省六十縣及南京特別區之中，就其中二十八縣即江寧、海門、無錫、宜興、丹容、句容、江都、泰興、丹陽、金壇、六合、武進、高淳、松江、如皋、江陰、宿遷、溧陽、靖江、淮安、鹽城、寶應、江浦、崇明、奉賢、崑山、常熟、淮陰等處及南京特殊區，關於佃租調查所得，綜合如次：——

一、佃作權 普通佃人由作中人交涉于地主，訂立租約，協定佃租，此為最普通的制度，但有種種例外。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

松江縣有所謂田底、田面的。田底，在地主方面，有徵收佃租之權利及納稅的義務；買得田面的佃人，可永遠耕作，且有轉賣此種權利之權，地主不能干涉之。因而地主雖變更，而佃人不受何等的影響。田面的價格，普通一畝為五十元以上。

崇明縣有永佃權；佃人若一畝納付五十元至七十元，即可取得永遠佃作的權利。

吳江縣亦有永佃權，但與崇明縣的稍異。農民取得該權利後，不許退還土地。從而人口增加時，多得此種權利，至人口減少後，依然非耕作該土地不可。——雇傭勞動，專以繼續佃作，則受很大的損失；若轉貸于第三者，而地主不承認；農民因此權利而受困厄，亦屬不少的。

〔附註〕關於佃作權可參照拙著「支那物權習慣論」。

二、佃租的數額 江蘇省有種種佃作制度，大別之有定額佃租與分益佃租——

(a) 定額佃租。又稱包租、板租；若將佃租一定，不論事後如何，須照額納付。此又有納物、納錢二種：

I. 納物——又稱租穀；當締結租約時，協定一畝應納付米穀若干，至秋收穫時，僅照其數額納付便足。其數額因地方而異；茲揚出各縣的普通狀況如次：

縣 名	種 類	數 量 (單位斗)	縣 名	種 類	數 量 (單位斗)
江寧、宜興	稻	一二——一四	丹陽	米	四
無錫	米及麥	米二〇——麥三	金壇	稻	七〇——一二〇(斤)
同上	糯米	二二	江陰、崑山	米	二〇
宜興、江都	稻、麥	稻二〇，麥二	松江	稻	二二
宜興	稻、豆、麥	稻二〇，豆麥六	寶應	稻	二六

至於納物制，雖一畝協定應納付穀物若干；如崑山、吳縣、吳江等縣，納付佃租時，係由地主的會計，臨時

決定穀物的價格，強要佃人應以現款納付。佃人賣却穀物而換現款，又被穀物商，扣去多少；況地主所決定的價格總比市價較高，佃人此時頗受很大的損失。

2. 納錢——又稱租金或銀租；一畝每年限定應納付現款若干，視縣別而異，略如次表：

縣名	金額(單位元)	縣名	金額(單位元)	縣名	金額(單位元)
江寧、宿遷	五——七	宜興	三——七	溧陽	三
丹徒、奉賢	一——七	丹陽	一——六	江陰	一四
如皋、南京特別區	二——八	高淳	四——七		

其他武進縣有此習慣。凡二三年間的短期佃作時，當初先納八元；十年間的長期佃作時，當初先納六元。如松山、崑山兩縣，施行虛租制的，雖一定金額的佃租預先協定，而恒折扣于佃租納付之際，像松江的八成，崑山的九成，即慣行此例的。

(b) 分益佃租。又稱分租或活租；當產物收穫時，派人到地主處請求，將收成評定，而決定佃租納付的比例。雖

說是評定，其實地主派遣人時，已決定計劃，佃人絕對沒有發言權。分配的比例，如次列幾種：

對半 地主支給耕牛種子，將收穫所得地主佃人各半 江寧、海門、六合、安淮、鹽城、寶應

業六佃四 地主六，佃人四 海門、江靖、常熟、鹽城、如皋

業七佃三 地主七，佃人三 海門、如皋、靖江

田四六分 良田地主四，佃人六； 句容

圩田三七分 劣田地主三，佃人七、 靖江

業四佃六 地主四，佃人六 松江等

混種 地主支給肥料種子 佃人出勞力，地主六，佃人四 淮陰、寶應

提種均分 佃租納付之際，扣除種子，其餘折半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問題

村 治 第二卷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自賣租

保留佃作權，賣却所有田，而所有權，得隨時買回的

江陰

更將各種佃租換算現數，及各縣一畝當納的佃租，列表如次：

縣名	最高	最低	平均	縣名	最高	最低	平均
江寧	一一·一〇元	七·二〇元	九·一五元	松江	一三·三二元	八·四七元	一〇·八五元
海門	六·一二	五·五〇	五·八一	如皋	五·四〇	二·〇〇	三·七〇
無錫	一六·八〇	八·〇〇	一二·四〇	江陰	一〇·四〇	五·三六	七·八八
宜興	八·二五	一·〇八	四·六六	宿遷	七·〇六	二·五二	四·七九
丹徒	三·三三	二·〇六	二·六九	溧陽	三·一〇	一·六〇	二·三五
句容	九·八九	七·七二	八·八〇	靖江	一三·七九	八·八八	一一·八三
南京特別區	六·八三	二·七五	四·七九	鹽城	一二·八八	六·四〇	九·六〇
江都	一五·四九	一〇·三九	一二·九四	寶應	一一·八〇	〇·五六	五·三四
宜興	一五·六三	七·七八	一一·七〇	淮陰	一三·六〇	九·三〇	一一·四〇
丹徒	六·〇〇	四·〇〇	七·五〇	崇明	七·二六	六·二七	六·七九
金壇	一六·六八	五·八〇	一一·二四	奉賢	七·五〇	四·二〇	六·五〇
六合	一一·四六	六·六〇	九·〇三	崑山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武進	一七·七三	七·三二	一二·五二	灌雲	四·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高淳	七·八三	四·四八	六·一五	常熟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平均	九·六八	四·九七	七·二三				

試觀各縣有地，即學田、屯田等的佃租額，比私有地較輕二三成至五成，甚至一畝僅納付五六角。此非官憲體恤農

民，或因官有地劣于私有地，而將此佃租減輕的。然亦實因官有地，每為一般土豪劣紳與官憲勾結，彼等支付極小額的佃租，所得此佃作權，以分割來轉貸于農民的。且土豪劣紳對官憲每滯繳佃租的也不少。

三、佃租的納付期 納付期有如下三種：一、預租——納付了佃租然後耕作的，但此種極少；其次為秋租——先耕作，至秋收穫時，始納付佃租的；第三為春秋租——分春秋二季納付佃租，春季納麥，秋季納稻，此種習慣，江蘇省最為通行。

四、凶年佃租的減額 當凶年減租與否，為地主佃人間發生爭議的原因，此時江蘇省有如次的處置：

(a) 不減額的——海門、泰興、武進、淮安、灌雲及施行定額佃作制的諸縣。

(b) 不減額但得延期付納的——南京特別區、如皋。

(c) 得酌量減額的——無錫、丹陽、高淳、松江、江陰、寶應、淮陰、崇明、崑山、奉賢。

(d) 依收成多少而折扣的——江寧、金壇、靖江、常熟。

(e) 依佃租徵收的比率而定的——丹徒。

以上五種的習慣，省農民協會曾評定以(d)(e)兩種較為公平。

五、押金 當佃約締結之際，地主向佃人徵收押金，至佃約解除時，即原數返還；其金額依地方又因當事者而差異的。但大別之，可有如次四種：

(a) 不徵收押金的——如丹陽、灌雲、淮陰、宿遷

(b) 一畝徵收二元的——如南京特別區、金壇、六合、寶應

(c) 一畝徵收四元至五元的——如丹徒、宜興、武進、江都、泰興、高淳、溧陽、淮安、江寧、海門

(d) 一畝徵收六元的——崑山、奉賢、崇明

(e) 一畝徵收十元的——常熟、江陰、松江

六、對一畝收穫額的佃租的比率 試觀各縣一畝收穫額的佃租的平均比率，以一三%為最低，五五%為最高；其總平

均爲二七·七五的——

縣名	當一畝收穫額	平均佃租比率	縣名	當一畝收穫額	平均佃租比率
江寧	二六·二五元	三四%	如皋	二二·〇〇元	一六%
海門	一七·〇〇	三四	江陰	二二·〇〇	三五
無錫	三六·〇〇	三四	宿遷	一三·七〇	三五
宜興	三四·〇〇	二七	溧陽	一二·一〇	一三
丹徒	一四·二〇	一八	靖江	三三·六〇	三二
句容	二三·〇〇	三九	淮安	一九·二五	五五
南京特別區	一五·二六	三一	鹽城	二四·一五	二二
江都	四〇·〇〇	二二	寶應	二三·〇〇	四九
宜興	二七·二一	四三	淮陰	二一·五〇	三四
丹陽	三四·〇〇	二九	崇明	二〇·〇〇	三四
金壇	二三·二五	四七	奉賢	二八·〇〇	二二
六合	二一·二三	四二	崑山	二一·〇〇	三三
武進	三七·八〇	三三	灌雲	一六·〇〇	一六
高淳	二六·九〇	二三	常熟	二四·〇〇	三三
松江	三三·四〇	三二	平均	二六·〇一	二七·七五

第二款 江蘇省佃作制的缺陷

從上述各點，或由農村的實狀考察，江蘇省的佃作制有如次種種的缺陷：

- (1) 作中人從中舞弊 (2) 佃作權的不統一及不確實 (3) 佃租制的不統一 (4) 換算率的不公平 (5) 佃租的前徵及苛重 (6) 收成決定的不公平 (7) 官有地的佃作包承制 (8) 凶年佃租減額制的不確立 (9) 押金的徵收 (10) 附加佃租的徵收 (11) 量器的不公平

第三款 江蘇省佃作制度的改革

江蘇省根據中央特別委員會的決議，一九二七年末制定公布十六年度納付佃租暫行辦法十條，施行佃作制的改革，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未完納民國十六年之佃租，或不納付時，可適用此辦法，既納付後則不適用。

第二條 從來各地納付佃租辦法，不抵觸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舊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省各地地主佃人間所定佃租額，凡收穫總量三分之一以上時，可酌量減少。其減少應為佃租的最低額百分之二十，以收穫總量三分之一為限。若舊佃租不及收穫總量三分之一時，不得採用本條例處理。

第四條 各地應減少之佃租額，各地縣政府于第三條所訂定之範圍內與縣黨部協議，參酌於各地佃租高低狀況，規定應減少數額，公布施行。

第五條 無論何種佃租額，比從來各地縣政府所規定佃租較低，或正適合時，皆依舊例處理。其有超過時，必遵照縣政府所規定之佃租額施行。

第六條 因天災虫害及其他不可抗的原因，致特別收穫減少，既得地主的諒解，自動減免時，則不用論及；若引起爭議時，則由縣政府、縣黨部共同仲裁之。

第七條 各地的佃人，納付佃租，非換算現款不可時，其價格依納付期或其他市價換算。

第八條 佃人依各縣的規定納付佃租時，地主不得無故換人耕作。若佃人不納付各縣所規定之佃租時，地主得另招佃人耕作。

第九條 地主不得巧立名目，徵收額外的小租、雜費，及有其他一切陋規。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問題

第十條 上記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的決議，公布施行。

依本條例，前述江蘇省佃作制的缺陷幾許改革者，僅改革換算率的不公平，佃租的苛重，附加佃租的徵收，收成決定的公平而已。此外如作中人從中舞弊，佃作權的不統一及不確立，佃租的前徵，官有地的佃作包承制，凶年佃租減額制的不確立，押金的徵收，量器的不公平等，仍未完全改革。想要制定民法及農民保護法等，此等問題宜速行解決的。

第三節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問題

第一款 農民銀行設立的理由

國民黨認為有豫先設立農民銀行的必要，其政綱中屢次聲明。江蘇農民銀行準備委員會，昨八月所發表的宣言，為設立農民銀行的理由，試舉出如次五項：

(a) 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無由訴苦的人民，若不設法解放，則不能進行其他實業計劃。必須農民的購買力充足後，各種工業品，始能有良好的市場。

(b) 就江蘇一省而論，農民之中四五·八多為地主，三一·六多為佃人，二二·六多為自作兼佃農，而毫無資產的佃農也不少。援助此等佃農，使得低利資本，購入農場，須再養成其貯蓄的美德與獨立的精神，然後能實現地權的平等。

(c) 以現在的農業金融機關，新式者為農業銀行、田業銀行，然僅有資產地主，得受資本的融通，且其目的專為營利，于農民無甚利益；至舊式者如當舖押舖，利率高而期限短，農民以衣服首飾擔保，始借零碎金錢，多使用于消費。故此種狀態，一般可憐農民，不得不被土豪劣紳的高利所榨取。

(d) 江蘇省比北方諸省人口稠密，農場較少，所以非利用機械，聯合耕作，則不能增加生產額。江陰的農村，利用洩水以灌溉，而生產額俄然增加，生產費減少，據此可判明農業改良的機會甚多。但此種改良，則須賴于資本。

(e) 農民每因不能得低利資金，致放棄田園，另謀生計，或集中于都市為苦力，或變為盜匪乞丐，此兩者皆非社會的幸福。

第二款 農民銀行設立的動機

孫傳芳時代，爲籌調軍費，曾於江蘇省田地上課徵每畝若干；據籌備委員會陳其鹿氏所述，則有其次的弊害。由此可窺知從來中國財政的腐敗了！——

(a) 綱紀紊亂，土豪劣紳與官憲勾結，包辦徵收畝稅，將收入一部，以入私囊。

(b) 各縣的徵收胥吏，例如漕總、經造（一稱莊書）專欺愚昧農民，徵收畝稅，不交付收據。

(c) 徵收胥吏的年俸，不足支持生活，遂百弊叢生，且其地位世襲，他人莫知其內幕，不難蒙蔽縣長，因而徵收畝稅，不報告實數。

(d) 徵收胥吏常與富紳勾結，當徵收畝稅，往往先徵貧民，而不及富紳。故江蘇的農民，每苦苛稅及此種畝稅的紛擾；所以何應欽一九二七年五月間，曾電請省政府取消畝稅及設立農民銀行。

第三款 農民銀行的基金

畝稅既有如斯弊害，故欲將從來弊害除去，不可不任用廉潔收徵稅吏，且將畝稅，充當農民銀行的基金。而於六月間省政府委員葉楚信、張壽鏞遂提議取消畝稅徵收農民銀行基金，復得中央政治會議的認可。其結果由八月二日第三次省政務會議的決議，發出佈告如次——

取消孫傳芳時代由農民徵收以補助軍用的畝稅，充當農民銀行的基金。其要點如次：

(一) 取消孫傳芳時代的特借畝稅辦法 (二) 徵收農民銀行的基金額等于畝稅 (三) 孫傳芳時代既收入的畝稅

撥作農民銀行基金 (四) 若得基金四分之一時，即著手準備農民銀行 (五) 徵收前宜大事宣傳，以省政府的

名義行之

由畝稅收入，每年爲六百八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元。孫傳芳時代，既收的已達九十三萬一千三百零六元；國民政府時代，五月以降至十二月十二日既收的亦達三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將來繼續徵集，以二百萬元爲農民銀行的基金。從來徵收的每流用于政費；今後返還，留作基金皆預存江蘇銀行，保存至設立時。

第四款 農民銀行設立準備的經過

八月二日第三十次省政務會議，任命前工商銀行行長，中國合作社運動首倡者薛仙舟氏爲準備處主任，及任命陳淮鐘、陳其鹿二氏爲準備委員，會決議準備辦法十一條：

- 一、農民銀行設主任一名，委員二名，由建設廳與財政廳協同推薦，由省政府任命之。
 - 二、先由財政廳，預先每月融通一千四百元，當準備處的經費，將來由畝稅收入中退還之。準備處的經費，即爲銀行的創辦費。
 - 三、畝稅的徵收，應用特別會計。省政府通令財政廳及各縣，徵收後移交于江蘇銀行，歸準備處管理，不許其他動用。
 - 四、先設立本行，徐圖設立支行于各農業區域。
 - 五、準備處預先清查各縣應徵收的畝稅金額，從來既徵金額，現徵收保存的金額及未徵金額，然後決定農業銀行的區域及資本總額。
 - 六、條例公布後，徵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各縣長應隨時催促徵收。
 - 七、畝稅徵收的手續，由財政廳徵收上半期下半期的地租時，同時使各縣徵收。
 - 八、準備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五個月。
 - 九、農業區域至多分十大區（因區域過多，經費與人材不足）。
 - 一〇、準備處起草農民合作社章程，經省政府審查後，始行公布。
 - 一一、準備處設立農民銀行行員養成所，養成從事于行員及合作社的人材。
- 但其後八月薛氏罹病，至九月十四日遽卒，既無主腦，故除基金調查之外，未能着着進行。十月初于第四十二次省政務會議決定馬寅初、皮宗石、唐有壬、蔡無忌、過探先、陳維鐘、陳其鹿等七名爲準備委員。馬、唐兩氏到任較遲，至十月二十九日始在上海開成立會。其後兩個月間，準備進行下列各工作：

(a) 修正前準備處起草的農民銀行條例

(b) 實地調查農業繁盛區域的畝稅徵收額及徵收狀況

(c) 起草暫行基

金保管辦法 (d) 起草江蘇農民銀行本支行章程草案 (e) 起草江蘇農民銀行營業會計章程及細則 (f) 起草

合作社法規草案及合作社模範章程草案。

第五款 江蘇省農民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貸出低利資金于農民，以振興農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民銀行資本額，定爲五百萬元。但至農業區域內徵求款項過半數時，即開始組織分行于各該區域內。

第三條 農民銀行的資本，以各縣的款項補徵充之。

第四條 農民銀行總行設于各縣，設分行于各農業區域內，每一農業區域，以設立一分行爲限。

第五條 各分行的資金由總行調查實地情形調撥之。

第六條 農民銀行的組織以下表說明之：

總行——各分行（設于各區域中心點）——各分號（設于各鄉鎮）。

（附註）鄉民赴城借款，諸多不便，各行有權設立分號于各重要鎮市。分號的組織，務求簡單，以原有的

公共機關，或私人的住所爲辦公處，藉省糜費。

第七條 分行的經理與副經理皆由總行委派。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民銀行之貸出經營如左：

（甲）農民購買必要之數種肥料桑葉等，及其他生產費用，可至六個月內償還。

（乙）農民購買必要之農具等，可至三年償還，採用分期攤還法。

（丙）農民購買房地或改良土地，可至五年償還，採用分期攤還法。

右之貸出，農民如欲于期限前償還者，可酌減利息。

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問題

第九條 右之貸出，若爲信用貸出，則農民五人以上組成合作社，以社員的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或合作社員以支據貼現爲合作社的担保，由分行或分號調查其有信用及用途正當者，始可貸出。若抵押貸出，農民得單獨赴分號或分行請求，分號或分行調查其抵押品及用途有信用和正當者，始行貸出。

農民銀行，對合作社的組織及經營，有監督之權。

第十條 抵押貸出之時，農民銀行的貸出數目，不得超過銀行所評抵押品的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貸出，唯限于已耕作二年以上的農民，且一農民的借款額，不得超過分行貸出金額四十分之一。

(附註)此條取締地主爲得低利以田單抵當而借款，致令真正的農民反不得享受低利資金。丹麥農業貸出條例，亦有以既耕作四年以上的農民，始能借款的明文。

第十二條 農民銀行所收抵押品，只限第一次抵當。

第十三條 債務者到期限而支付停滯，銀行得由滿期之次月加算利息；若分期攤還，並得于其時或于償還期內，隨時要求未到期的全額償還。

第十四條 農民銀行若查明該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的用途，或有流用的情事，得于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額償還，以後不再貸出。

第十五條 農民銀行所收利息，斟酌各地情形，而定其高低，以期合宜於總分行號的一切用度的支出，但最高，月息不得超過一分；待銀行的基礎穩固，以年利五厘以下的貸出爲原則。

(附註)農民銀行一切的費用，全恃利息，故必要確定的基礎；不然，則難以繼續。

第十六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及貯蓄存款。

第十七條 農民銀行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承認的公債，或貸出於其他銀行及錢莊，以得利息。

第十八條 農民銀行受農民或合作社的委託，得代理款項受取、支付，及其他的事務。

第十九條 農民銀行遇資金不足時，得向國家銀行，或江蘇銀行進行款項的借貸，或轉貼現。

第二十條 農民銀行除前項的營業外，可辦理他項的業務時，得隨時呈請建設、財政二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農民銀行設立後二年，如基礎穩固，信用確定，可呈請建設、財政二廳核准發行債券；此時另訂正詳細辦法。

第三章 公積金

第二十二條 農民銀行每半年決算時，將支出後的純利爲公積金，以備資本的損失彌補，而爲服務職員的養老撫恤及酬勞金。

前項的公積金，得陳明理由，呈請建設財政二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三條 農民銀行受省黨部及省政府的監督，每半年的決算報告，應呈報省黨部及省政府。

第二十四條 省黨部得隨時派員赴銀行，檢查帳簿。

第二十五條 農民銀行總行及分行的經理及副經理，執行職務時，若違背本條例，則處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六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民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及總行組織法，呈請建設財政二廳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若有修改必要時，得由總行提議修改，呈請省政府檢核。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節 結論

江蘇農民的窮狀，既如上述。欲爲解救，宜先減少佃租，及設立農民銀行；——其他還有許多必許施設的。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何玉書氏就任江蘇農工廳長時曾發表種種政策；關於農事方面的如次：

1. 改良農林、漁牧的技術，以增加其產額
2. 保護農林漁牧諸團體，以扶助其發展
3. 豫防天災虫害，以救濟其失業
4. 獎勵農民教育，以改良農村生活
5. 改定佃租額，以解決地主佃人間的糾紛
6. 獎勵植林，以提倡副業
7. 設立農民銀行及農民醫院
8. 獎勵各種合作社

此等宣言如何使之實現，須徵驗于今後的成績；由此國民政府成民主化，為建設的，不僅江蘇省，實為全中國的農村問題解決的急務，亦可以窺知了。

(一九二八，二，一二)

——一九二八，四——七「東亞經濟研究」第一卷第二——三號掲載——

第六章 江蘇宜興的農村經濟與共產黨暴動的真相

第一節 緒言

欲明瞭中國經濟現象的真相，非先理解中國的農村、農業、農民的狀況不可，前既屢述。今就昔日共產暴動的突發與產陶器著名地方的江蘇省宜興縣的農村經濟狀況及其共黨暴動經過情形說明如後。

宜興縣，山明水秀，風土淳樸，人民好義，尤以土地肥沃，農產物的豐富，夙為世人所知。因而農民的生活，比其他各處，較為安居樂業。宜興縣位於江蘇省西南北緯三十一度，外連六邑，內貫九溪。西南地勢高，山嶺連亘；東北則有湖川。東隔太湖，接隣浙江；南背銅官，接界安徽。境內川渠橫流，交通便利，灌溉亦極方便。農民能耐勞刻苦，樹藝栽培的方法，最以進步見稱。農村依地勢上的關係，得區別為圩鄉及山鄉。農家的產物，依土地的關係而異：圩鄉皆為壤土，以種植米麥為主要；山鄉砂質壤土多，故宜於栽培竹木果樹。近來農民熱心於農事經營，所以將來大有發展的希望。但大多數因受社會的紛擾與經濟的壓迫，不免脫離生活難的苦況。

第二節 農民的分布狀態

宜興縣的全面積，總計為六千方里，山川野濕地等錯綜其間，因之農民的分布狀況亦不同。東南與西南，連于銅官離墨諸山脈，農民多業種茶植樹；東北臨于太湖，池沼較多，農民除取漁外，每從事園藝；西北及中央，平原濕地獨多，農民以耕作為主。

(甲)地主 水田多屬於都會住民所有，農村不單大農少，即中小農的地主也不多。

(乙)自作農 山地交通不便，且人口稀少，無主的荒地多，而近年由浙江溫州縣安徽廬州縣一部農民往來開墾，植果樹種茶，得由政府認可所有權。但田畝屬於都會的富豪，投資水田，兼併中小農民的土地，故自作農甚少，十

處農民中，自作農僅不過一二處而已。

(丙)佃農 佃農占全農民中最多數。因中小農不備無購置土地的財力，且土地被兼併於一般資本家，所以不得不由大地主借入土地來耕作的。此種佃人有大租，小租二種。大租直接借入地主的廣大的土地，一部自行耕作，其餘轉貸於第三者或分貸於佃農的，——所徵收的佃租，必比大地主所索取的尤重。小租由大租轉借較少的土地而耕作的，——其生活極困難，故多居住於圩鄉地方的。

(丁)農業勞動者 農業勞動者，更比佃人多。此種人多從他鄉移往而來的，有忙工與長工兩種。忙工其工作期間不定，忙時則被雇傭，暇時則被解雇，大抵由附近的鎮鄉，或他地方來的；長工定有長期間的雇傭，而從事於耕作的，其中多為本地農民，沒有佃作資力的。

試觀全縣各種農民的百分率如左：

自作農六% 地主八% 佃農三〇% 農業勞動者五六%

更因地域而區分，居住于圩鄉的農民，比住于山鄉的較多。

第三節 農民的生產狀況

本鄉農民，從來以種植作物為主要，每年全縣產額，米約七百五十萬石，麥約七十萬石，其他種類約二十四萬石。又以養蠶為副業，年約產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二石；至其他，無可紀述。農家一戶五人，而耕作二畝之田，每年的收入如次：

產物——五四元（一畝產米四石，麥一石；米一石七元，麥一石五元。） 畜類——一六元（家禽家畜） 副產——

二〇元（農業製造及蔬菜兩類） 其他——一〇元（其他收入） 合計——一〇〇元

一家五口的農家，年中收入僅不過百元；若又由其中扣除佃租及一切生活費，其所得反不及工場勞動者，故農民集中都市自然發生了。

第四節 農民的消費狀況及佃作

宜興的生活，從來是樸素的；近年物價上騰，支持生活，頗感困難。其消費額最多的為佃租，及一切生產資本；日常的生活費極少，蓋農民的燃料及食糧皆由隴畝得來。今一家五口的佃農，耕作二畝之田，每年的消費額如次：

工 資——一五元(三人一日爲一元)	肥料種子——一八元(人糞、豆粕、艸木灰等，及米麥雜穀)
修 築——六元(農閑期修理家屋農具)	農 具——五元(購置鋤、鍬、犁等)
佃 租——一六元(一畝，米一石五斗，麥一斗)	雜 費——二二元(衣服及其他雜費)
合 計——約八二元	

右表之外還要醫藥、人事、公益等費用，合計每年十數元；再與上列的收、支表對照起來，所剩餘的僅不過數元。農民終年刻苦經營，尙且如此，其生活困難也不難想像了。

佃租納付的狀況，因地方而異。除水田外，山林田地皆納現款，每年一畝一元至三元；田畝每年納付佃租二回，夏納麥而秋納米，然非納米一回不可的。佃租的多少，依年中收穫的多少而定；豐年一畝米一石一斗，麥一斗左右；凶年納米七斗，麥可免除。圩鄉由田的高低，而定佃租的多少；西南部的高地地方，一畝納米一百三十斤，麥納一斗餘；至低地方，僅不過納米數十斤。東北及西北，田地良好，無水災旱災，一畝普通納一石五斗，麥二斗。

第五節 農民的金融狀態

經營農業，必要土地、勞力、資本三項，故流通資本爲農業經營的命脈。無論肥料、種子、農具，皆需現金購入，且農繁期必要的家畜及雇傭農業勞動者，亦必需現款的準備。故農民金融流通梗塞與否，于農業上有甚大關係的。

宜興的農民金融，名目上以貨幣爲本位，然流通狀況，多以生產品爲交易的。主要農產物，例如移出米麥類于蘇州杭州，小額的就交易于該地。每年移出于縣外的全縣農產物，米類約五百萬元，麥類約三百萬元，雜穀約百萬元，生絲繭約達八十萬元。試觀農民種種的金融，當青黃不接期每將生產物土地作抵押向都市的富裕者借貸，其利息每月二分至四分。要之農家被高利推取，往往賣却田地始足償還，故不得不將農產物賤價而沽。從前都有農會的組織，佃農投資土地時，立保證人，由該會借入，秋收穫後，償還本金，不要支付利息的。然以數月至一年爲期；期限一過，當由保證人

賠償。但可惜即此制度，不久亦消滅了。農民受此種恩惠，也非渺少的。最近農民仰給資金于資本案，每苦于償還，有所謂『五月糶新穀，二月賣新絲』的苦況啊！

第六節 佃農與地主的關係

宜興的佃農與地主，平素已是不很親密的，一旦凶年，糾紛自生。然地主中，亦有表同情于佃農者，或減租額，或聽隨佃農佃租未納，地租延期；至佃農無力購置農具時，還或供給水車，及耕牛呢。

第七節 農民組織

宜興農民在組織方面，原是很薄弱的；即農村中有鄉公所、鄉農會、教育會等的各種團體，然此等組織，只知把持村政，壟斷一切，當選民的實無何等恩惠。其他有積穀倉，以救濟不時之需。觀其組織法：以各選家為單位，每戶於秋之收穫期徵收一定的米穀，貯蓄于倉庫內；翌年青黃不接期，或遇凶年時，遂將米穀交還于曾納付的農家；來秋收穫後，又償還于倉庫。事務簡單，利益頗大。但以未普及于各地為憾。該地有各種含有公益性質的組織，茲不述及。最近國民革命軍到來以後，農民已着手進行組織農民協會了。

第八節 軍事所影響的農事

宜興縣岳陵起伏，地勢峻險，實為江浙的要害地方。民國以來未嘗權及兵燹，及齊燮元，盧永祥戰爭發端，而農民所受影響甚大。因其戰役恰當于秋收穫期，農民驚惶于砲聲之中，不能安作于田園，致失時收穫，損失無限的。及奉軍南下，騷擾地方，使五十里內不見綠野。入秋後，孫傳芳軍于收穫期又通過縣內，農民避難，又影響於秋之收穫。最近直魯聯軍退却，城之內外及各村莊，皆遭掠奪，其損失實不可測知。茲將前三項軍事致農民慘受損害的概數，列述如次：

(事件)

(被害市鄉)

(死傷農民數)

(損失總額)

齊盧戰役

九

一五〇名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奉軍南下

七

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孫軍通過

三

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五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

第九節 農民的特殊狀況

宜興的農民，皆安分守業，村民親睦，慷慨尚義。衣服的樸素，飲食物的粗惡，爲他人所不能忍受的。農村事業雖無什麼組織；設遇盜賊的劫掠，則羣起追擊；若有飢凍，則勇于救助；民情極淳厚。南方山多，土著與外來者，雜居其間，而無爭執發生。蜀山、丁山、張渚等東南西南兩部的農民，於農閑期每製造陶器竹器，可以說是宜興農民的一種特色。

第十節 共產暴動的起因

宜興共產黨的暴動，中央農民部，曾一次公開一次秘密的從事調查。今將其暴動的起因，列如次五項：

1. 地方的土豪劣紳地主等，壓迫民衆個人，致其怨恨鬱結起來。
2. 下半期的地租，一担徵收二元及畝捐等附加稅，致民力不堪納付。
3. 地方行政官吏，事前預知，而不防護。
4. 縣黨部及民衆團體的活動，致不良分子易于混入。
5. 共產黨洞悉民衆的痛苦，暗自從中挑撥煽動。

第十一節 共產黨暴動的經過

宜興的共產黨，爆發于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午前。事前，共產分子萬益、史曜賓、史乃康等在宜興秘密活動，對各方面努力聯絡，以宜興第十二區黨部爲會議機關，中山大學爲宣傳機關，又混入國民黨參與要務。十月三十一日由各村集合無賴漢陶器職工等數百名，隨從共產黨的指揮，潛入縣城，隱伏於縣黨部內。縣政府仍不探知此事。有和橋人至商團，翌日多數農民，往縣政府請願減少租稅，他對商團秘密報告說『大概有事變，注意點兒罷！』而商團以爲請願減免租稅，是關於政治的，遂付予等閑。翌十一月一日午前果然有千數百羣衆，頭卷紅布片，手持木棒農具，排隊往縣政府要求減租，而共產黨的指揮者，手持紅旗，高唱擁護共產黨，紅色勝利等口號。且事前聯絡當地的土匪，彼等乘機持

毛鎗四枝，步鎗數枝，直迫縣政府，守衛驚逃，彼等即命令閉鎖城門，遂包圍公安局、商團，解除武裝。隨着便是解放四人，及三五成羣的殺人放火，計共殺富紳五、六人，掠奪富家數處，當舖幾所。約十數所房屋中，富家損失占七〇%。商店占三〇%。市中即盡行分貼共產黨的標語，散布共產宣言，揭揚共產旗。農民中稍明內幕者，此時早已逃走。至翌二日共產分子的首領史曜賓搬出掠奪品。其他匪徒皆潛伏。後被商團與水警團包圍攻擊，始復平息。

共產分子，初聯合農民，以減少地租為標語，與其暴動時散布的宣言，決不相同。觀如次的口號，就可以明白了：

1. 由武裝暴動奪取政權！
2. 一切的政權屬於農工委員會！
3. 殺盡大小的土豪劣紳及其走狗！
4. 打倒蔣漢的反動政府！
5. 取消一切債權！
6. 努力共產革命！
7. 勞農及無產者聯合起來與帝國主義軍閥土豪劣紳決戰！

實際上真正參加此次暴動的約有二百餘人；共產黨占三二%，土匪占二〇%，囚犯占一六%，農民占二四%，失業勞動者占八%。主動者為萬益，史曜賓，莫子鄉，宗鐘，潘梓年，萬鳳飛，宗壽等七名。其他共產分子為史乃康，丁丁、潘子文，周情伯，史宜賓，史寒泳，蕭秩，周雲軒等。其首領萬益為宜興人，中學畢業後，曾在兗州研究學業，不久遂流落加入共產黨。昨春逮捕令出後，他脫了宜興縣黨部的職員關係，其後與其妻離婚，遂決行暴動。由此看來，不外因失意而致神經失常的。

第十二節 共產暴動的對策

試觀此次暴動經過，謹願貢獻補救意見如次：

1. 嚴重處罰土豪劣紳。
2. 現在的匪災善後委員會，係地主紳士的組織，有報復的意義，應停止其職權，由縣政府及縣黨部處理一切的善後事務。
3. 共產暴動的首犯嚴罰，從犯得免連累。
4. 減少佃租，制止重利貸出。

5. 設立宜興農民的貸借機關，其基金由當地富紳籌出。

就此次暴動事件，可明悉中國農村的疲弊，和農村建設的不徹底，使故共產黨乘機隱伏。

(一九二八、三、四)

——「上海週報」第七七二——七七三號揭載——

鄉村建設旬刊

鄉農學校專號 已出版了！

專號 增刊一厚冊

插圖四百餘吋

文字二十萬言

報告忠實

理論透闢

考據卓絕

教育家不可不看！

研究鄉村教育的學者不可不看！

大學學生不可不看！

中學學生不可不看！

師範學生尤不可不看！

零售每冊三角 長期訂閱者合洋一角

編行者：山東鄒平縣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鄉村建設旬刊編輯部

請看最完滿最經濟之

北平導報

特色

- 材料豐富
 - 編輯新穎
 - 廣告精良
 - 價目便宜
- 本埠每月大洋六角
外埠每月大洋七角五分

社址：北平梁家園甲一號 電話：南局一三三號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

江浙一帶鄉村運動近訊

梁漱溟先生於七月中旬南遊，八月初間歸來，關於江浙一帶鄉村運動近訊，據先生所口述如次：——

余於七月十四號抵滬，得晤中華職業教育社江問漁、姚惠泉諸先生，聞其談徐公橋改進會情形甚好。其本地人組織能力日進，頗自能應付外面環境及整理其內部，儼然成一自治體。最顯著之徵驗，當我抗日軍自上海向後撤退時，十九路軍陸續過崑山徐公橋而西，蔡軍長親自留住徐公橋，待其軍隊完全撤過後始離去，秩序最好。然而一切人馬飲食供應，亦甚費事；徐公橋皆能應付裕如，有條不紊，未感困難。其後他項國軍續到，紀律不佳，鄉民受擾，卒因地方領袖與其官長交涉，能敏捷的為大規模之供應，息止紛擾，損失無多。國軍完全退後，遂歸入日軍防地。在上海嘉定、崑山各處之日軍地方，因日本浪人勾結本地流氓開賭、賣煙、演唱淫褻戲劇，鄉村市鎮頓形熱鬧，風紀全無；獨徐公橋改進區嚴行拒絕，留得一片乾淨地。某次有流氓魁首某甲，率其黨徒六七人到徐公橋鎮上茶園擺出賭具，招人賭博；茶園主人婉拒不聽，並以重利行賄；茶園主人即報告改進會，當由各鄉領袖集議，決定強迫驅逐；由領袖某君親往理論，流氓既狡且橫，舉出手槍；不得已，將其網押，聲言送十九路軍軍部槍斃，流氓始懼，自具甘結不再來擾；乃縱之去。此後無敢再來者。以故秩序獨能完整，鄰鄉鄰縣莫不嚮慕？中華職業教育社因見地方已能自治，遂提議將改進會事宜完全交與地方辦理，除每年在經濟上仍有相當津助外，不再派人指導；地方亦已接受。計自設改進區以來，區域逐漸擴大，最近崑青嘉三縣與徐公橋毗連，各鄉區聯合要求願以徐公橋為中心，合辦地方自治，已經具請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請劃為特別自治區；同時並由中華職業教育社代向政府疏通，可望允准。余後過鎮江晤顧祝同主席，尙聞其談及此事云。又蘇州善人橋，經耆紳張仲仁先生倡設農村改進區，最近亦呈省政府請劃作自治實驗區云。

在滬又晤民衆教育家俞慶棠女士，聞其談俞塘民衆教育工作，因即偕赴俞塘鄉參觀，並訪晤鈕永建先生。俞塘距上海市約五十里，為鈕氏家鄉；自十九年秋，鈕氏為其先人作紀念，捐款成立民衆教育館一處，於茲兩年，成績甚著。又

有俞塘合作社，係實業廳派人指導，由信用合作，進而辦理購買合作，運銷合作及利用合作。購買合作，以購買肥料爲大宗，兼及消費品。往時農民購豆餅爲肥料，價值甚昂；又或農民無力付價，商人賒給，取價尤昂。自合作成立後，既大批購，又早爲定購，價值自廉。農民無力付價者，可向信用合作借貸，利率亦低，用是極爲便利。其運銷合作，係農產運滬銷售。其利用合作，係合購數種農具，如抽水機之類，共同利用。皆有成效云。其指導員爲馮贊元君，幹鍊有爲，頗得農民信仰。晤鈕先生談其民衆教育計劃，謂非大規模行之不可；其熱心民教，實爲可佩！鈕夫人尤平民化；種菜養鷄，躬親勞作，殆同一鄉下婦人。然夫人固上海中西女塾出身，中西女塾爲有名之貴族式學校；此足徵賢者固不爲風氣所移也！

上海自國難後，新成立之團體頗多，大抵感受國難刺激而興起者；新中國建設學會其一也。余到滬後，承該會邀請講演鄉村建設，與會者頗多上海各界有力人物；講後，又承續約再講並作討論，第二次會延歷八個小時之久。就中俞寰澄先生等各位，最見同情與注意云。又中華學藝社，爲有名的學術團體之一；新建社所，行落成禮，亦邀余講演。余爲講鄉村運動者與學術家應互取聯絡之義；鄉村運動者，不得學術專家之助，不能解決鄉村問題；而學術家，不參加鄉村運動，亦莫由爲民衆服務，發生其對社會之大效也。聽者動容，紛紛於講後覓余談話；就中如歐元懷先生等各位，最見同情與注意云。

余從上海會到無錫一遊，爲教育學院學生講演鄒平工作大概；聞該縣鄉村試驗區域，下半年將大有擴展，並有新成立之處。又晤江蘇農民銀行無錫分行顧倬先生，年已六十，老成而有爲。余先在滬，聞前主辦江蘇農行之王志莘先生談各處分行工作最切實者，厥爲顧先生；確乎不虛也。又武進錢琳叔先生特趕來無錫與余會晤；錢先生蓋二十六年前任鄒平知縣者，今在其本地方服務，極熱心鄉村運動，出其所擬農村改進區計劃，徵余意見，謂將在武進提議施行。錢先生年已五十餘，余當時因顧錢兩先生發生一感想：似吾人閱歷所得，求辦事切實，具服務熱忱者，轉在老成人；少年人不及也。

余由滬赴杭勾留三日。先是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巽伯先生，曾來鄒平參觀，談甚洽；至是馬君即招待余住

其校中，得晤汪志青、章銳初、孔滌安諸先生，皆留心鄉村問題或研究農村經濟者。又浙省鄉村教育以湘湖師範為最有名；現在校長為金海觀先生，亦得晤面。江浙以絲繭為生產大宗，而今年絲業大失敗，致演成農村恐慌現象。向來稱極富之湖州，無錫等處鄉村，均發生搶米情事；鄉村破壞，日益深刻，刺激社會人士不得不加以注意，省當局亦思所以救濟之策。建設廳最近曾出版農村經濟專刊一冊，討論是項問題；並擬擬有計劃，聯合教育廳擇定一縣為試驗區，凡所有農業推廣，合作指導，民衆教育，均集中於此試驗。又聞馬校長談該校對於推行自治辦法，亦將有所變更；大致亦擬劃區試驗，結果或將與建教兩廳聯合進行云。馬君因余之來，特邀請民政、建設、教育各廳重要職員，浙江大學以及各學校人士，地方人士等共約三十餘人宴會。屬余講演鄉村問題，講後，在座諸君各有討論，即席發起鄉村建設研究社之組織；足徵鄉村運動，各處均有動機也。杭州中國銀行行長壽景偉先生，於救濟農村之金融制度，特具研究，極其熱心；鄉村建設研究社之組織，壽君實倡其議云。

余旋由杭回滬，準備北歸，因江蘇顧主席之邀，特過鎮江小留一日；承顧公招待在其省政府，為省府各廳長及重要職員約五十餘人講述鄉平鄉村建設工作。余舉山西村政，定縣平民教育及鄉平工作三者，比較其不同，申明吾儕啓發培養鄉村力量之旨；進行之際，當於政治、經濟、教育各方，同時注意，混合進行。講後，在座諸君，提出問題討論不少。聞實業廳何廳長玉書談，該廳已擬有試驗縣計劃，謀農村整個之改進；所有本省提倡合作，改良農業，舉辦民衆教育，舉辦自治及保衛各事項，皆集中一處試驗，以為各縣之示範。將以該計劃徵余意見，惜匆忙之間，未暇披讀也。聞顧主席談，此項計劃將開省政討論會決定之；未決定前，實業廳方面有先單面進行之說云。又蘇省自今年春初抗日戰興，深恐事態擴大，全省難免糜爛之虞，正式軍隊有限，非啓發地方自衛力量，不足保護地方；用是有全省保衛委員會之組織，意將於各縣各區各鄉均成立保衛組織，訓練鄉村自衛能力。特請本省地方有力人士主持其事；如冷禦秋、趙正平、袁希洛諸先生，現皆在省負責云。

在鎮江得晤冷禦秋先生；冷先生為黃墟改進區主辦人物。余到鎮江本有赴黃墟參觀之意，後聞去黃墟之路雖不遠，而無方便之代步，卒未能往。但從冷先生得聞其最近進行之大略。如興修水利，將全區各村水塘大加修整，以便蓄水灌

概，係用貸款農民之法進行，共貸出一千數百元；農民稱便。又該區前組織青年勵志團，曾有軍事訓練隊，戰區參觀團，鄉間巡迴講演隊等工作。最近又由各團員共同訂定團員公約：積極互相敦勉者，如服從公意，重視禮儀，勤儉樸素等，共十二條；同時消極互相規勸者，亦十二條，大抵皆前十二條之反面。公約既立，精神頓佳，因又成立讀書會，以養成自修習慣，增進必要知識。內容分社會科學，應用技術，及文學三組，由會購集圖書供會員借閱；實青年學業進行之一好方法。余按青年運動，實為謀鄉村進步之一根本生機；凡作鄉村運動者，不可不留意也！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近訊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第一屆所訓練之學生約三百人，於本年六月半結業。就中鄒平本縣學生四十人，歷城等二十六縣二百餘人，均各回鄉里服務。其服務辦法，已經決定；在各縣各劃一試驗區，即由各該縣學生在該院巡迴導師指導下擔負其試驗工作。茲分誌其要點如下：

- (一) 就各縣現有之自治行政區，指定一區為試驗區。
- (二) 各縣學生除另有必要情形外，以集中該試驗區服務為原則。
- (三) 該院結業同學會，於各縣均有同學分會之組織，受總會之監督指揮；故集中一區服務，實有令其共同負責之意。
- (四) 院中因指導學生服務，特設巡迴導師四人，巡視各縣。又同學總會所成立之指導委員會，實為居中運籌策劃之機關。
- (五) 指定之試驗區，其區長及助理員等應以該縣服務學生擔任為原則；由民政廳委任之。
- (六) 鄉村建設試驗工作之進行全在辦鄉農學校（後經省政府指令改稱試辦民衆學校）。
- (七) 鄉農學校，必須地方先自發起籌備設立，然後政府從而獎勵補助之（政府定有補助金辦法）。
- (八) 服務學生，以任鄉農學校教員為原則。

關於鄉農學校之辦法及其意義，將由本刊特為文字介紹之；此不詳敘。

該院第二屆新生現在已經到院受課，係從魯南魯西四十一縣招收而來。俟明年再就所餘四十縣招生訓練，則全省一百零八縣將均有該院學生云。

河南安陽中山村自治情況

河南安陽中山村，在近數年來經該村熱誠坦實的青年所組織的「中華農村促進社」的領導之下，竟於匪患遍地農村經濟破產之時，得以漸漸的造成一個模範的新村，這是我們鄉運同志極引為快慰的一件事。特就該村報告（中山村中華農村促進社出版）中摘要介紹給社會上有心人士：——

(一)

中山村距安陽縣城——即彰德，沿平漢路河南北端——西北八里，原名西司空村，十七年訓政開始，經省政府同安陽村政籌備處選為模範村，並改今名。全村住民一百五十戶，除三五家寄居的雜姓，全係孫氏同族。全村人口六百二十八人，村民職業，農民佔百分之六十一（幼童及學童共佔百分之二十五）。因為同族的關係，村民團結比較容易，村民習性又都勤樸忠實都能自食其力；但自帝國主義與軍閥匪盜的勢力深入農村以後，中山村的人民生活也陷入困苦的境地了！

(二)

在中山村困迫的時期，村中一部分有智識的熱心青年，便起來糾合同志，設法領導農民改造全村。因為他們是中山村的指導實行的有力組織，所以有先報告的必要。

最初，民國十三年冬，該村青年孫文軒、孫青吉等鑒於村中學生寒暑假荒廢學業，乃發起「讀書會」，當時加入者十二人，會員按時到會讀書，有疑難大家共同討論。讀書會的目的，原來只是在研究學問，鍛鍊體格；嗣後因農民受土匪騷擾，軍隊及土劣欺壓，痛苦不堪，多數會員都覺要救中國非實行改革鄉村不可。於是在十四年冬將讀書會改為青年社，就原有宗旨加入服務社會指導村政一項。青年社社員都是農民，目的又在建設鄉村，十七年底因又改名為「農村青年社」。待二十年春，社員又感於農村青年社只及中山村，範圍太小，社會上對該社要求亦重，於是又改組為「中華農村促進社」。該社自讀書會成立，迄今七年半，中間名稱雖有改變，却始終注意領導農民改進村事。中山村新村的建設成績全是這

般熱誠篤實的青年努力結果，現在全村自治的監督責任已委託給他們，可見村民對該社信仰的程度之深。

中山村自經青年社的積極指導，自民國十四年開始建設，不到三年，成績已引起社會的注意。十七年北伐成功訓政伊始，河南省政府分派人員赴各縣籌備建設新農村，安陽村政籌備處，就選定中山村為第一模範村，該村民衆獲此榮譽，益加振作。中間雖受了不少挫折，但終得漸漸向前邁進。

(三)

現在且把中山村幾年來的建設狀況分述於下：

教育事業——中山村有中心小學一處，創設於民國九年。當時風氣鄙陋，村中先進孫文軒氏就自家閒宅興資倡辦私塾改良，課以國文算術社會自然等科。十一年，青年學生孫子青孫吉元等又同孫文軒協同改為正式的小學。村民對學堂遊戲手工等新科諸多反對，學校用種種方法取得村民信仰（如舉辦平民夜校使成年農民自身體驗新教育之功效，如發起禁止村中青年及學生吸煙賭博，皆為村人所稱善。又常舉行燈謎或識字比賽，聚私塾學生及小學學生比賽，總是小學學生得勝）。於是村民思想漸變，對於學校亦肯贊助。乃設法擴充班數，現已增為六級的完全小學。人數由十人增至百人，經費由七十元漸增至九百元，職員由一人增至五人。圖書積存一千餘冊。學校課程訓育則力求與鄉村實際生活相應合。村中的問題就由學校研究來找辦法。當十五年至十七年間政局混擾，軍隊及官方苛勒甚至，全由學校教師出頭担任交涉，免去村中不少禍害。十六年安陽紅槍會盛行，中山村以小學及青年社的宣傳無人加入，後國民軍派隊痛剿，各村被掠極慘，中山村小學師生同青年社同志懸旗歡迎得免蹂躪。平日學校常與家庭聯絡並指導村民生活。時常邀請學生家屬及父老參加集會。農暇節日學校舉行音樂會遊藝會及師生聯歡會，使農民在精神上少得安慰，並隨時與以通俗講演。村中失學的成年男女，在農暇夜間為他們開設夜校；程度稍高者，則另設高級平民學校。對貧窮兒童，就小學設半日學校，下午授課，春秋農忙長期放假與家庭以方便。又就小學圖書館，設農民閱讀書處。此外設平民閱報處四所。寒暑假舉行露天演講。民衆教育從十一年辦起，迄今九年間，全村失學人數大半已入平民學校。在安陽第十區的二十二村調查結果，以中山村民智為最高。

經濟概況——中山村在產棉名區彰德的中心，全村共有可耕地一千五百餘畝，比較隣村尚稱寬裕，但平均仍在貧窮線下，自實行建設以來對於合作及農事改良多有進行，農產收穫量較前增加。十八年成立消費合作社，現有社員百餘人，資本二百餘元。又有小農戶組織的耕種合夥，數家合夥養牲口購農具備水車，雇長工，這種組織很為普遍。儲蓄合作社已隨後成立。近年河南時有旱災，中山村南一里就是滙水，可以灌溉，乃組織灌溉合作社購灌田機一架試驗新法灌田，將來擬聯合隣村用大規模的組織，一定很有幫助。其他各種合作事業亦正次第籌辦。村中及小學校各有一所小規模的農事試驗場，從事研究農業改良及用科學方法預防災害。最近幾年特別對於棉種改良，著有成效，現在全村所種棉花都改用美棉。村中失業貧農，原有二十餘人，大部已介紹到附近工廠作工，餘者由一位熱心的人指出二十畝地分給他們耕種，現在全村沒有一個失業的人了。

組織及自衛——中山村自十七年由村政處選為新村，一切組織，另行按章編制。現全成百五十戶，共分二十隣，五隣組成一閭，全村共五閭，每一閭鄰各有閭隣長一人，總理於正副村長。村長由村民大會選出，閭隣長由各閭隣民選。村中事務由自治社分設總務、公安、建設、教育、娛樂五股分担，職員均義務職。大事則取決於村民大會。近來安陽土匪逼地，中山村為自衛起見，全村舉辦警衛，凡十六歲以上三十五以下男子如非有特別情形，都要加入警衛隊受訓練任守衛，平日村中青年要練習國術。遇有事變即全體集合防禦，因此中山村至今未被一次匪患。

衛生及交通——鄉村缺乏良醫，平日衛生預防甚為重要。中山村對於穢污處理定有辦法。村外設公共糞場四所，不許在街內堆糞。村中廁所所有碍衛生者一律改良或取締。夏季中心小學舉行捕蠅運動，領導大家捕蠅，以防疾病傳染。有時且舉行全村大掃除。交通事項：現在村內及左近均築有馬路，寬廣平坦，損壞時即加修補，道旁所種樹苗，已綠蔭蔥鬱，十分美觀。

風俗習慣——村中對於煙賭絕對禁止，有違犯者從重懲辦。但從另一面去積極提倡有益的運動和娛樂；如籃球網球跳高跳遠游泳棋藝乒乓球等類，年節舉行同樂會表演新劇。中心小學也時常開遊藝會音樂會。鄉間迷信，本甚普遍，中山村原來各家奉祀神像的很多，後經青年社同小學的宣導漸都取消。原有的香月社南海社兩迷信組織，亦被解散。村

中婦女纏足極不衛生，由自治委員會與農民協會合作已勸令三十五歲以下的婦女均行解放。至於村民間發生糾纏，則由息訟會公平排解；安陽農民好訟，而中山村近來沒有一次訟事發生。

(四)

中山新村的建設積極工作，直到最近三四年才漸有眉目。近年訂有五年計劃，努力向前推進。現在中華農村促進社會預定六十年工作大綱。第一期即以河南安陽第十區第一分區作為試驗區，期於五年內完全。然後再擴展到全縣全省全國。

山東省政府爲鄉村建設研究院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結業後學生服務之訓令 與試辦民衆學校通則及補助金辦法

爲訓令事：案奉山東省政府第七四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鄉村建設研究院呈擬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學生服務辦法六條，當經令據民財建教實五廳核復提交本府第一百五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關於結業生回縣試辦鄉農學校一條，鄉農學校改爲民衆學校，並將所擬學校通則及補助金辦法，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據該會復稱，已遵令逐條審查分別修正，謹繕具修正條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到府。復經提出第一百五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條通過，指令並分行遵辦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通則及補助金辦法各一份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通則

第一條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爲增進農民知識，指導農民生計並謀地方鄉村建設之推進起見，得就濟南舊道屬二十七縣，經民政廳指定之自治區內試辦民衆學校。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本區人民公學校董五人至九人組織校董會，負責備設立及維持董理之責。

第三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校董會聘任之主持校務。

第四條 民衆學校校董會推定常務校董二人，協助校長處理校中事務。

第五條 民衆學校得分高級、普通兩部。高級部學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粗通文理者爲合格；不識字者入普通部。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不限定室內教課。

第七條 民衆學校高級普通兩部除視其地方需要爲各種學科之講習外，高級部以精神陶練（包含黨義）、國文、史地爲固定課目；普通部以精神陶練、識字爲固定課目。

第八條 民衆學校各部學生之修業期間，得由校董會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試辦期中，經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派員視察認爲合格發給證明書後，由校董會請求該縣教育局立案。

第十條 民衆學校在試辦期中，應受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指導與該縣教育局之監督。

第十一條 曾經立案之民衆學校，得受該縣民衆學校補助金之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補助金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之民衆學校，經研究院派員視察認爲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得函請財政廳轉飭縣財政局給予補助金——

政局給予補助金——

1. 合於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通則之規定者；

2. 高級部學生滿三十名，普通部學生滿四十名者；

3. 設備足敷應用者。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

三、民衆學校每班每月，高級部給予補助金三十元，普通部給予補助金二十元。

四、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依據逕巡迴導師視察報告，認爲民衆學校有失去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函請財政廳轉飭縣財政局撤銷其補助金。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請看最完滿最經濟之

北平導報

特色

- 材料豐富
 - 編輯新穎
 - 廣告精良
 - 價目便宜
- 本埠 每月大洋六角
外埠 每月大洋七角五分

社址：北平梁家園甲一號 電話：南局一三一號

介紹先難旬刊他是

△提倡民間學術的先鋒！

△批評社會科學的異軍！

△檢討知識階級的利器！

一至六期要目，畧錄如次：

先難運動之第一聲並彈劾知識階級
生命之創生
有關社會科學之重大疑問
地方經濟崩潰的動的批判

逆耳
劉述揚
白
李逆耳

民族意識與民族鬥爭
正宗派經濟學中幾點不應錯誤之錯誤
民間學術運動之意義釋略
先難運動的先驅者略傳(一)

双双双

无无无

全年大洋五角
零售每份三分

通信處

成都文殊院十二號乘風通信社轉

本社投稿簡章

- (1) 投稿內容須與本刊宗旨相合。
- (2) 投稿以語體文為主，文言亦可，但須明達。
- (3) 投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4) 投稿如係譯件，須將原文一併附送。
- (5) 投稿者須繕明姓名住址。
- (6) 投稿如用洋紙，忌寫兩面。
- (7) 投稿得由本社酌量增刪修改，不願者須先申明。
- (8) 投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9) 投稿登載後，酌致酬金；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
- (10) 投稿逕寄「北平西單舊刑部街四十號」

本刊發行簡章

1. 本刊每卷十二期，每月至少可出二期。除由本社發行處直接發行外，並於國內各埠分設代銷處，訂閱者與本社發行處直接訂閱，尤所歡迎。凡屬民衆團體，教育機關，自治團體，農民工友貧寒學生訂閱者，按後列價目表九折算，以資優待；但機關團體須蓋有機關團體圖記，個人須蓋有機關團體圖記信件之證明為憑。本社歡迎交換刊物。
2. 外埠訂閱者，得用郵票代價；但除按九五折計外，票值又以不過一角者為限。
3. 訂閱者請照章（附後）填寫，逕寄本社，即當照寄。如住址更改時，請來函聲明。

村治第二卷第十一二期合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北平西單牌樓
村治月刊社
舊刑部街四十號

發行者

村治月刊社
電話西局一四七〇

印刷者

北平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
電話南局四五七〇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價目表

郵費	國內		國外	
	半年	全年	半年	全年
二角	四角	八角	一元四角	二元八角
二分	一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廣告價目表

面積	第一期		十二期		二十四期	
	全	半	全	半	全	半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九十五元	一百九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本刊優待直接訂閱

外埠全年(廿四期)訂閱價一元八角，每期僅合洋七分五厘；半年(十二期)一元，每期合洋八分三厘；郵費在內。如寄郵票代銀，按九五折計。

本刊外埠代售處

四川 成都：華陽書報流通處——昌福節中間 現

代文化書社——少城祠堂街 重慶：重慶書

店 北新書局——天主堂街 南泉鄉村師範學

校——巴縣 涪陵：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濟南：山東書局——院西大街 東方書社——

西門大街 青島：集成南紙店——住河北路

鄒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部

共和書局 神州國光社 圖書消費

合作社 民智書局——永漢北路

天一書局——成賢街

民智書局——河南路

大公報代辦部——法租界卅號路

青年圖書社——新南門街北首松花坡

合記紙店 秋水書店——開封財政廳街

民智書局——察院坡

樂善書局——貢院巷

文藝書店——新民路枝頭巷口

杭州

蘭州

武昌

開封

太原

天津

上海

南京

廣州

山東

濟南

青島

鄒平

共和書局

神州國光社

圖書消費

合作社

民智書局

天一書局

成賢街

民智書局

河南路

大公報代辦部

法租界卅號路

青年圖書社

新南門街北首松花坡

合記紙店

秋水書店

開封財政廳街

民智書局

察院坡 樂善書局 貢院巷 文藝書店 新民路枝頭巷口

本社發售各書價目

本刊

村治月刊

每期一角 買全卷按九折 全十四冊定價一元二角

中國民族之最後覺悟

梁漱溟先生村治論文集 每冊一元二角

自救運動

每冊一元二角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下)

每冊八角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上)

每冊八角

鄉農學校專號

每冊三角

村治之理論與實施

每冊八角

翟城村

每冊一元五角

地方自治學與村治學之紀元

每冊一元

中國外交問題

每冊六角

鄉村建設

每期四分

外埠函購 郵費加一 郵票代銀 九五折計

本社社址——北平舊刑部街四十號